

# 魏晉時代婦女的婚姻與相關問題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5
第一節 研究動機.....	5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文獻探討.....	8
第二章 魏晉婚姻的特色 .....	13
第一節 魏晉特殊的婚姻現象.....	13
一、 早婚 .....	13
(一) 早婚的因素.....	14
(1) 傳統觀念：.....	14
(2) 社會需求：.....	15
(二) 男女初婚年齡.....	16
(1) 男性初婚年齡.....	17
(2) 女性初婚年齡.....	19
二、 財婚 .....	20
三、 門第婚.....	22
四、 自主婚.....	26
第二節 多元的婚姻型態 .....	28
一、 一夫一妻.....	28
二、 一夫多妻.....	29
(一) 一妻多妾.....	29

(二)	二嫡 .....	34
(三)	外室型.....	36
三、	一妻多夫.....	39
第三章	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之角色與工作.....	41
第一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之角色 .....	41
一、	妻子 .....	41
(一)	言語慧辯的妻子角色.....	42
(二)	輔佐規諫丈夫的妻子角色.....	44
(三)	離經叛道的妻子角色.....	47
二、	母親 .....	49
(一)	慈愛護兒的母親角色.....	49
(二)	教誡子女的母親角色.....	50
三、	媳婦 .....	54
(一)	順從柔弱的媳婦角色.....	54
(二)	拯救夫家的媳婦角色.....	55
四、	兄嫂 .....	56
(一)	風韻高邁為小叔解圍的兄嫂角色.....	56
(二)	貪財無禮的兄嫂角色.....	57
五、	妯娌 .....	58
第二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工作 .....	59
一、	傳宗接代與祭祀祖先.....	60
二、	照顧舅姑.....	62
三、	烹煮食物與紡織縫紉.....	65
四、	教育子女.....	70

第四章 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地位與形象.....	77
第一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地位 .....	77
一、 魏晉婦女在家庭中有主持家政的權力.....	78
二、 魏晉婦女在家庭中有一定的經濟權.....	82
三、 魏晉夫妻的平等關係.....	90
第二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形象 .....	94
一、 魏晉以前的貞節觀念.....	95
二、 魏晉婦女淡薄的貞節觀念.....	97
(一) 民間的私通.....	102
(二) 貴族皇室的婚外情 .....	104
三、 婦女妒忌成風.....	106
(一) 郭槐 .....	107
(二) 賈南風.....	108
(三) 王導夫人曹氏 .....	109
(四) 謝安妻劉氏 .....	110
(五) 孫秀妻蒯氏 .....	110
四、 頑嚚 .....	111
第五章 魏晉婦女的離婚與再婚.....	113
第一節 魏晉婦女的離婚現象.....	113
一、 魏晉以前離婚概述 .....	115
二、 離婚的決定者 .....	117
(一) 為夫家所出.....	117
(1) 出妻成全孝道 .....	117
(2) 男子得新棄舊 .....	119

(二)	女方求去.....	120
(1)	妻子家族解除婚姻.....	120
(2)	婦女主動提出離婚.....	121
三、	特殊的離婚因素.....	122
(一)	政治因素的離婚.....	122
(1)	對方已無利用價值而離婚.....	123
(2)	因挾嫌報復而離婚.....	123
(3)	畏懼政治鬥爭而離婚.....	123
(4)	丈夫另攀高枝而離婚.....	124
(5)	夫婦生離，形同離婚.....	126
(二)	其他因素的離婚.....	127
第二節	魏晉婦女的再嫁.....	128
一、	魏晉以前的婦女再婚.....	128
二、	魏晉開放的社會風氣.....	130
三、	社會對寡婦再嫁的接受.....	132
四、	寡婦再嫁之風盛行.....	134
(一)	皇室婦女的再婚.....	134
(二)	世族婦女的再婚.....	135
(三)	平民婦女的再嫁.....	138
第六章	結論.....	142
參考文獻.....		145

# 第一章 緒論

《禮記·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sup>1</sup>其中所強調的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間，層層遞進的因果關係。而家庭是經由婚姻關係成為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唯有家庭安定，國家才能富強。中國人向來十分重視家庭，對於女性而言美滿的家庭、幸福的婚姻更是無可取代的。筆者以為若要探討家庭則必須由婚姻開始。因此，本章擬從研究動機、研究架構、研究方法、文獻回顧等部分探討魏晉時代婦女的婚姻及其衍生相關問題。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身為女性，很自然對婚姻問題感興趣，也較能理解女性經常面臨家庭與事業蠟燭兩頭燒的困境。因此，在設定研究主題之初，便決定要研究婚姻及其相關問題。

然而，在歷史的長河中，何以選擇魏晉時代的婦女作為研究呢？男尊女卑的中國傳統社會中，婦女往往處於附屬地位，各個層面皆受到許多束縛與壓迫。直到了魏晉時出現了變化。漢末儒學衰微，玄學興起，魏晉時期瀰漫著一股思想解放的氛圍。受玄學風氣的影響、自由通脫時代氣氛的影響，魏晉時期是中國數千年文化之中，思想最開放、不受桎梏的時代，反映到婦女身上有異於其他朝代的禮俗觀念。魏晉南北朝是封建社會中人性相對解放的時代，當時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提高，女性意識的覺醒，女性長久以來所受的壓抑不平，開始有了轉變。她

---

<sup>1</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983-1。

們率真熱情、敢說敢做，不但才華洋溢，更勇於追求自己的愛情，這樣大膽奔放的作風顯示出的女性意識高漲，婦女在婚姻中一反常態的表現，留下了許多鮮明、富獨特個性與正反兩極的樣貌，顛覆了中國傳統社會男尊女卑、三從四德的主張，這些現象都引發筆者強烈的好奇，想了解魏晉時期婦女在婚姻中出現哪些不同於前代的特質？婦女在婚姻生活中之角色與工作為何？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與形象為何？婦女的離婚、再婚與貞節觀反映出哪些現象？當時的人又是如何看待呢？種種的疑問，皆讓我想一窺究竟，促成筆者以魏晉時代婦女的婚姻與相關問題作為研究主題。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

本論文以魏晉時代為研究背景，選擇以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女性的婚姻型態、婚姻觀，以及婦女在進入婚姻後所扮演的多重角色與家庭工作，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與特殊形象以及婦女的離婚與再婚等內容。

針對以上的研究方向，本文章節乃作如下安排：第一章緒論，說明寫作動機、研究範圍與架構、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成果回顧。第二章是探究魏晉婚姻的時代特色，以了解當時婚姻制度的演變及獨特的婚姻文化與多元呈現的婚姻型態。第三章論述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角色與工作，包括為人妻、為人母及其他因婚姻關係衍生出的角色。第四章探討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工作，包含傳宗接代與祭祀祖先、照顧舅姑、烹煮食物、紡織縫紉和教育子女等項目。第四章針對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地位與形象作一探討，先從婦女主持家政的權力、一定的經濟權與夫妻的平等關係等層面探討起，接續探討婦女因地位提升、權力膨脹的影響下所出現的特殊形象。第五章探討魏晉婦女的離婚、再婚與貞節觀，包含婦女的離

婚的原因、方式，各階層廣泛的再婚現象及魏晉婦女的貞節觀與守節方式。第六章為結論，總結魏晉婚姻型態、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之角色與工作，並略抒撰寫本文之感想。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撰寫，先取《世說新語》中相關內容研析，再參考三國志、魏晉時代相關之文獻資料作論述。藉由典籍與文學作品互相考察，期望藉此還原魏晉時代婦女各個層面的風貌並作真實地展露。結合《世說新語》與史料中的紀載，客觀地探討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種種現象與獨特的表現，期望能對魏晉時代的婦女有更深一層認識。

劉義慶除了在《世說新語》中專門以〈賢媛篇〉記載婦女才性、識見、風度等正面形象外。其他篇次中，也記錄了婦女之善妒、貪欲等負面形象，此種善惡兼收、瑕瑜互見的編錄風格，更能真實展現魏晉婦女的多樣風貌，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世說新語》裡所描述之女性事蹟，共有一百二十二條之多，佔《世說新語》一千三十多條中的十分之一強，數量不可謂不多；再加上三國志、魏晉史料所載的女性事蹟，難以一一網羅於本論文內，在取捨的原則在於：

- 一、《世說新語》與史料所載之內容是否與本論文研討的婦女婚姻主題相關。
- 二、擷取的女性事蹟是否與本論文研究所設定的範圍—魏晉時代相符為依歸。
- 三、藉由魏晉婦女在婚姻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身分或地位去了解她們在婚姻生活中的多元樣貌，方能兼顧不同社會階層中的差異性。

## 第四節 文獻探討

回溯前人研究成果，發現以魏晉南北朝為研究背景的作品相當多，探討的題材也很廣泛。然而以魏晉時期為研究背景，並以女性婦女婚姻生活做為研究主題的作品，卻是屈指可數。近年來，相關研究在質量上仍見成長，這些學術成果部分和本論文之研究課題直接相關，因此具有參考價值。以下綜整分「期刊論文」、「學位論文」、與「專著」三類擇要介紹。

期刊論文(根據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年份	內容概要
王妙純〈從《世說新語》看魏晉人「以情抗禮」的情感表現〉，《虎尾技術學院學報》，2004年。	論述魏晉人看重情感的價值，情禮相違時，或捨禮存情，或為情冒禮犯紀的不凡表現。
高月娟〈世說新語〈賢媛〉與〈惑溺〉兩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2008年。	將〈賢媛〉中之才德世家婦女與〈惑溺〉中稱情直得女性形象做一比較，呈現魏晉女性不同風貌。
栗子菁〈世說新語賢媛篇探析〉中正嶺學術研究集刊第十三集，1994年。	對〈世說新語賢媛篇〉的內涵進行剖析，以明魏晉人品評女性的標準。
梅家玲〈依違在婦德與才性之間：世說新語·賢媛篇的女性風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八期，1997年。	論述魏晉婦女言行表現，多有超軼傳統四德的框架；探析婦德與才性間的糾結互動中展現的時代意義。
黃志盛〈世說新語中的妾、妓、婢〉國立高雄海院學報卷第17期，2002年。	針對《世說新語》中關於妾、妓、婢的來源、地位，以及正妻與妾的衝突，有頗多評議。
曾文樑〈從世說新語看魏晉當時之婚姻現象〉《輔仁學誌》，1989年。	歸納分析〈世說新語〉中所述及之婚姻，以了解魏晉當時之婚姻現象。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的家務勞動〉《揚州大學學報》，2009年。	對魏晉南北朝婦女的家務勞動作探索。有助於揭示婦女家務勞動對人類社會進步的貢獻。
張欣怡〈從婦女的守節與再嫁看魏晉南北朝的貞節觀〉《中正歷史學刊》，2004年。	論析魏晉南北朝貞節觀對節婦烈婦的影響，以及寡婦再嫁普遍存在各個



	階層的因素。
焦傑〈中國古代的外室現象與婦女地位〉《婦女研究論叢》第5期，2003年。	論述外室現象種現象產生於魏晉的原因及婚姻外室現象，對家庭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從另一個角度論證了中國婦女地位的變遷。
趙麗莎〈《世說新語》所呈現之女性風貌〉《景美女高學報》第六期，1999年。	探討《世說新語》女性事蹟所出現儒家規範外的新類型，並從不同的分類方式，呈現生動潑的婦女風貌。

## (二)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根據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作者·書名·年份	內容概要
林雯淑《魏晉南北朝女教思想研究》，臺灣師範大學，2001年。	探討魏晉南北朝文化、思想的多元連帶影響女教思想的面貌。女教思想在三從四德教育上的變動，不論在個人層面或女性所扮演的角色皆呈現多元化局面，除了承襲舊有思想之外，亦開創出屬於自己的時代特色。
李憶湘《兩漢魏晉女教「四德」觀研究》，臺灣大學，1999年。	討論女教「四德」的定義與新變；並「四德」為目，探討女性的不同風貌。以兩漢女教《列女傳》與《女誡》為典範，並論述魏晉婦女對女教四德的依違情形，討論魏晉女教特色有其歷史背景與思想淵源，以彰顯魏晉時代女教思想變化與多變的風貌。
陳韻《魏晉婚禮研究》，臺灣師範大學，1980年。	著重於魏晉婚儀之簡約特色、魏晉婚姻之重視門第、再醮觀念、皇室之干分嫁娶、世俗之非難同姓相婚、魏晉時人致力婚姻禮制之考覈遵行及魏晉漢胡蠻夷異族通婚於中華文化發展之貢獻之探析。
詹慧蓮《魏晉南北朝夫婦關係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2000年。	以夫婦倫常與相處關係，作為研究主題，在夫婦結構、夫婦相處及婦女的貞節問題方面進行探討。

溫鈺芬《兩漢魏晉女性觀研究—以《列女傳》《世說新語》為考察範圍》，玄奘大學，2011年。	以兩漢魏晉女性觀研究為題，以儒家女教思想濃厚的《列女傳》，與對魏晉女性刻劃深入的《世說新語》為考察對象，探究魏晉對兩漢女性觀的承襲與嬗變。
趙強《魏晉南北朝婚姻禮俗研究》，玄奘大學，2006年。	強調之婚姻禮俗。將魏晉南北朝婚姻禮俗作整體的歸納，以期彰顯這個時代較為開放與多元化的婚姻禮俗。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灣大學，1999年。	論析喪服制度為主的父系禮制，對母子關係的界定的影響。魏晉時期，親生母子的情感，突破父系禮制對母親的壓抑孝子為母伸情，傾向服較重之喪服，在禮制上取得重要的革新。
劉愛齡《世說新語》之魏晉婦女風貌及其女性觀，玄奘大學，2007年。	論析玄學的盛行下的魏晉期女性受到風氣的影響。女性或性情率直，或才華橫溢，或見識超群，或剛強機敏，具有和男子相抗衡的才智和膽識，且為男子所讚賞展示出豐富多元的婦女風貌。
劉春祥《晉宋時代女子形象及女性意識》，玄奘大學，2010年。	藉南朝樂府民歌描述的女性，系統性的研究南朝樂府民歌的情愛題材，旁從《世說新語》整理晉宋時代的各種女性形象，從而揭示出晉宋時代女性的生活狀態。
藍玉惠《世說新語中魏晉士族之研究》，佛光大學，2007年。	《世說新語》廣泛反映了魏晉時代的政治經濟、學術思想和生活風尚等內容。論述士族的家族觀、士族的政治經濟觀、士族的婚姻觀、士族的教育觀、士族的精神觀。

### (三)專著

專著(根據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年份	內容概要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華正書局，1911年。	重點主要在於注重考案史實。對《世說》原作和劉孝標《注》所說的人物事迹，一一尋檢史籍，考核異同；對原書不備的，略為增補，以

	廣異聞；對事乖情理的，則有所評論，以明是非。
高世瑜《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商務，1998年。	內容就婦女的生育、婦職勞動、教育、婚戀、交際文娛等部分，論述古代婦女生活的禮俗。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灣商務，1994年。	本書為中國婦女史第一部系統性的論著。內容為婚姻、禮教、婦女教育、婦德、妓女、貞節觀、纏足、近代的女權運動等論述。
董家遵《中國婚姻史研究》，廣東人民，1995年。	對於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起源、形式及其演變，特別是對古代收繼制度、內婚制與外婚制、國家婚姻政策、離婚與寡婦再嫁等重要問題有系統論述。
鮑宗豪《婚俗與中國傳統文化》，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將婚俗提升到人類文明的鏡像的高度，通過婚俗這一特定的方面對中國傳統文化作出別具特色的解讀。
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稻香出版社，1999年。	收錄內容涉及思想、制度、風俗、教育等。從節婦、皇后、妒婦、女工到妓女；從陽尊陰卑思想到男女平等思想；從禮法觀念到婚姻自主；從貞節觀念到妓女生活都有評議。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文津，1994年。	描述婚姻文化在中國歷代的演變，也敘述了少數民族有關婚姻的種種風俗、禮儀、道德、法令和故事。
顧鑒塘 顧鳴塘《中國歷代家庭與婚姻》商務印書館，1996年。	談論遠古時代、夏商周時代秦漢至唐、宋元明清時代、清末至民國時代的婚姻與家庭。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灣商務，1992年。	闡述婚姻範圍、婚姻人數、婚姻方法、婚姻成立、婚姻效力、婚姻消滅，從社會現象和法律角度敘述我國婚姻問題和史略。
章義和、陳春雷《貞節史》，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年。	闡釋了貞節的涵義、貞節觀觀念的演變、論析貞節在社會上層的反映，及在社會習俗中的體現、貞節中的婦女的社會生活回顧貞節的歷史進程。

薛瑞澤《嬗變中的婚姻：魏晉南北朝婚姻形態研究》，三秦出版社，2000年。

本書主要內容著重在三國婚姻的問題、兩晉南北朝門閥等級內婚制、婚姻程式、擇偶標準、婚齡的變遷、特殊婚姻類型等。

在諸位前人豐碩的研究成果裡，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尤其，研究範圍廣泛包含了魏晉婦女多元的風貌、女性地位、以及相關的婚姻問題等成果，更能真切深入魏晉時期婦女的生活層面。

上述的學術著作，對於研究魏晉婦女婚姻、形象、地位等相關問題來說，皆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同時亦開拓了後學的研究視野。然而考察以上有關諸文共通之處，即多從較宏觀的角度入手，就是皆以廣泛的方式談論。本論文擬在諸位前賢的豐碩成果基礎上，透過史料的探析與文獻的對照，以揭開魏晉時代女性的神秘面紗，更進一步照見她們的多元面貌。

## 第二章 魏晉婚姻的特色

自古以來，傳統在女性身上加了重重枷鎖，女性總依附著男性生存。婚姻是女性生命中一個極重要的階段。這一章將探討魏晉時代的女性在時代的巨輪演變下所出現傳統或創新的婚姻現象。婚姻的形態在這動亂不安的社會氛圍下不同階層出現不同的婚姻形態，有統治階層一夫多妻，其中可再細分成一妻多妾、二嫡與外室型；平民百姓維持一夫一妻制，呈現的是多元的結果。

### 第一節 魏晉特殊的婚姻現象

古代社會一般都實行早婚，這是歷史遺風。然在魏晉時期男女婚齡出現下降的趨勢，主因是戰爭、內亂使人口急遽銳減，統治階層採取了更加嚴厲的早婚政策。戰亂迭起，社會失序，因此實質上希望創造更大的利益以穩固或擴大政治地位，士族的婚姻特重門第。心理上的極度不安全感、及時享樂的想法，導致社會上出現婚嫁論財、婚禮昂貴的陋習與風氣。門第婚的出現，乃因門閥士族為了保持門第的優越條件，集體圈限婚姻的範圍，以借新的聯姻來擴大自己勢力的機會，造成士庶不聯姻的情形。此外，魏晉社會已能接受並包容女性追求自我情欲的行徑，因而出現另類的自主婚姻。

#### 一、早婚

《穀梁·文十二年》：「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sup>2</sup>而《禮記·內則》：「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

---

<sup>2</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216。

二十三年而嫁。」<sup>3</sup>古代社會風俗以多子多孫多福氣，早婚早育是一種普遍性的風俗。

成婚年齡隨著歷史變遷及各種時代因素有所變化。據史料，各個時期都有婚的記載。《周禮·地官篇》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sup>4</sup>《禮記·內則篇》提到男子「二十而冠，始學禮，……，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sup>5</sup>。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sup>6</sup>。戰國時期越王勾踐下令：凡男二十歲、女十七歲不嫁娶的，懲辦其父母。《漢書·惠帝本記》：「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五算。」<sup>7</sup>《晉書·武帝本記》：「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sup>8</sup>《周書·武帝本記》更明確規定：「自今以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愛及矜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為財幣稽留。」<sup>9</sup>可見早婚在古代各時期都普遍的存在著。然這種現象在魏晉時代卻更顯突出，歸納可能的因素有以下幾點：

### (一) 早婚的因素

#### (1) 傳統觀念：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是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人們希望能早生貴子，後繼有人，是古代多子多福的邏輯。因此，早婚現象的產生受歷代早婚思想傳承的影響頗大。古代有人生七十古來稀之說，這與自然災害、瘟疫與戰爭的發生，醫療資源、技術不發達有密切的關係。在高死亡率因素下，人均壽命往往不超過五十歲。朱大渭《魏晉南北朝政界各人成才年齡結構剖析》中列舉的八十三位社會政界名人平

---

<sup>3</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52。

<sup>4</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216。

<sup>5</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216。

<sup>6</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52。

<sup>7</sup>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楊家駱主編《漢書本紀卷二惠帝》，(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91。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sup>8</sup> (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帝紀》，(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3。

<sup>9</sup> (唐)令狐德棻等撰 楊家駱主編《周書·帝紀》，(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83。

均年齡為 58.5 歲，普通百姓在戰亂和災禍中的平均壽命應該更短。壽命既短，因應之道便是提早婚齡以繁衍下一代。此外，傳統的宗法觀念以累世同居，子孫滿堂為榮，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有很多追求這種大家族生活而故意提前結婚的現象。這些都是影響早婚的重要因素。

(2) 社會需求：

魏晉時期社會動盪不安，造成人口銳減對，影響到政府財政收入和兵源。對家庭來說，中國以農立國，數千年的小農經濟，生產以家庭為單位，人丁興旺是家庭富裕的先決條件。早婚能增加勞動人力，提高農業生產。就政治而言，是稅收與兵源的重要來源。魏晉時期，民間勞動婦女同樣要向國家納稅服役。西晉戶調之式即規定：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賁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鬥，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sup>10</sup>

又《魏書》云：

太和九年（485），實行均田制。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

<sup>10</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志食貨》，(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790。

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sup>11</sup>

廣大勞動婦女就是絲與帛的主要生產者與交納者。南朝劉宋時把成丁年齡提前到十六歲，成丁者要按政策負擔必須的賦役等，這也間接增強了社會對早婚現象的接受意識。同時魏晉時期政治動盪不安，戰爭頻繁，也需要充足的士兵來源供軍事徵調。在戰國時期，越王勾踐為了報吳王夫差亡國之仇，實施十年教訓，十年生聚的計畫以求富國強兵。為了強兵則須增長人口壯大兵力。在《漢書·惠帝本記》：「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所謂五算，即加五倍課稅。」又《晉書·武帝本記》：「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sup>12</sup>統治者為了增加人口，除了自身厲行早婚外，也常藉由法令強迫民間的執行。而詔令因具有絕對的權威性，逐漸為民眾接受，形成了社會普遍的早婚思想。想必早婚的動機，是求增殖人口作剝削納稅的來源及戰爭的準備，以打定富國強兵的基礎。基於這種情況，統治者實行了刺激人口發展的政策。晉代就把官員所在地的戶口數作為評定官員政績的標準，和該官員的俸祿聯繫起來，以間接地刺激官員鼓勵地方的早婚現象。這種現象廣泛存在魏晉南北朝時期。造成這種風俗的原因和整個社會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現狀有密切關係的。

## (二) 男女初婚年齡

魏晉南北朝的初婚年齡較秦漢略低。薛許的《略論三國兵士的婚姻》一文中提到此時期社會從上到下的各個階層都充斥著早婚的現象。漢代的婚齡女性約在十五到二十歲之間，平均年齡為十七歲；男性平均婚齡都在二十歲以上。而在三

---

<sup>11</sup>(北齊)魏收撰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魏書附西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854。

<sup>1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帝紀》，(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3。



國魏晉南北朝期間，社會婚齡女性最小的只有八歲，最大的也只有十六歲，平均年齡為十三歲；男性的婚齡約在十三 ~十六歲之間。相較之下，「男女的婚齡比兩漢時平均降低了五歲的差距。」<sup>13</sup>這時期的婚齡相較於以前和以後都小很多。早婚現象廣泛地存在平民百姓和上層階級中。

#### (1) 男性初婚年齡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始理男室。這個婚配年齡與魏晉實際的婚齡是不相符合的，此時期男子普遍早婚。三國時期，男子平均婚齡在十五至十七之間。魏文帝生於中平四年(187年)，建安九年(204年)，平定冀州時納甄氏為妃，推算出其婚齡為十六歲；陶謙十四歲時，蒼吳太守甘公見而異之，以女妻焉。<sup>14</sup>諸葛亮之子瞻年十七，尚公主。<sup>15</sup>兩晉時男子婚齡較三國時期再早一些，多為十五歲。由於政府鼓勵和規定早婚，上層社會普遍實行早婚。以帝王為例來說明。皇室婚齡不被史官重視，史籍少有記錄。但帝王立後是皇室裡的大事，在史籍上歷歷可考。晉武帝為晉惠帝娶賈充女時，賈南風年十五，大太子兩歲。故得知惠帝十三歲就結婚。晉元帝司馬睿為琅邪王時，納褚裒女為妃。而《晉書·元帝紀》云：「年十五，嗣位琅邪王。」<sup>16</sup>即可推知元帝結婚時十五歲。」另外，董家遵在《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一書整理出歷代早婚帝王的結婚年齡表，魏晉時期帝王出生時代和立后時代上的記載推算出婚齡，是一個具參考性且有價值的方法。筆者截錄其中魏晉帝王時期的結婚年齡表供一覽。

#### 歷代早婚帝王的結婚年齡表

<sup>13</sup>薛許〈略論三國兵士的婚姻〉，《齊魯學刊》第2期，2000年。

<sup>14</sup>(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陶謙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2366。注引：丹陽郡丹陽縣人也。吳書曰：陶謙父，故餘姚長。謙少孤，始以不羈聞於縣中。年十四，猶綴帛為幡，乘竹馬而戲，邑中兒童皆隨之。故倉梧太守同縣甘公出遇之，見其容貌，異而呼之，與語甚悅，許妻以女。

<sup>15</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附瞻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932。瞻字思遠。建興十二年，亮出武功，與兄瑾書曰：「瞻今已八歲，聰慧可愛，嫌其早成，恐不為重器耳。」年十七，尚公主，拜騎都尉。

<sup>16</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帝紀》，(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43。

時期 朝代	出生年代		結婚年代		結婚 年齡	根據書籍
	朝代 紀年	西元 紀年	朝代紀 年	西元 紀年		
魏廢帝	太和 五年	231	正始四 年	243	13 歲	《三國志魏書少帝本紀》
魏少帝	正始 二年	241	正元二 年	255	15 歲	《三國志·魏書少帝本紀》
魏元帝	正始 六年	245	景元四 年	263	19 歲	《三國志·魏書少帝本紀》
晉成帝	太興 四年	321	咸康二 年	336	16 歲	《晉書·成帝本紀》
晉康帝	太寧 元年	323	咸康八 年	342	20 歲	《晉書·康帝本紀》
晉穆帝	建元元 年	343	升平元 年	357	15 歲	《晉書·穆帝本紀》
晉孝 武帝	隆和 元年	362	寧康二 年	374	13 歲	《晉書·孝武帝本紀》
晉安帝	太元 七年	382	隆安元 年	397	16 歲	《晉書·安帝本紀》

從上表來看，可知皇室弱冠結婚是司空見慣的事。記載上魏晉時期的八個皇帝都在二十歲前立后，十五歲前立后的有六個，婚齡最低更降到十二歲，早婚的情形可想而知。

## (2) 女性初婚年齡

《禮記·內則》云：「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sup>17</sup>

按古禮的說法，女子婚齡在二十，最遲二十三歲。魏晉時期早婚蔚然成風，女子實際婚齡多早於二十歲。三國時期，女子平均婚齡約十七歲，早婚年齡為十三歲。

《魏書·夏侯淵傳》：「建安五年，時霸從妹年十三四，在本郡，出行樵采，為張飛所得。……」<sup>18</sup>《三國志·陸績傳》云：「陸績女，年始十三，適同郡張白。」

<sup>19</sup>到了晉代女子婚齡降為十六歲以下。晉武帝皇后楊芷，嫁武帝時最多十九歲；賈南風嫁晉惠帝，時年十五，大惠帝二歲<sup>20</sup>，是罕見長於夫的例子；《晉書·烈女傳》中對女性婚齡有大量記載。如：晉杜有道妻嚴氏，字憲，京兆人也。貞淑有識量。年十三，適於杜氏，十八而嫠居。<sup>21</sup>段豐妻慕容氏年十四，適於豐。<sup>22</sup>；呂紹妻張氏有操行，年十四，紹死，便請為尼。<sup>23</sup>；龍憐十三嫁，逾年夫死成寡婦<sup>24</sup>；王廣女，年十五，(梅)芳納之<sup>25</sup>。《晉書·華譚傳》載，「華譚期歲而孤，母年十八。」

<sup>17</sup>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禮記內則》，(臺北市：臺灣開明，1991年)，頁54。

<sup>18</sup>(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72。

<sup>19</sup>(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吳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329。績於鬱林所生女，名曰鬱生，適張溫弟白。姚信集有表稱之曰：「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旌德擢異，三王所先，是以忠臣烈士，顯名國朝，淑婦貞女，表迹家閭。蓋所以闡崇化業，廣殖清風，使苟有令性，幽明俱著，苟懷懿姿，士女同榮。故王蠋建寒松之節而齊王表其里，義姑立殊絕之操而魯侯高其門。臣切見故鬱林太守陸績女子鬱生，少履貞特之行，幼立匪石之節，年始十三，適同郡張白。」

<sup>20</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惠賈皇后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63。…始欲聘后妹午，午年十二，小太子一歲，短小未勝衣。更娶南風，時年十五，大太子二歲。泰始八年二月辛卯，冊拜太子妃。

<sup>21</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杜有道妻嚴氏》，(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09。晉杜有道妻嚴氏，字憲，京兆人也。貞淑有識量。年十三，適於杜氏，十八而嫠居。

<sup>2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段豐妻慕容氏》，(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25。段豐妻慕容民，德之女也。有才慧，善書史，能鼓琴。德既僭位，署為平原

<sup>2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呂紹妻張氏》，(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26。

<sup>2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皮京妻龍氏》，(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25。皮京妻龍氏，字憐，西道縣人也。年十三適京，未逾年而京卒。

<sup>25</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廣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20。王廣女者，不知何許人也。容質甚美，慷慨有丈夫之節。廣仕劉聰，為西揚州刺史。蠻帥梅芳攻陷揚州，而廣被殺。王時年十五，芳納之。俄於闇室擊芳，不中，芳驚起曰：「何故反邪？」王罵曰：「蠻畜！我欲誅反賊，何謂反乎？吾聞父仇不同天，母仇不同地，汝反逆無狀，害人父母，而復以無

<sup>26</sup>上述列舉可知，早婚的風俗自古就有，而魏晉時期女子婚齡有下降的趨勢，一般說來，貴族較平民早婚。結婚的高峰期是在十三歲至十六歲之間。《晉書·武帝本記》載：「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sup>27</sup>明文確規定女子最晚的婚齡為十七歲，若逾齡不嫁則父母會受懲罰。

## 二、財婚

古代社會的買賣婚姻，以財物購買妻妾，或索取錢財為締結婚姻之目的。史籍上有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為禮的說法。儷皮之禮，即買賣婦女之俗也。後世婚姻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儀禮·士昏禮》云：「納徵：玄纁束帛，儷皮。」<sup>28</sup>蓋「徵」之言「成」也，納徵之禮意味著透過財物的交易達成協議，確認婚禮完成。在施與受之間還存有買賣婚的影子。

時至魏晉，婚嫁論財與重門第之風並行，出身與財富互為表裡。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士族有雄厚的財富基礎，對財婚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當士族門第勢衰時，新興富豪羨其門第，認為是無上光榮，往往不惜多納聘金向高門攀親。社會崇尚奢靡之風，婚姻論財，婚事成了財產轉移交換和顯示財富的機會。女方家長有時公然索要財物，使貧寒男子財力不逮而無力娶妻。婚嫁講求排場、索取巨額的錢財資產，演變結果如顏之推所陳述的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嫁娶，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由此可知，當時社會上財婚狀況有多麼嚴重。《世說新語·儉嗇篇》第五條：

---

禮陵人，吾所以不死者，欲誅汝耳！今死自吾分，不待汝殺，但恨不得梟汝首於通達，以塞大恥。」

<sup>26</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華譚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448。譚葇歲而孤，母年十八，便守節鞠養，勤勞備至。及長，好學不倦，爽慧有口辯，為鄰里所重。

<sup>27</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帝紀》，(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3。

<sup>28</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儀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42-1。

王戎女適裴頡，貸錢數萬。女歸，戎色不說。女遽還錢，乃釋然。<sup>29</sup>

王戎為了嫁女借了不少錢。女兒回家知其不開心，趕快把錢還清，讓父親釋懷。來自婚嫁奢侈造成的壓力，使貧寒者逐漸不願養女兒。《顏氏家訓·治家篇》借太公之語云：「養女太多，一費也。」又借陳藩的話曰：「盜不過五女之門。」<sup>30</sup>說明時人認為生女兒是賠錢貨，要耗費家資作陪嫁物，對生女感到壓力。婚姻要花費巨額的錢財，生女兒的家庭不堪負荷的現象，是當時議婚論財的風氣盛行導致的結果。為使多女的家庭減輕負擔，在位者也不得不有所作為。《晉書·武帝紀》載：「咸寧元年二月，以將士應已娶者多，家有五女者給復<sup>31</sup>。」<sup>32</sup>其目的是讓多女之家有機會備足嫁資。《蜀書·董和傳》云：

董和字幼宰，南郡枝江人也，其先本巴郡江州人。漢末，和率宗族西遷，益州牧劉璋以為牛鞞、音驛。江原長、成都令。蜀土富足，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斷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遏踰僭，為之軌制，所在皆移風變善，畏而不犯。然縣界豪彊憚和嚴法，說璋轉和為巴東屬國都尉。吏民老弱相攜乞留和者數千人，璋聽留二年，還遷益州太守，其清約如前。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南土愛而信之。<sup>33</sup>

由上述可知，當時社會婚嫁尚豪華的風氣充斥，有人甚至因而傾家蕩產。董和試

---

<sup>2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874。

<sup>30</sup>(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陳藩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 2161。

<sup>31</sup>給復，指免除賦稅徭役之意。

<sup>3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帝紀》，(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 64。

<sup>33</sup>(晉)陳壽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蜀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 979。

圖移風易俗、扭轉惡習，故率而以身做則。又《晉書·阮籍從子脩》載：

脩居貧，年四十餘未有室，王敦等斂錢為婚，皆名士也，時慕之者求入錢而不得。<sup>34</sup>

因為好友的資助阮脩終於籌到聘金。婚姻重財的風氣，使富者扇驕其風，貧者恥躬不逮，在一般人身上日益形成沉重的負擔，而貧窮人家往往無法成婚。戰亂迭起，社會失序。婚嫁論財婚禮昂貴，平民婚齡較高，甚至出現嫁娶失時的現象。婚姻嫁娶過程中過量的嫁資與聘金引發社會奢侈風氣所衍生的問題，也受到統治者的重視，甚至以身作則試圖扭轉風氣。曹操曾提出潛嫁娶之奢僭，公女適人皆以皂帳，從婢不過十人。<sup>35</sup>這與當時動輒千萬的嫁娶相比確實簡樸很多。然可惜成效不彰，影響的範圍有限。到北周武帝建德二年甚至下詔令曰：「政在節財，禮唯寧儉。而頃者婚嫁競為奢靡，牢羞之費，罄竭資財，甚乖典訓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禮制。」<sup>36</sup>次年又下詔：「自今以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愛及矜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為財幣稽留。」<sup>37</sup>可見這種婚姻重財的風氣瀰漫在整個社會中，以致嚴重影響了人口的增殖與國家的稅賦收入，使皇帝也不能坐視不管，下令遏止之。

### 三、門第婚

---

<sup>3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阮籍從子脩》，(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366。

<sup>35</sup>(北齊)魏收撰 楊家駱主編《魏書·武帝紀》，(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53。傅子曰：太祖愍嫁取之奢僭，公女適人，皆以皂帳，從婢不過十人。

<sup>36</sup>(唐)令狐德棻等撰 楊家駱主編《周書·帝紀》，(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82。

<sup>37</sup>(唐)令狐德棻等撰 楊家駱主編《周書·帝紀》，(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83。

魏晉南北朝數百年的社會，是重門第的社會。中國四大民間傳說，梁山伯與祝英台悲劇性的愛情故事就發生在東晉時期，正是門第盛行之時。梁山伯還是書生時，遭到祝家對於婚事的拒絕，認為他沒有顯著的地位。門第森嚴的祝家，他一個窮書生又怎能妄想娶到名門之女？當梁山伯考到功名之後，祝英台卻與馬文才有了婚約，而過度鬱悶逝世。梁山伯打破門第求愛、殉情，充滿愛與勇敢。但愛不敵門第之觀，永遠是情之所憾。當時門閥風盛，諸多家庭不但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更在乎彼此的身世背景，其重視程度有時甚至連皇上都不得干預，以嚴格的門第聯姻來鞏固貴族的身份、地位，各階層之間絕不通婚。門閥士族為了保持門第的優越條件，擁有高貴的社會身份和政治特權，集體堅守把自己的婚姻圈限在門閥士族集團範圍之內。崇尚門閥之風盛極，士庶之別十分嚴格，時人謂士庶之分，實自天隔。可知士庶之隔，是當時士族集團不可逾越的界線。為了世代壟斷特殊地位保持貴族血統的純粹，士族大家在婚姻問題上十分講究門當戶對。《魏書·崔武傳》記述了士族崔巨倫的姐姐明惠，因為瞎了一隻眼睛，大姓名族不願娶她。<sup>38</sup>她姑姑李叔胤妻不願看到她嫁給下戶人家，就娶來作自己的兒媳婦，這種舉動還受到士族的稱讚。另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南齊時王源嫁女給富陽滿氏而引起的政治風波，王源的父祖輩都曾任官位，是典型的世族，然傳到王源時雖頂著士族之名，家境卻已十分寒酸，因此他將女兒嫁給滿璋之子，討了五萬錢的聘禮，卻遭到沈約上書彈劾。理由是沈約認為滿氏雖為舊族，但東晉以來並無顯赫的聲跡，士庶莫辨，所以王滿聯姻，實屬駭人聽聞，玷汙了士流的清譽。婚姻考量的是整個家族的最大利益，婚嫁均選擇地位相當的大族為對象，婚姻大事由父母做主。許多姓氏大族間相為婚姻的情況，在魏晉之際就已經出現了，如東晉南朝王謝兩家世代互為婚姻。女子往往成為門第婚姻下的犧牲者。在《世說新語·

---

<sup>38</sup>(北齊)魏收撰 楊家駱主編《魏書·崔武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252。

賢媛篇》第二十六條：

王凝之謝夫人既往王氏，大薄凝之。既還謝家，意大不說。太傅慰釋之曰：「王郎，逸少之子，人材亦不惡，汝何以恨迺爾？」答曰：「一門叔父，則有阿大、中郎。羣從兄弟，則有封、胡、遏、末。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sup>39</sup>

以詠絮才顯現文思的謝道韞，就是門第婚姻的受害者。初適凝之，甚不樂。觀其夫凝之為王羲之子，門第既高，士途順遂，人材亦不差。但從她口中的「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可感受到她對丈夫是多麼不滿意，才用此犀利的言詞鄙薄丈夫。

《世說新語·方正篇》第二十五條：

諸葛恢大女適太尉庾亮兒，次女適徐州刺史羊忱兒。亮子被蘇峻害，改適江彪。恢兒娶鄧攸女。于時謝尚書求其小女婚。恢乃云：「羊、鄧是世婚，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不能復與謝裒兒婚。」及恢亡，遂婚。於是王右軍往謝家看新婦，猶有恢之遺法，威儀端詳，容服光整。王歎曰：「我在遣女裁得爾耳！」<sup>40</sup>

諸葛恢生前不與謝家聯姻，乃因謝家的門第無法與之匹敵。他出於門第之高低考量安排兩個女兒婚姻，足見聯姻在政治上的相互扶持的關係。

---

<sup>3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7。

<sup>40</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306。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二條：

王渾妻鍾氏生女令淑，武子為妹求簡美對而未得。有兵家子，有雋才，欲以妹妻之，乃白母曰：「誠是才者，其地可遺，然要令我見。」武子乃令兵兒與羣小雜處，使母帷中察之。既而，母謂武子曰：「如此衣形者，是汝所擬者，非邪？」武子曰：「是也。」母曰：「此才足以拔萃，然地寒，不有長年，不得申其才用。觀其形骨，必不壽，不可與婚。」武子從之。兵兒數年果亡。<sup>41</sup>

這是士庶通婚未成的故事。王濟認為兵家子有雋才，欲嫁其妹。而兵家子弟是沒有士族背景的軍界子弟。經母親鍾氏的暗中伺察後說：「然地寒，不有長年，不得申其才用。」意指寒門子弟想要出人頭地不是件容易的事，即使有才華出眾也可能耽誤女兒一生。這門親事最後無疾而終，與王母內心盤算的門戶不相當有必然的關連。可見士庶不通婚是當時的社會風氣，但凡事都有例外，《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八條：

周浚作安東時，行獵，值暴雨，過汝南李氏。李氏富足，而男子不在。有女名絡秀，聞外有貴人，與一婢於內宰豬羊，作數十人飲食，事事精辦，不聞有人聲。密覘之，獨見一女子，狀貌非常，浚因求為妾。父兄不許。絡秀曰：「門戶殄瘁，何惜一女？若連姻貴族，將來或大益。」父兄從之。遂生伯仁兄弟。絡秀語伯仁等：「我所以屈節為汝家作妾，門戶計耳！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親者，吾亦不惜餘年。」伯仁等悉從命。由此李氏在世，

<sup>4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81。

得方幅齒遇。<sup>42</sup>

這是士庶通婚成功的一例。漢末以降，婚姻極重門第，門第幾乎成為婚姻的唯一條件。庶族方面以一旦偕偶士族為莫大的榮幸。門第婚姻大多是由家長考量家族利益決定的。門戶低微但家境富足貌美又極能幹的李絡秀，為求與貴族聯姻，抱著犧牲自己造福子孫的想法，主動說服父兄反對的意見，嫁給周浚為妾。這樁婚姻是李絡秀自己促成的，雖嫁入高門身份卻是人家的妾。但最終她如願換來李氏在世，得方幅齒遇的結果。達成了最初藉著聯姻以提高本家社會地位的心願。

#### 四、自主婚

自宗法形成父權伸張後，男女情愛逐漸受到壓抑；更遑論婚嫁的自主權。古代的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必備的條件。《白虎通·嫁娶》云：「男不自專取，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泆也。」<sup>43</sup>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自由戀愛，往往被視為逾越名教。婚姻並不重視男女雙方的相悅相愛，而是以合二姓之好。在這前提下，婚姻的締結絕大多數是受支配者的角色。

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對兩情相悅相慕，說過男女本為同氣並體，誕生則析而為二，彼此欲退其初，是以相求相愛。自由戀愛的風氣早在西周就有了，《詩經》國風中記載的愛情詩即是例證。但禮法完備後，男女成婚不經過媒妁的說合卻是違背禮的。一見鍾情與自由結合的情奔，都被視為醜行。名節和禮教的觀念抬頭及任誕風氣的激盪下，禮教受到了相當程度的衝擊，魏晉正是處於社會動盪和思想解放的時代，女性在思想意識在禮教的夾縫中得到了一次解放，表現出了婚姻自覺意識並勇於追求屬於自己的情愛，這可視為傳統體制下的突破。當事者對於

---

<sup>42</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88。

<sup>43</sup>（漢）班固撰《白虎通德論》，見於《四部叢刊初編》本，頁 112。

婚事的主導權小，但不至於完全被剝奪，古代自由婚配的習俗尚未完全消失。〈世說新語·惑溺篇〉第五條：

韓壽美姿容，賈充辟以為掾。充每聚會，賈女於青瑣中看，見壽，說之。恆懷存想，發於吟詠。後婢往壽家，具述如此，並言女光麗。壽聞之心動，遂請婢潛修音問。及期住宿。壽躡捷絕人，踰牆而入，家中莫知。自是充覺女盛自拂拭，說暢有異於常。後會諸吏，聞壽有奇香之氣，是外國所貢，一著人，則歷月不歇。充計武帝唯賜己及陳騫，餘家無此香，疑壽與女通，而垣牆重密，門閤急峻，何由得爾？乃託言有盜，令人修牆。使反曰：「其餘無異，唯東北角如有人跡。而牆高，非人所踰。」充乃取女左右婢考問，即以狀對。充秘之，以女妻壽。<sup>44</sup>

賈午是西晉賈后之妹，賈充的小女兒。她不管儒家男女之防，放下大家閨秀的矜持，大膽追求情愛，請託婢女充當紅娘傳遞資訊，相約於夜晚進入其臥室，與韓壽私通。賈充知道後，不僅不責備女兒，反而為她保守秘密，並依其所願，將她嫁給韓壽，成全了這樁婚事。這一篇戀愛故事，顯現了魏晉女性相當前衛而直接追求自我情欲的行徑。此種對於情愛追求的大膽奔放作風，不僅能得到父母的原諒包容，也能取得社會的承認。可見魏晉婦女情感的開放，她們勇於衝破禮教的藩籬，主動向意中人表達自己的情意，敢於追求個人的幸福。又《晉書·王濬傳》載：

刺史燕國徐邈有女才淑，擇夫而嫁。邈乃大會佐吏，令女子內觀之，女指

<sup>44</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921。

濬告母，邈遂妻之。<sup>45</sup>

在父母的同意下，女子已能自己挑選丈夫。說明時空下觀念的變化及婦女已有一定的婚姻自主權。

## 第二節 多元的婚姻型態

婚姻組成人數多寡決定了婚姻型態。不同時代、社會，婚姻的組成人數有很大的差異，形成了多元的婚姻型態。魏晉時代婚姻型態，貴族階級受先秦妾媵制以來的影響，普遍實行一夫多妻制，納妾的比比皆是；一般人民則實行一妻一夫制。魏晉時期的婚姻型態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標準型的一夫一妻；第二類為一夫多妻；第三類為一妻多夫。

### 一、一夫一妻

現代文明社會，法律的規定實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中國傳統的婚姻形式是聘娶婚，一夫一妻是最主要的婚姻關係。秦自商鞅變法以來，核心家庭的形式在社會上普遍確立。「秦法規定有民有兩男以上而不分異，倍其賦。」<sup>46</sup>秦漢時代，平民百姓一夫一妻制已逐漸定型。秦漢的家庭結構多為兩代核心家庭（夫妻子女），家庭成員以一對夫妻為核心以及家中尚未婚配的子孫所構成，這即意味著農家維持一夫一妻的形式。程樹德《九朝律考》記載漢禁止重婚的律文。法律除禁止多配偶之外，還禁止妻妾易位，受政治與宗法的束縛及經濟上的壓力，大部分的平

---

<sup>45</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濬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207。

<sup>46</sup>(漢)司馬遷撰 (劉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2230。

民都是實行自然的一夫一妻制，納妾是中上等階級的特權享受，一般百姓是負擔不起的，而上層社會的多妾甚至是導致貧賤者成婚困難的原因之一。

魏晉南北朝核心家庭仍占相當重要的地位，西晉占田制對平民的規定的占田、課田數類額皆以一夫一妻為根據，《晉書·禮志》云：「自秦漢以來，廢一娶九女之制，近世無復繼室之禮，先妻卒則更娶。」<sup>47</sup>由此可知，魏晉時期，基本上也實行一夫一妻制，雖然貴族、富豪仍擁有眾多的妾媵，但一夫一妻的婚姻才是常態。

## 二、一夫多妻

古代帝王除王后外，還有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婦、八十一御妻甚至更多。到了周代，以妾泛稱嫡以外的側室、偏房，妾的制度確立。妾的人數因男子的身分地位不同而異，諸侯、卿大夫、士及庶人各不相同，因此妾成為男子社會地位的表徵。一夫多妻中，諸妻的地位並不平等，妾的地位低下遠不如妻。古代倫常之下，女性是男性的附屬品，是傳宗接代的工具。婚嫁非感情的結合，而是為了廣家族，繁子嗣。

### (一) 一妻多妾

秦以前的妾制，天子有「一娶十二女」<sup>48</sup>與「後宮除后外一百二十人」<sup>49</sup>兩種說法。漢代皇室除皇后外，貴妾都稱夫人，也稱宮人，武帝時增宮人數千。西漢時有貴族妻妾達數百人，地主豪紳蓄養歌妓至數十人；王莽貴妾一百二十人，東漢宮女也達數千；諸侯妾媵無定數。北齊元孝友奏請委令百官各以其品第置妾時

---

<sup>47</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375。

<sup>48</sup>(漢)班固撰《白虎通德論》，見於《四部叢刊初編》本，頁127。

<sup>49</sup>《禮記·昏義》曰：「古者天子後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見《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8-1。

云：

《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品有三妾，第五第六品有二妾，第七第八品有一妾。<sup>50</sup>  
根據他的說法中古時代諸侯一娶九女之說是存在的，證實了魏晉時期即出現有廣置妻妾之令。

由上文可知，晉朝法令中早有置妾的規定在，而且妾的人數是因官職品第有所不同。

甲骨文中已出現妾字，象人跪坐之形。《說文解字》的說法：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由此可知妾的起源，可能是被俘虜的敵人婦女，或是接收犯罪之家的婦女作為婢妾，後來演變指購買或私奔而未經迎娶者。納妾是剝削階級強迫婦女的一種形式。魏晉時期，官宦人家蓄妾之風頗盛，妾的地位十分卑賤。以下將由《世說新語》的論述歸納妾的來源：

(一)被選入宮中為妾。《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三條：

漢成帝幸趙飛燕，飛燕讒班婕妤祝詛，於是考問。辭曰：「妾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脩善尚不蒙福，為邪欲以何望？若鬼神有知，不受邪佞之訴；若其無知，訴之何益？故不為也。」<sup>51</sup>

班婕妤通過宮中選納制度成為成帝的妾，曾因趙飛燕的誣告而遭受拷問。

---

<sup>50</sup>(唐)李百藥撰 楊家駱主編《北齊書·元孝友傳》，(臺北市：鼎文書局 1980 年)，頁 385。

<sup>5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68。

(二) 因戰爭淪為妾。如：《世說新語·德性篇》第二十八條：

鄧攸始避難，於道中棄子，全弟子。既過江，取一妾，甚寵愛。歷年後訊其所由，妾具說是北人遭亂，憶父母姓名，乃攸之甥也。攸素有德業，言行無玷，聞之哀恨終身，遂不復蓄妾。<sup>52</sup>

戰亂下的鄧攸，過江再娶的妾竟是因戰爭而離散的外甥女，讓他悔恨不已不再蓄妾。

又《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二十一條：

桓宣武平蜀，以李勢妹為妾，甚有寵，常著齋後。主始不知，既聞，與數十婢拔白刃襲之。正值李梳頭，髮委藉地，膚色玉曜，不為動容。徐曰：「國破家亡，無心至此。今日若能見殺，乃是本懷。」主慚而退。<sup>53</sup>

桓溫伐蜀，蜀王李勢敗降，李勢的妹妹在戰爭下成為戰利品，被桓溫納為妾。

(三) 為家族門第，委身為妾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八條：

周浚作安東時，行獵，值暴雨，過汝南李氏。李氏富足，而男子不在。有女名絡秀，聞外有貴人，與一婢於內宰豬羊，作數十人飲食，事事精辦，不聞有人聲。密覘之，獨見一女子，狀貌非常，浚因求為妾。父兄不許。

---

<sup>52</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29。

<sup>53</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39。

絡秀曰：「門戶殄瘁，何惜一女？若連姻貴族，將來或大益。」父兄從之。遂生伯仁兄弟。絡秀語伯仁等：「我所以屈節為汝家作妾，門戶計耳！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親者，吾亦不惜餘年。」伯仁等悉從命。由此李氏在世，得方幅齒遇。<sup>54</sup>

庶族以偕偶士族為莫大的榮幸，有寒門女子為提升家族門第，主動委身為妾。李絡秀為求與貴族聯姻，嫁給周浚為妾。最終她如願提高李家社會地位的心願了。

《世說新語·尤悔篇》第二條：

王渾後妻，琅邪顏氏女。王時為徐州刺史，交禮拜訖，王將答拜，觀者鹹曰：「王侯州將，新婦州民，恐無由答拜。」王乃止。武子以其父不答拜，不成禮，恐非夫婦；不為之拜，謂為顏妾。顏氏恥之。以其門貴，終不敢離。<sup>55</sup>

王渾取琅琊王女為後妻，在婚禮上受而不答，讓王渾子王濟也以此為由，不肯拜她為繼母，稱她為顏妾。這樣的情勢下，王渾後妻只好抱著後悔屈辱的過日子。

#### (四)士族蓄妾置伎

三國魏時，娼妓業已通行。東晉天下已亂，特殊的權貴此興彼衰很多，此時期的人處於戰亂不安的環境裡，常以奢華享樂滿足心理的不安全感，一旦富貴的人因為從前艱苦，特別縱情聲妓、窮極淫侈，置妾養婢蓄妓贈婢風氣之盛，乃古

---

<sup>54</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88。

<sup>55</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896。



代所未見。如王愷、石崇奢淫相尚。石崇愛妾數十人，常將沉香碎屑撒在床上，命其在上面踏步，腳上不沾香屑的賞以珍珠或飾品；腳上沾有碎屑的，則令節食減重。《世說新語·識鑒篇》第二十一條載：

謝公在東山畜妓，簡文曰：「安石必出。既與人同樂，亦不得不與人同憂。」

56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二十三條載：

謝公夫人幃諸婢，使在前作伎，使太傅暫見，便下幃。太傅索更開，夫人云：「恐傷盛德。」<sup>57</sup>

由上述可知，東晉謝安好絲竹之音，廣蓄歌伎，欲立姬妾，而妻謝夫人戒視嚴。謝安想納妾但在夫人反對下不得不作罷。又《世說新語·豪爽篇》第二條：

王處仲世許高尚之目，嘗荒恣於色，體為之弊。左右諫之，處仲曰：「吾乃不覺爾。如此者，甚易耳！」乃開後閣，驅諸婢妾數十人出路，任其所之，時人嘆焉。<sup>58</sup>

---

<sup>56</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403。

<sup>57</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5。

<sup>58</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97。

王敦花錢買了數十位婢妾以滿足淫慾，但身體卻因而虧損了。在旁人的勸諫下，他開啟後門把好幾十名婢妾趕到路上，不必贖身，讓她們重獲自由。此外，記載中亦有以婢女為妻妾的記載。《世說新語·任誕篇》第十五條：

阮仲容先幸姑家鮮卑婢。及居母喪，姑當遠移，初云當留婢，既發，定將去。仲容借客驢著重服自追之，累騎而返。曰：「人種不可失！」即遙集之母也。<sup>59</sup>

阮仲容與姑母家中鮮卑族婢女私通，她懷了身孕將隨姑母遠移，仲容稱人種不可失追回。由此可知，婢女也是妻妾的來源之一。

一夫多妻在古代社會是普遍存在的現象，一個男子與數個或數十個甚至數百個女子有婚姻關係，專制的帝王如此，中下統治者也常畜養大量的妻妾。做為男性附屬品的女性，只能受男人的主宰和擺布成為被取樂、發洩性欲的對象。女人不能有性欲；男人則沒有什麼性束縛。尤其是統治階層的男性，可以多妻多妾，盡情滿足性欲。

## (二) 二嫡

二嫡意指兩妻並立，不同於正妻之外的妾。周禮認定嫡妻是絕對的唯一，即使亡故，再娶者只配做繼室，不得為嫡，妾更沒有扶正的道理。晉武帝曾重申：

嫡庶之別，所以辯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階內寵，登后妃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為嫡正。<sup>60</sup>

---

<sup>5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735。

<sup>60</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武帝紀》，(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 63。

然而自秦漢始，繼室之禮廢，繼娶之禮興，前娶後娶皆為嫡室，前後之違禁事例漸多。故晉人云：「自秦漢已來，廢一娶九女之制，近世無復繼室之禮，先妻卒則更娶。」<sup>61</sup>但同時的雙嫡不容於禮，正妻亡故，妾亦不許轉正。二嫡則是兩妻並立雖不合禮制，然在魏晉時期卻屢見不鮮。兩晉朝臣、百姓階層都有人為二嫡問題所困。二嫡的產生與政治不安有關，在戰亂迭起人們顧不上禮法原則，結果出現了二嫡現象。原因之一是動亂導致的無意重娶。《晉書·禮·中》：

鄭子群先娶陳司空從妹為妻，經呂布之亂，夫妻失散不知存亡，又娶蔡氏女，亂事底定後陳氏還，遂二妻並立<sup>62</sup>

陳詵先娶李氏為賊擄去，後娶嚴氏，李氏遇救，陳詵籍注領二妻。更常見的是當事人有意復娶。如：時吳國朱某娶妻陳氏，入晉，晉賜某氏，生子綏伯，形成二妻共嫡的局面<sup>63</sup>；晉安豐太守程諒先已有妻，後又娶，遂立二嫡。<sup>64</sup>而《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三條中也記載：

賈充前婦，是李豐女。豐被誅，離婚徙邊。後遇赦得還，充先已取郭配女。武帝特聽置左右夫人。李氏別住外，不肯還充舍。郭氏語充：「欲就省李。」充曰：「彼剛介有才氣，卿往不如不去。」郭氏於是盛威儀，多將侍婢。既至，入戶，李氏起迎，郭不覺腳自屈，因跪再拜。既反，語充，充曰：

---

<sup>61</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禮志中》，(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44。

<sup>6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禮志中》，(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40。

<sup>6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禮志中》，(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39。

<sup>6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禮志中》，(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40。

「語卿道何物？」<sup>65</sup>

賈充前婦為李豐之女，李豐被殺後李氏受流刑，離婚徙邊。途中遇赦而釋返，但賈充已再娶郭配女為妻，武帝特詔准許賈充置左右夫人，讓賈充同時有兩妻，這是歷史上一夫多妻中的特有現象。也就是說李氏與郭氏都是正妻地位相當，可以平起平坐。賈充母也期待讓賢淑的李氏歸來，但賈充畏懼後娶之妻郭氏的家勢及善妒而不敢有所為。二嫡的合理性曾引起爭議，對禮的解讀出現分歧，但流俗已成，而王室多站在雙嫡無害的立場上，故在律法並不違法。

### (三) 外室型

外室最初稱之為外婦，最早見於《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齊悼惠王劉肥者，高祖長庶男也，其母外婦也，曰曹氏。」<sup>66</sup>何謂外婦呢？《漢書·高五王傳》顏師古注曰：「謂與旁通者。」<sup>67</sup>即指那些未經媒妁之言和明媒正娶而私下結合的男女，從這個意義上講，外室的出現恐怕要比文字記載早出許多年代。據史籍記載，先秦時代的兩性關係較隨便，未婚男女私下野合之事極普遍，而已婚男女追逐異性之事也屢見不鮮。然男女私下野合的意義與後世的外室性質是不全然相同的。男子都在居官之地娶妾，稱做外妻，如漢枚乘在梁時曾「娶皋母為小妻」<sup>68</sup>，這些外妻、小妻是正式納娶的，也不能稱做外室。

先秦兩漢時婦女們處於茫然迷惑階段。她們經由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氏族社會轉變，社會地位一落千丈，開始被套上了傳統禮制的枷鎖。好在當時姬妾數量較少，加上法律制度的約束，西周和兩漢的統治者都特別注重長幼有序、嫡庶分

---

<sup>65</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82。

<sup>66</sup>(漢)司馬遷撰 (劉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 1999。

<sup>67</sup>(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6年)，頁 1987。齊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時外婦也。師古曰：「謂與旁通者。」

<sup>68</sup>(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楊家駱主編《漢書·枚乘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6年)，頁 2366。

明的原則，家庭主婦的地位比較穩定。因此失落之餘，還是能聽從命運的安排，接受歷史分派的角色。雖外婦已開始出現，但數量很少，也不同于後世的外室：有些是未經媒妁之言的情婦，有些是禮聘納娶的側室，二者都構不成對正妻的威脅。

一夫多妻是我國傳統社會合法且普遍的婚姻制度，男子大可不必偷娶外室，但由於某些原因，外室現象在中國古代還頗為流行，成為婚姻生活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對家庭對社會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外室這種婚姻型態是源自於一夫多妻。指未經媒妁之言而與男子同居的婦女，後來便成為男子私下偷娶的姬妾的專稱。外室是養於他宅、不與妻妾同居的姬妾，大多是背著正妻偷娶的。這種現象產生於魏晉，盛行於隋唐，兩宋以後變成公開合法。男子多妻是隨著私有制的產生而出現的具有悠久歷史的一種社會現象，它不但為傳統禮制所允許，而且為公眾輿論所接受。按照三綱、五常的規定，對丈夫納妾的行為，妻子不但不能反對，反而要表示支持和贊同，這樣符合嫺德的要求。

輯之史料，納娶外室開始變成一種偷偷摸摸、見不得人的行為是起於東晉。魏晉時期演變出外室的婚姻型態歸因於當時婦女們極力的抗爭。除了多妻制逐漸發達，刺激著婦女們的反抗心理。多妻制的婚姻形式在先秦時期已經確立了，但男子擁有妻妾的數量並不多，到了漢武帝時後宮人數才開始增多。當時人心古樸，非常重視結髮之情，如司馬相如曾想娶杜陵女子為妾，卓文君做一首《白頭吟》的詩給他，司馬相如遂放棄了納妾的法，與卓文君白頭偕老。湖陽公主看上了宋弘，請漢武帝替她做媒，當時宋弘已婚，便以「糟糠之妻不下堂」<sup>69</sup>的古訓婉言拒絕。

---

<sup>69</sup>(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宋弘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905。時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

魏晉以後，納姬娶妾的風氣盛行，男子擁有數十個姬妾成為司空見慣之事，他們長期冷落妻子，不再注重結髮之情，有的還另攀高門休掉原配。使得地位岌岌可危、倍受感情折磨的婦女們怒火中燒，以女性最本能的方式妒和悍來表示自己的不滿。此外，禮教淡化，婦女地位有所提高，加上秦漢以後，教育普及，不少婦女受過較好的教育，個人素質較高，如卓文君、班昭和蔡文姬等人。魏晉南北朝時期，有才華有膽識的女才子紛紛出現。多方的刺激促使婦女們從迷茫和痛苦中清醒過來，對強加在自己身上的不平等產生了強烈的不滿。她們勇敢地起來捍衛自己的利益，設法加以反對丈夫納姬娶妾。聰明者靠其才智，潑辣者靠其蠻橫，精明而能幹者軟硬兼施。此外，魏晉時期士族盛行的門閥制度為了利益，士族之間往往互相通婚提高了部分女子的地位。這種婚姻關係相對比較穩定，丈夫為了宗族和自身的利益不敢休掉妻子，妻子因有娘家的強大後盾而獲得較高的家庭地位。這些出身名門的婦女當然無法忍受一夫多妻的現象，便採取強有力的手段阻止丈夫納妾。這些婦女們都很有成效地阻止了丈夫納姬娶妾的行為，迫使他們不得不在外偷娶外室。《藝文類聚》卷三十五《人部》十九妒條引《妒記》：

丞相曹夫人性甚忌，禁制丞相，不得有侍御，乃至左右小人，亦被檢簡，時有研妙，皆加誚責。王公不能久堪，乃密營別館，眾妾羅列，兒女成行。後元會日，夫人於青疏台中，望見兩三兒騎羊，皆端正可念。夫人遙見，甚憐愛之。語婢：「汝出問，是誰家兒？給使不達旨，乃答云：「是第四王等諸郎。」曹氏聞，驚愕大恚。命車駕，將黃門及婢二十人，人持食刀，自出尋討。<sup>70</sup>

---

聞貧賤之知不可忘，貧賤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sup>70</sup>(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614。

東晉丞相王導的曹夫人忌妒心極強，不許丈夫納妾。王導雖不敢公然納妾仍借勢在外立別室，眾妾羅列，兒女成行。夫人曹氏之情後，氣憤到率家中奴婢拿菜刀趕去抄家，王導在外得報，急趕牛車奔赴現場救火。

〈世新語·賢媛篇〉第二十一條：

桓宣武平蜀，以李勢妹為妾，甚有寵，常著齋後。主始不知，既聞，與數十婢拔白刀襲之。正值李梳頭，髮委藉地，膚色玉曜，不為動容。徐曰：「國破家亡，無心至此。今日若能見殺，乃是本懷。」主慚而退。<sup>71</sup>

桓溫元配是元帝女南康長公主，向來公主是蠻橫多妒的，聽聞丈夫寵愛李氏，無法忍受，立即拔刀前去。但李氏的美貌與從容不迫，卻懾服了公主的妒火。公主還動情的說「我見猶憐，何況老奴！」遂接受丈夫納妾在外的事實。

男子心中存有多佔有女性的潛在欲望，當欲望不能公開得到滿足時，男子們便背著妻子在外娶妾，外室的現象由此產生。因為男子有著這麼大的特權，妻子又無權干涉，所以做外室的婦女的地位便有所提高，她們上不受主婦管束，下有群僕侍候，發號施令，呼喝頤指，儼然為一家之主，這是宗法制的維護者不能接受的。從外室現象的發生歷史及其由非法到合法的轉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國婦女在歷史上的沉默、抗爭與淪落的過程。

蓄妾在古代的統階級中是常見的現象，統治階層藉由冠冕堂皇的理由來滿足自己的私欲。因此，自古以來，上下層社會的婚姻型態便有所別，標準迥然不同。

### 三、一妻多夫

---

<sup>7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3。

西晉昏愚的惠帝即位後，皇后賈南風大權在握，越發荒淫放恣，除了與太醫令程據等私通外，更派人搜羅美男子入宮，供其淫樂。《晉書·惠賈皇后傳》記載：

后遂荒淫放恣，與太醫令程據等亂彰內外。洛南有盜尉部小吏，端麗美容止，既給廝役，忽有非常衣服，眾其竊盜，尉嫌而辯之。賈后疏親欲求盜物，往聽對辭。小吏云：先行逢一老嫗，說家有疾病，師卜云宜得城南少年厭之，欲暫相煩，必有重報。於是隨去，上車下帷，內篋箱中，行可十餘里，過六七門限，開篋箱，忽見樓闕好屋。問此是何處，云是天上，即以香湯見浴，好衣美食將入。見一婦人，年可三十五六，短形青黑色，眉後有疵。見留數夕，共寢歡宴，臨出贈此眾物。聽者聞其形狀，知是賈后，慚笑而去，尉亦解意。時他人入者多死，惟此小吏，以后愛之，得全而出。

72

賈南風嫁給晉惠帝後，居皇后之高位使她擁有極大的權勢。為了滿足性慾，曾和許多男子私通，儼然是魏晉時代一妻多夫的最佳代表。

---

<sup>7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惠賈皇后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64。



## 第三章 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之角色與工作

魏晉時期，政治分裂及社會動盪使得文化呈多元化態勢發展。這種百家爭鳴的新氣象，致使社會氛圍相對活躍和自由。此時期的女性正是開放大環境中培育出的豔麗奇葩。她們在婚姻生活中努力扮演好各種角色，為家庭竭盡心力，從各事各項繁瑣的工作，她們勇敢堅強、解放自我、完善自我的同時，對推動社會的開放與進步貢獻了自己的力量也提升家庭中的地位。

### 第一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之角色

對女子而言追求美好的愛情、幸福的婚姻是生命中的大事。出嫁之後的女子，由父宗加入夫宗，便與本家脫離了從屬關係。女子嫁為人妻後，在婚姻中的所扮演了多重的角色，不再是未嫁時單純的女兒角色，她們是悉心服事姑舅的媳婦，是丈夫的妻子，生養子女成了母親，甚至在姻親關係下衍生出叔嫂、妯娌等其他的婚姻角色。本章試藉由史料所載的女性事蹟加以整理，以期推測出當時婦女在婚姻中所扮演的生動角色與形象。世說新語所收羅的女性事蹟展現了儒家道德規範外的新類型，寬廣的包容性突顯了魏晉自由舒活的時代精神，也為當代的女性提出另類的詮釋，使後人得以窺見當時的女性角色的新風貌。

#### 一、妻子

為人妻子是女子踏入婚姻中的第一角色，古代宗法下沒有婚姻自由，只能按媒約之言，父母之命決定婚姻大事，內心情感長期被壓抑。魏晉這一特殊時代，

婦女拋開了漢以前儒家的束縛，勇敢衝破舊禮教，她們開始注重自身的實際生活，大膽表露自己的真情，勇於追求幸福並努力爭取美好的婚姻生活。婦女在社會及家庭中的重要角色和地位得到承認。下文將從婦女在婚姻中所扮演的妻子、母親及其他婚姻中的角色形象探討之。

### (一) 言語慧辯的妻子角色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六條載：

許允婦是阮衛尉女，德如妹，奇醜。交禮竟，允無復入理，家人深以為憂。會允有客至，婦令婢視之，還答曰：「是桓郎。」桓郎者，桓範也。婦云：「無憂，桓必勸入。」桓果語許云：「阮家既嫁醜女與卿，故當有意，卿宜察之。」許便回入內。既見婦，即欲出。婦料其此出，無復入理，便捉裾停之。」許因謂曰：「婦有四德，卿有其幾？」婦曰：「新婦所乏唯容爾。然士有百行，君有幾？」許云：「皆備。」婦曰：「夫百行以德為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允有慚色，遂相敬重。<sup>73</sup>

新婚之夜，許允因婦貌醜想要抽身而去。許允妻巧妙地與他論德色的問題並以理服人。她有膽識、遇事從容、料事如神，面對新婚丈夫的冷淡與嫌棄，她不悲不怒，而是抓住機會揭其所短，贏得丈夫的敬重。她以聰明智慧征服丈夫，不乞求和忍讓，充分顯示她是一個有主見、有魄力、自主自愛的強者，而非自哀自憐的弱女子。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九條載：

---

<sup>73</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1。

王公淵娶諸葛誕女。入室，言語始交，王謂婦曰：「新婦神色卑下，殊不似公休！」婦曰：「大丈夫不能仿佛彥雲，而令婦人比蹤英傑！」<sup>74</sup>

諸葛誕女對於丈夫無禮的嘲笑，敢正面的回擊、反唇相譏：「你作為一個男人不能像你父親一樣有所作為，卻要求我一個婦道人家和英雄豪傑相比！」以一句話駁得丈夫啞口無言。婦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使丈夫折服，是一位聰慧而有膽略的女性，更顯示出魏晉婦女的平等意識抬頭，不同於傳統低眉服從丈夫的妻子形象，完全不符合班昭《女誡》中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的訓誡，說明這一時期的婦女在對話權上和丈夫是平等的。《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二十三條載：

謝公夫人幃諸婢，使在前作伎，使太傅暫見，便下幃。太傅索更開，夫人云：「恐傷盛德。」<sup>75</sup>

餘嘉錫在此則箋疏云：

《藝文類聚》三十五引《妒婦記》曰：謝太傅劉夫人，不令公有別房。公既深好聲樂，後遂頗欲立妓妾。兄子外生等微達此旨，共問訊劉夫人，因方便稱《關雎》、《螽斯》有不忌之德。夫人知以諷己，乃問：「誰撰此詩？」答云：「周公。」夫人曰：「周公是男子，相為爾，若使撰詩，當無此也。」

---

<sup>74</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7。

<sup>75</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5。

東晉宰相謝安愛好聲樂，想看婢女表演歌舞，卻被劉夫人以有損德行修養為理由加以阻攔。安兄子外甥等知其意，在劉氏面前大稱《詩經》中《關雎》和《螽斯》所謂的「不忌之德。」劉夫人反詰道：「周公是男子，相為爾。若命為周姥撰詩，當無此也！」準確卻不失詼諧地道出了傳統禮教維護男子利益，壓抑女性的真面目，劉氏以才智取勝，不動聲色間維護了自己的婚姻。謝安始終未能納妾。班昭《女誡》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sup>77</sup>傳統禮教認為男子納妾是理所當然的，婦女沒有反對的理由。而劉夫人卻不讓謝安納妾，並以女性的視角對《詩經》加以解釋，以維護女性的權利。反對納妾是魏晉時代婦女的普遍呼聲。由此可知，魏晉時期的婦女對丈夫是有一定約束力的。

## (二) 輔佐規諫丈夫的妻子角色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七條：

許允為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誠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既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為稱職與不？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既檢校，皆官得其人，於是乃釋。允衣服敗壞，詔賜新衣。初，允被收，舉家號哭。阮新婦自若云：「勿憂，尋還。」作粟粥待，頃之允至。<sup>78</sup>

<sup>76</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5。

<sup>77</sup>(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唐)房玄齡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 2790。

<sup>78</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3。

當許允被魏明帝怪罪選人徇私時，許允妻很鎮定地判斷並告誡丈夫說：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許允按照妻子的辦法向皇帝解釋自己任用鄉人的原因，是因為瞭解他們，並請君主考察。如果他們不稱職的話自己甘願受罰，皇帝考察結果，這些人都盡忠職守。於是許允無罪開釋。許允被逮捕時，全家大小都哭哭啼啼，唯有其妻若無其事，煮好小米粥等他回來。不久，許允果然安然歸來。由此可知，許允之妻識鑒過人，在丈夫官場遇到危機時，她仍不驚不亂憑藉聰明才智幫丈夫度過難關，是位難能可貴的賢內助。而《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八條：

許允為晉景王所誅，門生走入告其婦。婦正在機中，神色不變，曰：「蚤知爾耳！」門人欲藏其兒，婦曰：「無豫諸兒事。」後徙居墓所，景王遣鍾會看之，若才流及父，當收。兒以咨母。母曰：「汝等雖佳，才具不多，率胸懷與語，便無所憂。不須極哀，會止便止。又可少問朝事。」兒從之。會反以狀對，卒免。<sup>79</sup>

許允被殺的消息傳來，她神色不慌亂，曰：蚤知爾耳！門生想把許允的兒子藏起來，她卻說：無豫諸兒事。當朝廷官員考察是否要絕後患時，她悉心吩咐兩個兒子如何應對。兒子照她的話去做，果然平安避開禍端。許允妻的鎮定有遠見，每當遇到緊急事件時，她都能沉著冷靜地教家人如何應對，化險為夷，終於免去滅門之災，令人欽佩不已。丈夫在世時不但成為諮詢商量的對象，丈夫亡故後不興悲嘆，勇敢的擔起保家護子的責任。足見這一時期的婦女在家庭中不再是男子的陪襯和附庸，她們具有與男性相抗衡的聰明才智，在家庭中往往地位也比較高。她們理家相夫，育兒教子，不僅盡到了主婦的義務和責任，而且在太平時扶助男

---

<sup>7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4。

子成就功業，在亂世時保全清白、全身遠禍等方面有著很重要的作用，真正是巾幗不讓鬚眉。她們從某種程度上扭轉了多年來由男子主宰一切的固有模式，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智者和德者為主導的家庭模式，反映出魏晉時期，傳統禮教束縛相對鬆弛，婦女可以自由展示自己的才能。《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一條：

山公與嵇、阮一面，契若金蘭。山妻韓氏，覺公與二人異於常交，問公。公曰：「我當年可以為友者，唯此二生耳！」妻曰：「負羈之妻亦親觀狐、趙，意欲窺之，可乎？」他日，二人來，妻勸公止之宿，具酒肉。夜穿墉以視之，達旦忘反。公入曰：「二人何如？」妻曰：「君才致殊不如，正當以識度相友耳。」公曰：「伊輩亦常以我度為勝。」<sup>80</sup>

山濤和嵇康、阮籍初次見面，就情投意合，結為金蘭之交。韓氏勸濤把客人留住過夜，並準備酒肉招待。並其夜穿墉以視之，達旦忘反。山濤問：這兩人怎樣？妻子說：你的才氣遠遠比不上他們，只可在見識度量方面做他們的朋友。山濤說：他們也常常認為我度量較好。此舉不但證明瞭韓氏是一位機智而富有識鑒的女性，對丈夫社交關係的建議受到丈夫的贊同。也讓我們見到了魏晉士人任誕縱情的風度，婦女對於丈夫的社交也可參與、發表意見。《世說新語·輕詆篇》第十七條載：

孫長樂兄弟就謝公宿，言至款雜。劉夫人在壁後聽之，具聞其語。謝公明日還，問：「昨客何似？」劉對曰：「亡兄門未有如此賓客！」謝深有愧色。

---

<sup>80</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9。

長樂侯孫綽兄弟到謝安家住宿，言談非常空洞、雜亂。謝安妻子劉夫人在隔壁聽，全都聽到了他們的談話。謝安第二天回到內室，問劉夫人昨晚的客人怎麼樣，劉夫人回答說：「亡兄家裡從來沒有過這樣的賓客。」謝安臉色很羞愧！劉夫人不僅有山濤妻的見解，且對於流於世俗的夫君還能直言責備，膽識非凡。由上述可知世說新語中女子的才華不僅止於一觴一詠的聰慧，也常表現出即使男子也很難超越的膽識。

### (三) 離經叛道的妻子角色

魏晉時期的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已大為提高，與漢以前一切以聽從丈夫意見為最高指導原則的情形迥然不同。此時期甚至出現另類的妻子角色，言行作為全然背離了傳統禮教的約束。《世說新語·規箴篇》第八條載：

王夷甫婦郭泰寧女，才拙而性剛，聚斂無厭，干豫人事。夷甫患之而不能禁。時其鄉人幽州刺史李陽，京都大俠，猶漢之樓護，郭氏憚之。夷甫驟諫之，乃曰：「非但我言卿不可，李陽亦謂卿不可。」郭氏小為之損。<sup>82</sup>

《世說新語·規箴篇》第九條載：

王夷甫雅尚玄遠，常嫉其婦貪濁，口未嘗言「錢」字。婦欲試之，令婢以錢遶床，不得行。夷甫晨起，見錢闖行，呼婢曰：「舉卻阿堵物。」<sup>83</sup>

<sup>8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9。

<sup>82</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56。

<sup>83</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57。

上述記載郭氏貪財、跋扈言行舉止的描寫與傳統禮教所要求的溫良順從的形象已相去甚遠。又《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三條載：

賈充前婦，是李豐女。豐被誅，離婚徙邊。後遇赦得還，充先已取郭配女。武帝特聽置左右夫人。李氏別住外，不肯還充舍。<sup>84</sup>

賈充前後娶了兩個女人為妻。前妻李氏溫柔體貼又有才學，卻因其父李豐犯了罪，離了婚流放到邊遠地區。後來又娶了城陽太守郭配的女兒郭槐。郭槐脾氣火爆，嫉妒成性。原本遭流放在外的李氏，後來遇到大赦得以回來。而晉武帝特別准許他兩個妻子都留下，分別為左夫人和右夫人。賈充母也鼓勵他迎接李氏回來團圓，然而賈充卻礙於畏懼郭槐平時的作風剽悍，所以不敢不順從她意。故賈充只好婉拒武帝的好意，放棄與前妻再續前緣的想法。另外，賈充與郭槐所生的女兒賈南風也是一個典型代表。她的性情與母親郭槐頗像。賈皇后其貌不揚，武帝稱她醜而短黑，不宜做太子妃。作為太子妃，賈南風過於殘酷，曾親手殺過人，讓晉武帝一度曾想廢掉她。她雖是女流卻妒忌多權詐，在皇后之位十年，其間因惠帝懦弱無能而得以專權。為了掌握朝政大權，採取濫殺無辜，誅滅異己的辦法，鞏固惠帝的統治地位。晉惠帝的輔政大臣、太傅楊駿隨慘死在賈南風之手。直至在政變中被廢殺。其專權與失勢是引發八王之亂並最終導致戰亂升級的導火索之一，對西晉和之後的歷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孟子·滕文公·下》有言：「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這是傳統對女性在道德上的行為規範。而漢代班昭《女誡》對夫為妻綱有更為具體的規範，教導

---

<sup>84</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82。



女性要以夫為天，不可恣情縱態，更不能爭論是非曲折，否則引起丈夫楚撻也是咎由自取。然而，由傳統對應到魏晉時代，相較之下女性角色顯然已由服從柔順轉變成為干豫、強悍甚至是專權。

## 二、母親

一個成功的男人的背後必然有一個偉大的女性。男人成功體現女人的偉大。母親的偉大是出自平凡是不容置疑的。魏晉六朝女性的生命意識也開始復甦，女性的束縛相對減輕，社會地位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不管母親有多平凡，但母愛是偉大的。《世說新語·文學篇》第八十二條載：

謝太傅問主簿陸退「張憑何以作母誄，而不作父誄？」退答曰：「故當是丈夫之德，表於事行；婦人之美，非誄不顯。」<sup>85</sup>

張憑為母作誄稱頌母愛的博大。他深知大丈夫可以萬裡覓封侯，建功立業顯而易見；而女子因為沒有時代的舞臺，以無才為德，只有無私奉獻。婦道允諧，母儀俱美，他要以誄文的彰顯母親的婦德，是對女性價值的肯定，也是為人母的魏晉女性在家庭中的重要身份和崇高地位的確認。

### (一) 慈愛護兒的母親角色

《世說新語·文學篇》第三十九條載：

林道人詣謝公，東陽時始總角，新病起，體未堪勞。與林公講論，遂至相苦。母王夫人在壁後聽之，再遣信令還，而太傅留之。王夫人因自出云：「新婦少遭家難，一生所寄，唯在此兒。」因流涕抱兒以歸。謝公語同坐

<sup>85</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260。

曰：「家嫂辭情慷慨，致可傳述，恨不使朝士見。」<sup>86</sup>

支道林拜訪謝安，謝朗當時年僅十多歲且剛剛病過一場，身體不堪勞頓。他和林公清談、辯論，最後互相詰難，爭持不下。謝朗母親王夫人在隔壁聽著，一再命人喚兒子回去，都被謝安留住。王夫人只好親自出來，說道：「我早年守寡，把一生的希望都寄託在這個兒子身上。邊說邊流淚，隨即把兒子抱著進去。」從她言辭情感，慷慨激昂的這幾句話，得以見識到為人母親疼惜兒子的慈愛形象。又《世說新語·規箴篇》第三條載：

陳元方遭父喪，哭泣哀慟，軀體骨立。其母潛之，竊以錦被蒙上。郭林宗弔而見之，謂曰：「卿海內之俊才，四方是則，如何當喪，錦被蒙上？孔子曰：『衣夫錦也，食夫稻也，於汝安乎？』」奮衣而去。自後賓客絕百所日。<sup>87</sup>

陳元方父親去世，居喪悲哀過度，骨瘦如柴。他母親憐憫他，私自將錦被蓋在他身上，郭林宗來弔唁時看見了，責備他說：你是國家的才俊之士，行為成了四方的表率，為什麼在守孝時用錦被蓋在身上？並引孔子的話質問斥責之。元方的母親因疼惜兒子逕自加蓋錦被的舉動，引起軒然大波。想必是她始料未及，但也難掩為人母親慈愛形象。

## （二） 教誡子女的母親角色

《世說新語·德行篇》第三十六條載：

---

<sup>86</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227。

<sup>87</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49。

謝公夫人教兒，問太傅：「那得初不見君教兒？」答曰：「我常自教兒。」

88

此則故事雖是稱讚謝安的德行風範和身教之舉，然而卻也側面透露出對孩子的日常教導乃是出自謝夫人言傳之職。《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九條載：

陶公少有大志，家酷貧，與母湛氏同居。同郡范逵素知名，舉孝廉，投侃宿。於時冰雪積日，侃室如懸磬，而逵馬僕甚多。侃母湛氏語侃曰：「汝但出外留客，吾自為計。」湛頭髮委地，下為二髮，賣得數斛米，斫諸屋柱，悉割半為薪，剉諸薦以為馬草。日夕，遂設精食，從者皆無所乏。逵既歎其才辯，又深愧其厚意。明旦去，侃追送不已，且百里許。逵曰：「路已遠，君宜還。」侃猶不返，逵曰：「卿可去矣！至洛陽，當相為美談。」侃迺返。逵及洛，遂稱之於羊卓、顧榮諸人，大獲美譽。<sup>88</sup>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二十條載：

陶公少時作魚梁吏，嘗以甘坩鮓餉母。母封鮓付使，反書責侃曰：「汝為吏，以官物見餉，非唯不益，乃增吾憂也。」<sup>89</sup>

以上兩則故事說明瞭陶侃出身貧困家庭，卻有一個深明大義的母親湛氏為幫助他結交益友利其仕途，不惜剪髮待賓的故事。陶公剛踏入仕途時做過魚梁官，他念

---

<sup>88</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38。

<sup>8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0。

<sup>90</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2。

母親的付出，有次曾托人帶了一陶甕醃製的小魚，送給母親。陶母把魚封好交給來人，要他帶回去，並回信責備陶侃說：「你做官，把經管的公物送給我，不但沒有好處，反而使我增加了憂慮！」陶侃從此為官戒慎，終於成為東晉一代名臣。正是在為官之初，有良母教誡，才成就了東晉陶侃一生清廉簡樸、精勤勵治之名。《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一條載：

陳嬰者，東陽人。少修德行，著稱鄉黨。秦末大亂，東陽人欲奉嬰為主，母曰：「不可。自我為汝家婦，少見貧賤，一旦富貴，不祥。不如以兵屬人，事成，少受其利；不成，禍有所歸。」<sup>91</sup>

陳嬰年輕時注重道德修養，所以在鄉閭受到稱讚。秦末天下大亂，地方廣大群眾想推他做盟主，陳母說：「不可！自從我嫁到你們陳家來，一直過著貧賤的生活，一旦暴得富貴，不吉利。不如把兵隊交給別人。事成了，可以稍為得些好處；失敗了，災禍自有他人承擔。」由上述可知，陳嬰之母根據自己的人生經驗和見識，勸陳嬰不要出頭作亂。陳嬰未聽勸告，終於招至殺身之禍，最終未能保全其家。陳嬰母親深思遠慮評估孩子前程可能的得與失。為人母的教誡是無所不在的。另外，同樣是勸兒子止仕，卻未成功的記載出現在《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條：

王經少貧苦，仕至二千石，母語之曰：「汝本寒家子，仕至二千石，此可以止乎！」經不能用。為尚書，助魏，不忠於晉，被收。涕泣辭母曰：「不從母教，以至今日！」母都無感容，語之曰：「為子則孝，為臣則忠。有

---

<sup>9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65。

孝有忠，何負吾邪？」<sup>92</sup>

王經少時家境貧寒，後來做官後達到二千石俸祿的地位，母親也勸他停止再追求功名利祿。然而王經卻未聽從母親的勸告，後來擔任尚書，幫助魏朝，對晉司馬氏不忠而被逮捕了。王經臨刑前悔恨不從母教，但為時已晚他流著淚對母親說：「只因沒有聽從母親的教誨，以至落得今日下場。」在兒子仕而招來亡命禍端時，仍能堅強鎮定看不出有半點悲戚地告慰王經說：「為子則孝，為臣則忠，你忠孝兩全，有什麼對不起我的呢？」可見王經之母的深明大義，以及魏晉婦女為人母對孩子的教訓誡權是終其一生的。另外，《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五條記載：

趙母嫁女，女臨去，敕之曰：「慎勿為好！」女曰：「不為好，可為惡邪？」

母曰：「好尚不可為，其況惡乎？」<sup>93</sup>

古人以為做好事，會受到他人的妒忌。所以趙母女兒出嫁時，教誡女兒說：「要小心謹慎，不要做好事。」女兒說：「不做好事，難道要做壞事不成？」母親說：「好事尚且不能做，何況壞事呢！」余嘉錫認為，蓋古之教女者之意，特不願其遇事表暴，斤斤於為善之名，以招人之妒嫉，而非禁之使不為善也。趙母諄諄叮囑也是基於她的人生歷練，飽含亂世慎行避禍的遠見卓識，告誡女兒出嫁後不比在家中，凡事要謹慎低調，以免樹大招風，招人側目與禍端。《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四條載：

---

<sup>92</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8。

<sup>93</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0。

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疾。太后入戶，見直侍並是昔日所愛幸者。太后問：「何時來邪？」云：「正伏魄<sup>94</sup>時過。」因不復前而歎曰：「狗鼠不食汝餘，死故應爾！」至山陵，亦竟不臨。<sup>95</sup>

曹丕在其父死後，立即接收後宮美女來侍奉自己。後來曹丕害病，母親卞太后去探望病，一進門就見到所有供使喚的都是曹操過去所寵愛的女子，得知她們從曹操伏魄那天就過來了。她氣得大罵道：「禽獸不如的東西，早就應該死去了！」一直到曹丕舉行葬禮那天，竟也不駕臨。由上述可知，卞太后是從倫理道德方面思考並處理問題。她對於高居王位的兒子做出有違倫理之事，也同樣以理性正直的態度面對，足見她的深明大義。魏晉的女性持家有方、涉世有道、智慧過人、德行高尚，其影響力，多是為人妻母者，經由對丈夫、兒子的規諫輔佐而發揮出來的；在教子相夫、持家佑主中實現了其人生價值，達成了其賢淑貞良的本質。

### 三、媳婦

女子出嫁，加入夫家之後，就不僅是丈夫的妻子，同時成了夫家的媳婦。恭謹事奉舅姑是婦職；不事舅姑，不敬不孝，便有損婦道。媳婦必須帶著如事父母的心服侍舅姑，把做女兒時所受的家教，所學的禮節，應用到夫家的生活裡。

#### (一) 順從柔弱的媳婦角色

敘述長詩《孔雀東南飛》<sup>96</sup>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為仲卿母所遣的柔弱形象，反映出的是受傳統禮教教育成長的媳婦之代表。媳婦在家接觸和服侍時

---

<sup>94</sup>伏魄，指人始死時魂魄離體未久，可持死者之衣升屋，北面三呼，招其魂魄歸體。

<sup>95</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69。

<sup>96</sup>(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42。

間最多的長輩就是婆婆。在婆婆監督下，能以無限耐心服侍的便是「賢婦」，若稍有違抗，或僅是行動言論不合公婆心意，就可能會被趕出家門，即使夫妻間有融洽的感情，也會被公婆強行拆散。詩中描述如：「奉事循公姥，進止敢自專，晝夜勤作息，伶俜縈苦辛。」<sup>97</sup>「雞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疋，大人故嫌遲。」<sup>98</sup>三天織五匹布，婆婆仍嫌她織得慢，還說：「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因婆婆對蘭芝感到不滿意，眼裡所見通通都是缺點。硬逼著兒子將劉蘭芝休了，終於釀成一對恩愛夫妻，相約雙雙自盡的悲劇。自古婆媳關係難和諧，當時社會家庭風氣可見一般。

## (二) 拯救夫家的媳婦角色

魏晉時期，媳婦順從柔弱的形象已出現轉變。在《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二十二條載：

庾玉臺，希之弟也。希誅，將戮玉臺。玉臺子婦，宣武弟桓豁女也。徒跣求進，閤禁不內。女厲聲曰：「是何小人？我伯父門，不聽我前！」因突入，號泣請曰：「庾玉臺常因人腳短三寸，當復能作賊不？」宣武笑曰：「婿故自急。」原玉臺一門。<sup>99</sup>

庾玉台是庾希之弟。希被殺，玉台也因誅連將被處斬。玉台的兒媳婦是桓溫之弟桓豁的女兒。她得到消息後披散著頭髮，她光著腳直往叔父門裡闖，前去向桓溫求救，她哭訴道：「庾玉台要別人攙扶才能行走，有一隻腳矮三寸，還能夠造反嗎？」桓溫聽了莞爾一笑，遂下令赦免玉台一門老少。此處所見的媳婦

---

<sup>97</sup>(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3。

<sup>98</sup>(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3。

<sup>9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694。

形象完全顛覆不出大門的傳統，是勇敢堅強、無所畏懼，拯救夫家的女英雄形象。

#### 四、兄嫂

古代重男女之防，對男女有別之禮有嚴格的規範。《禮記·曲禮》中規定：

男女不雜坐，不同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叔嫂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sup>100</sup>

其中叔嫂不通問，說明了叔嫂之間平常連互相問候都要避免。然而魏晉時期，儒學已失去了獨尊的權威性，在社會上玄學成了主流思潮，是一股崇尚老莊道家的哲學思潮，是魏晉時代精神的表現。《世說新語·任誕篇》第七條記載道：

阮籍嫂嘗還家，籍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為我輩設也？<sup>101</sup>

阮籍的嫂子有一次回娘家，阮籍與嫂話別，阮籍不顧叔嫂不通問的禮制，與嫂話別，有人責怪他。阮籍答曰：禮法難道是為我們這類人制訂的嗎？顯露出魏晉名士風流放縱不拘，不遵守禮法，憑稟性行事，不做作的行事風格。在這樣風氣的薰陶下，魏晉時期叔嫂之間相處的禮制也較寬鬆許多。

##### (一) 風韻高邁為小叔解圍的兄嫂角色

《晉書·列女傳·王凝之妻謝氏》中云：

---

<sup>100</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7-2。

<sup>101</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731頁。



凝之弟獻之嘗與賓客談議，詞理將屈。道韞遣婢白獻之曰：欲為小郎解圍。

乃施青綾步郭自蔽，申獻之前議，客不能屈。<sup>102</sup>

道韞嫁到王家後，克盡婦道，溫、良、恭、儉、讓，樣樣做到，王羲之全家都認為她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好媳婦。有一次丈夫弟獻之與人辯論，正處在下風，將理屈詞窮了，被經過的謝道韞聽到了。她在屏風後聽了一會，然後叫婢女告訴王獻之，願出來為小叔解圍。她端坐在青綾帳裡，將王獻之的前議加以肯定，進而引經據典進一步發揮，立意高遠，逐使賓客張口結舌，無一能對，使客人詞窮而甘拜下風，也順利為小叔的論戰解了圍。謝道韞的才辯更為世人推崇、敬慕。道韞風韻高邁、自然放逸的形象成為魏晉新女性的傑出代表，同時也體現了魏晉時期女性獨立人格的覺醒、生命意識的復甦和理性精神的高漲。

## (二) 貪財無禮的兄嫂角色

《世說新語·規箴篇》第十條載：

王平子年十四、五，見王夷甫妻郭氏貪欲，令婢路上擔糞。平子諫之，並言不可。郭大怒，謂平子曰：「昔夫人臨終，以小郎囑新婦，不以新婦囑小郎！」急捉衣裾，將與杖。平子饒力，爭得脫，踰窗而走。<sup>103</sup>

王平子年十四、五歲時，見王夷甫妻郭氏貪財，命令奴婢路上擔糞，有失王氏大家族體面，好心規勸竟遭嫂子的怒斥，還差點遭到責打。他嚇得奮力爭脫衣袖，跳窗倉皇逃走。可見郭氏在這個家庭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而身為太尉的王衍對妻子郭氏不僅干預丈夫的事，還敢於責打小叔的行為也無可奈何。此處所見的

<sup>10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凝之妻謝氏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16。

<sup>103</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559頁。

則是不聽勸諫、貪財無禮的兄嫂形象。又東晉常璩所撰《華陽國志》卷十中廣漢士女載：

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時財，嫂心欲得，妻勸送與兄。夫妻共往，嫂性吝嗇，謂欲借貸，甚不悅；又見金，踴躍。兄感悟，出妻，讓財還弟，弟不受，相讓積年。後並察孝廉，世為冠族。<sup>104</sup>

文中描述這兄嫂一角色個性吝嗇自私、貪得無厭，未善待照顧小叔，兄感悟後離棄其妻。

## 五、妯娌

《爾雅·釋親》曰：「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sup>105</sup>兄、弟之妻的合稱妯娌，故妯娌之間的關係是弟兄關係的一個延伸。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六條載：

王司徒婦，鍾氏女，太傅曾孫，亦有俊才女德。鍾、郝為娣姒，雅相親重。鍾不以貴陵郝，郝亦不以賤下鍾。東海家內，則郝夫人之法。京陵家內，範鍾夫人之禮。<sup>106</sup>

司徒王渾的妻子，是鍾氏之女，太傅鍾繇的曾孫女，也有文才與美德。鍾、郝兩人是妯娌關係，向來相親相愛，互相尊敬。鍾氏既不因為出身貴族而輕視郝；郝

---

<sup>104</sup>(晉)常璩撰；(清)湯球輯嚴茜子點校《華陽國志》，九家舊晉書輯本(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頁152。

<sup>105</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爾雅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63-1。

<sup>106</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687頁。

氏也不因為門第下賤而在鐘面前低聲下氣。對出身高門與低戶兩位女性平等相處、相敬如賓，推崇為賢德。向來妯娌之間相處不易，鐘、郝背景相差甚遠，卻能雅相親重，可謂難能可貴。

## 第二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工作

《易經·家人》曰：「男正位於外，女正位於內；男女正，天地大義也。」

<sup>107</sup>已經昭示了女性家庭分工和社會角色定位的附屬性。《禮記·內則》：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于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藻，所以成婦順也。

108

說明女子自小學習婦道；學習女紅、縫紉；觀察學習祭祀之禮。出嫁前三個月，如果祖廟未毀，就在公宮接受教育；祖廟毀掉之後，就得在宗室接受學習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等，學成之後，用魚祭祀，用藻芼，目的是成為一個符合傳統要求的女子。

---

<sup>107</sup>《周易正義》見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58。

<sup>108</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爾雅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1。

女性在家庭中擔當妻子、母親的角色，對家庭有著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婚姻生活中所負責之工作，對人類社會有極重大的貢獻，卻往往被人們所忽視，在歷史記載中也不占重要地位。

漢儒禮教主張夫為妻綱，在家庭內部，妻子除主持中饋酒食之事外，很難得到管理其他事務的權利，因為女性相對於夫權，通常只充當順從的角色。魏晉時期，由於社會的動盪和思想界的革故鼎新，婦女的生活狀況大為改觀了，婦女在家庭事務中的地位和作用出現日益加強的趨勢，其家庭地位之高不言而喻。

### 一、傳宗接代與祭祀祖先

古代婚姻首要目的是為了家族的延續，為宗族的延續和祖先的祭祀為目的的結合。家族的延續與祖先的祭祀，二者的關係密不可分。為了使祖先能永享，必先使家族延續不絕。《禮記·昏義》闡發婚姻儀節之義：

婚姻者將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sup>109</sup>

說明婚姻非僅個人的結合，更促成兩異性家族的關係。事宗廟與繼後世，即通過婚姻使家族得以延續，進而使祖先得以祭祀。《詩經·周南·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桃之夭夭，有蕢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sup>110</sup>

---

<sup>109</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999-2。

<sup>110</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7-1。

這是一首周南地方女子出嫁時唱的祝歌。詩中多祝福，對婚後的生活進行了全面的祝福。古禮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家，男女結合才組成家庭。女子出嫁，是組成家庭的開始，才能繁衍後代，家族長輩生有所養，死有所葬，家族的宗廟才不至於斷了香火。從古人對於婚姻的定義，可得知古代女子嫁入夫家的首要任務，一是祭祀祖先，二是延續香火，藉此而養育子女，以傳遞生命，而能開枝散葉擴大家族。在傳統中國，家族的延續被認為是婚姻最重要的目的，妻子無法生子，婚姻便失去意義。因此，無子也是古代七出的項目之一，婦女因無子遭到離棄，理由是絕世。《孟子·離婁》：「不孝有三，無後為大。」<sup>111</sup>可見古人認為不能為家庭延續後代，是最大的不孝。

觀於祭祀是女功之一，女子十歲之後，由其家族女性長輩成員教之以祭祀的禮節，婦女必須熟悉祭祀時的祭品及祭祀的細節。<sup>112</sup>《詩經·召南·采芣》即說道：

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于以采芣？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sup>113</sup>

《詩序》云：「采芣，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這是一首讚咏諸侯的妻子助祭之詩。此詩意指婦女采芣以祭祀，而祭祀不失其職。由此可知，婦女的祭祀之職自古即非常受人所重視。《召南·采芣》說：

---

<sup>111</sup>《孟子注疏》見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10。

<sup>112</sup>黃淑貞《西漢宮廷婦女形象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2009年），頁191。

<sup>113</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47-1。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sup>114</sup>

《詩序》云：「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也。」此詩意指婦人能采集祭品，謹奉祭祀。透過本詩的描述，可知古人祭祀工作的細節極繁瑣及其對祭祀所抱持的莊重嚴謹之態度。

## 二、照顧舅姑

孝是傳統的美德。在中國古代儒家的傳統觀念，贍養父母是孝的基本內容。古代父權制家庭重視維護父家長的尊嚴和利益，故娶媳婦須以侍奉孝順舅姑為主要目的之一。孟子有言：「娶妻非為養也，而有時乎為養。」<sup>115</sup>這裡指侍奉丈夫的父母。女子在出嫁前孝敬父母，幫助父母從事家庭勞務，出嫁後要服侍姑舅。媳婦侍奉舅姑要如侍奉父母般視。《禮記·昏義》云：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執笄、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sup>116</sup>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禰未毀，教于公宮，祖禰既毀，教于宗室，教

<sup>114</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2。

<sup>115</sup> 《孟子注疏》見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83。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而有時乎為養。」

<sup>116</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001-2。

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sup>117</sup>

甚至在結婚前還須接受特別教育，通過婦順教育者，才能嫁為人媳。詳盡地規範媳婦嫁入門見舅姑之禮，及為人妻子應盡分。《禮記·內則》記載婦女如何為人媳婦的道理：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衣紳。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纊，施繁帙，大觶、木燧，衿、纓、綦屨。<sup>118</sup>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盤，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醢、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苳、粉、榆、兔、檣、蕘，滫。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

119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唾、洩；寒不敢

---

<sup>117</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1-2。

<sup>118</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18-1。

<sup>119</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18-2。

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見里。<sup>120</sup>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執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sup>121</sup>

由史料中可知，媳婦侍奉舅姑需注意的細節規範紀錄詳盡。要求婦女侍奉舅姑前，必先注重自身梳飾、儀容整潔端莊；在應對進退時，必得和顏悅色，順從舅姑心意。父母是血緣至親的天倫，舅姑卻是透過婚禮形式而建立的人倫，孝順舅姑的叮嚀與儒家頌揚的孝道不同，「婦事舅姑，如事父母」。<sup>122</sup>教導婦女孝順姑舅如同孝順父母。因此強調婦女要事舅姑如同事父母。劉向《列女傳·孟子母傳》引孟母曰：

婦人之禮：精五飯，晷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sup>123</sup>

其中奉養姑舅就被列為重點之一。而魏晉時期這種道德觀依然是婦女在家庭中必須遵循的。墓誌銘中也存在關於婦女事奉舅姑的記載。如：晉待詔中郎將除軍夫人菅洛；「志存禮讓，祇奉舅姑。」<sup>124</sup>又如《晉書》載：

晉人庾袞，孤兄女曰芳。將嫁，美服具矣。袞刈荆苕為箕帚，專召諸子

<sup>120</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0-1。

<sup>121</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1-1。

<sup>122</sup> 李憶湘《兩漢魏晉女教四德觀》，(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23。

<sup>123</sup> (元)陳澔《禮記集說》，(臺北：世界書局，1976年)，頁285。

<sup>124</sup>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49。



今汝將適人，事舅姑，灑掃庭內，婦人之道也。故賜汝，以匪器之美，欲汝之溫恭朝夕，雖休勿休也。」<sup>125</sup>

這是晉代長輩教育後輩，出嫁後要敬事姑舅，灑掃庭內，做好家務，盡到做人媳婦的責任。不順父母，亦即妻子不孝順丈夫的父母。依古代棄妻的律法也屬七去項目之一。可見在傳統中國，女性出嫁之後，丈夫的父母的重要性更勝過自身父母，因此違背孝順的道德被認為是很嚴重的事。

### 三、烹煮食物與紡織縫紉

在中國古代的家庭中，食物烹飪一般是由婦女承擔的，魏晉時期依舊如此。民間婦女不僅能炊事飲食、作肉食，還能宰殺豬羊。<sup>126</sup>張承宗在《魏晉南北朝婦女的家務勞動》一文中說出土的魏晉時期墓誌中，關於婦主中饋的記載《晉待詔中郎將除軍夫人菅氏之墓碑》稱菅氏「整修中匱，僕御肅然。」<sup>127</sup>又說：《玉台新詠》載張衡《同聲歌》云：「綢繆主中饋，奉禮助蒸嘗。」<sup>128</sup>而《搜神後記·白水素女》田螺娘故事：

晉朝，侯官人謝端，少喪父母，無有親屬，為鄰人所養。至年十七八，恭謹自守，不履非法。始出居，未有妻，鄰人共湣念之，規為娶婦，未得。端夜臥早起，躬耕力作，不舍晝夜。後於邑下得一大螺，如三升壺。以為異物，取以歸，貯甕中。畜之十數日，端每早至野還，見其戶中有飯飲

---

<sup>125</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281。

<sup>126</sup>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在家庭與社會生活中的地位變化〉，《江浙學刊》2009年第5期，頁37。

<sup>127</sup>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49。

<sup>128</sup>(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8。

湯火，如有為人者。端謂鄰人為之惠也。數日如是，便往謝鄰人。鄰人曰：「吾初不為是，何見謝也。」端又以鄰人不喻其意，然數爾如此，後更實問，鄰人笑曰：「卿已自取婦，密著室中炊爨，而言吾為之炊耶？」端默然心疑，不知其故。後以雞鳴而出，平早潛歸，於籬外竊視其家中，見一少女，從甕中出，至灶下燃火。端便入門，徑至甕所視螺，但見殼，乃至灶下問之曰：「新婦從何所來，而相為炊？」女大惶惑，欲還甕中，不能得去，答曰：「我天漢中白水素女也。天帝哀卿少孤，恭慎自守，故使我權為守舍炊烹。……」<sup>129</sup>

以上描述雖出自小說，不免渲染神話，但不難想見在家做飯、食物烹飪是傳統男子心理期待中賢妻良母的角色與工作。另外，雖貴族富人家中食物烹飪多由婢女擔任，但烹飪廚藝是貴族子女必修的婦功，不少大家閨秀均擅長此藝。《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八條載：

周浚作安東時，行獵，值暴雨，過汝南李氏。李氏富足，而男子不在。有女名絡秀，聞外有貴人，與一婢于內宰豬羊，作數十人飲食，事事精辦，不聞有人聲。密覘之，獨見一女子，狀貌非常，浚因求為妾……。<sup>130</sup>

由上述可知家境富足的李絡秀也擅長廚藝，還能宰殺豬羊，在短時間之內做出佳餚，供數十人飲食。精明能幹加上容貌非常讓周浚一見傾心，不但抓住了他的胃，更抓住了他的心，而求為妾。

---

<sup>129</sup>(晉)陶潛《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0。

<sup>130</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689。

又《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九條載：

陶公少有大志，家酷貧，與母湛氏同居。同郡范逵素知名，舉孝廉，投宿。于時冰雪積日，侃室如懸磬，而逵馬僕甚多。侃母湛氏語侃曰：「汝但出外留客，吾自為計。」湛頭髮委地，下為二髮，賣得數斛米，斫諸屋柱，悉割半為薪，剉諸薦以為馬草。日夕，遂設精食，從者皆無所乏……。

131

此篇記述了陶侃家貧，母湛氏深知寒素欲躋身仕途，必賴士族之引薦。侃出外留客，其母則不惜賣髮斫屋以設精食，來款待其同郡孝廉范逵。由上述可知陶母平時練就烹飪的好功夫，遇客臨時來訪，才能毫不慌亂，變出一桌佳餚來宴請客人。

《世說新語·任誕篇》第十七條載：

劉道真少時，常漁草澤，善歌嘯，聞者莫不留連。有一老嫗，識其非常人，甚樂其歌嘯，乃殺豚進之。道真食豚盡，了不謝。嫗見不飽，又進一豚，食半餘半，迺還之。後為吏部郎，嫗兒為小令史，道真超用之。不知所由，問母；母告之。於是齋牛酒詣道真，道真曰：「去！去！無可復用相報。」

132

由上述可知古代民間婦女不但做肉食，還能殺豚。豚指的是小豬。想必老嫗的廚藝絕佳，令劉道真吃得意猶未盡。婦人的兒子任官受到劉道真的提拔，而不要他感謝，乃是劉道真對老嫗表達謝意之方式。

---

<sup>13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0。

<sup>132</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737。

## (二)紡織縫紉

《禮記·昏義》：「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sup>133</sup> 鄭玄注：「婦功，絲麻也。」《後漢書·曹世叔妻·女誡》：「專心紡績，不好戲笑，絜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sup>134</sup> 古代婦女四德之一的婦功意指紡織、刺繡、縫紉等事。男耕女織是中國古代的傳統，婦女生產的縑帛，在荒亂的年代與地區，還是民間以物換物進行貿易交換的媒介。由於婦女從事的蠶桑事業，是國家賦稅的重要來源，歷來為統治者所重視。皇后親蠶之禮，在兩漢時就開始形成，魏晉南北朝時延續下來，並逐漸形成一整套禮儀制度。這種皇后躬桑與親蠶的舉動，無非是為了母儀天下，推動蠶桑生產。社會經濟中男耕女織的分工，在這一時期得到了強化；而婦女的辛勤勞動豐富了人們的物質生活。《三國志》載：

曹魏文昭甄皇后年九歲，喜書，視字輒識，數用諸兄筆硯，兄謂后言：「汝當習女工。用書為學，當作女博士邪？」後答言：「聞古者賢女，未有不學前世成敗，以為己誡。不知書，何由見之？」<sup>135</sup>

由甄皇后與兄長的對話可知傳統觀念中女子自小就要習做女紅，而不是以讀書識字為要務。

西晉規定了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sup>136</sup>《初學記·絹》第九條云：「晉故事：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

---

<sup>133</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2-1。

<sup>134</sup>(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列女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2789。

<sup>135</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59。

<sup>136</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790。

租四斛，絹三匹，綿三斤。」<sup>137</sup> 西晉所收田租戶調，是以民丁為單位，這裡的丁，既包括丁男，也包括丁女。換言之，不僅男子要交納賦稅，廣大勞動婦女也是絲與帛的主要生產者與交納者。《晉書·列女傳》卷九十六載：

東晉名臣陶侃母湛氏，丈夫早亡，家境貧寒，湛氏每紡績資給之，使交結勝已。<sup>138</sup>

陶侃貧寒的家庭中，母親紡織所得幾乎是唯一的經濟來源。母子兩人的衣食用度都仰賴於此，更說明婦女的紡織在家庭中不可忽視的重要性。魏晉南北朝時期，以婦女紡織搗衣為題材的詩不少，如《玉臺新詠》卷一所收錄樂府民歌《古詩為焦仲卿妻作》詩寫道：

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雞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匹，大人故嫌遲。<sup>139</sup>

可見女子從十三四歲就開始學習織布裁衣，在婆婆督責下，更是日夜不得息。此外，戰亂頻頻，男子被徵調戰場，為夫君縫製寒衣，成為婦女寄託情思、傾訴哀腸的途徑。又曹毗《夜聽搗衣》詩亦寫道：

寒興御紈素，佳人理衣襟。冬夜清且永，皓月照堂陰。織手迭輕素，朗杵叩鳴砧。清風流繁節，回颿灑微吟。嗟此往運速，悼彼幽滯心。二物感餘

---

<sup>137</sup> (唐)徐堅等著《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657。

<sup>138</sup> (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列女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12。

<sup>139</sup> (陳)徐陵編 (清)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3。

懷，豈但聲與音？<sup>140</sup>

這是一首以擣衣為題材的閨怨詩，前八句描寫擣衣，後四句則抒發感懷，描寫擣衣女淒楚孤單的悲涼氛圍。由上述可知，紡織縫紉是生活中基本的勞務之一，與婦女的生活是分不開的。

#### 四、教育子女

社會上層家族重視家族子弟的教育是魏晉南北朝特別突出的現象。錢穆先生曾指出魏晉南北朝時人重視教子，就現存此時代人教誨子弟子姪之篇章論其數量之多，殆已超前絕後。<sup>141</sup>從大量的家訓文學中見識到父兄對子弟的訓勉教誨，除了見證了男性參與家庭教育的情況外，賢母教子的記載亦常見於此時的史傳。〈世說新語·德行〉：

謝公夫人教兒，問太傅：「那得初不見君教兒？」答曰：「我常自教兒。」<sup>142</sup>

由對話中可知，謝太傅表明了他是以身教教兒，以言行作好榜樣。但平時多是謝夫人負責教育子女的工作。張白茹〈魏晉南北朝婦女與家族教育的歷史考察〉云：

魏晉以來，由於受儒學作用淡化、社會變亂等諸多因素的影響，魏晉南北朝成為我國古代人性相對解放的時代，婦女的地位也有了相應的提高，越來越多的婦女享有在家族中接受文化教育的機會。當她們學有所成後，又

---

<sup>140</sup>(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16。

<sup>141</sup>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頁161。

<sup>142</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71。

常常充任家族內文化教育的傳授者，承繼並發展著家族教育和家族文化。婦女積極參與家族內的文化教育形成了這一時期家族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特點，也鑄成了中國古代文化教育史上一道絢麗多姿的人文景觀。<sup>143</sup>

婦女在家庭中，不但是家庭事務的重要管理者，也是當時家庭教育的傳授者。士族階級已意識到家庭教育的成敗攸關家族的興亡。《抱朴子·外篇·勸學》中說：

蓋少則誌一而難忘，長則神放而易失，故修學務早，及其精專，習與性成，不異自然也。<sup>144</sup>

這一點在當時的士大夫家庭中都取得了共識。因此，普遍重視對子女的早期教育。正如張承宗、魏向東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家庭教育》一文所云：

魏晉以來，隨著門閥士族階層的形成和發展，家庭教育受到了格外的重視，以便使本家族在朝代更替、戰亂不息的年代裡繁衍不衰，長期穩定地享有各種特權。正如《晉書》卷七九《謝玄傳》所載謝安「嘗戒約子孫，因曰：子弟亦何豫人事，而正欲使其佳？」父老訓誡子弟，欲使其佳的根本目的是使子弟猶如芝蘭玉樹，廁身仕途，代代相續，從而光大門楣，永保家聲，正因為家庭教育與士族人家的切身利益緊密相聯，所以才會得到人們空前的重視，家庭教育在這種特殊的背景下也發展得有聲有色。<sup>145</sup>

---

143張白茹〈魏晉南北朝婦女與家族教育的歷史考察〉，《江淮論壇》2003年第1期，頁92。

144(晉)葛洪《抱朴子內外篇》，見於《四部叢刊初編》本，頁46。

145張承宗 魏向東〈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家庭教育〉，《晉陽學刊》2000年第5期，頁75。

魏晉南北朝人們家的意識比國的意識更為濃厚。強調唯有先修身、齊家，爾後才能治國、平天下。家族觀念得到空前強化，由此產生了極強的門第觀念。正因為家庭教育與士族的切身利益相關，士族普遍重視對子女的教育。

魏晉時期因羈絆婦女的傳統禮教日趨淡化之故，給家族文化教育的發展帶來了機遇，婦女有幸在家族文化教育接受薰陶，並將所學應用在教育子女身上，負擔精神教育的重責大任。母親成為童稚教育的啟蒙導師，子女模仿效法的對象，透過母親得身教與言教，無論是道德仁義的陶冶、生活習慣的培養、或行為過失的糾正，都賴於母親循序漸進的薰陶。如：張白茹在《魏晉南北朝婦女與家族教育的歷史考察》一文說：

魏晉南北朝是我國古代歷史上的大分裂與大動盪的時期。長期的分裂與動盪給教育的發展罩上了沉重的陰影，官學教育舉步維艱，興廢不定。<sup>146</sup>

與官學教育的頹勢形成強烈反差的是，私學教育日漸興盛，作為私學主體的家族教育更是獲得了長足的發展，臻于鼎盛。同時，士族豪門崇尚玄學，興盛文學，故仕宦之家的家教注重詩歌文賦；社會審美意識興起，婦女成為家族文學德行教育的對象之一。《世說新語·言語》第七十一條載：

謝太傅寒雪日內集，與兒女講論文義。俄而雪驟，公欣然曰：「白雪紛紛何所似？」兄子胡兒曰：「撒鹽空中差可擬。」兄女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公大笑樂。<sup>147</sup>

---

<sup>146</sup>張白茹〈魏晉南北朝婦女與家族教育的歷史考察〉，《江淮論壇》2003年第1期，頁93。

<sup>147</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131。



謝安在下雪天，召集家人聚會，和兒女、子姪們講論文章的義理。可見家族教育的進行，是不分男女的。而言談之中可見謝道韞在文學上表現的才華洋溢，可一點都不輸給家族中的男兒。此時期出現不少傑出的女性，如東漢末年大文學家蔡邕之女蔡文姬、西晉左芬善綴文，晉武帝愛其才，而納為貴嬪。<sup>148</sup>顯然都與門第教育鼎盛有密切的關係。這些賢能的婦女進入婚姻後，必然盡心竭力教育下一代。

《世說新語·賢媛》第十六條載：

王司徒婦，鍾氏女，太傅曾孫，亦有俊才女德。鍾、郝為娣姒，雅相親重。鍾不以貴陵郝，郝亦不以賤下鍾。東海家內，則郝夫人之法。京陵家內，範鍾夫人之禮。<sup>149</sup>

二人皆為才德兼備之女，於家內各行母教禮法，著稱於世，賢母對於家風的影響不言可喻。門第所重的家風、家學多有賴母教傳承培養。

家庭教育造就了魏晉南北朝眾若繁星的才女智婦，為她們的個性解放和地位提高提供了條件，也為家族教育注入新血，帶來正面的循環效應。這一時期的知識女性，往往承擔這一重任，積極參與家族文化教育，對於推動家族教育的發展、人才的培養有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中國古代教育史上功不可沒。

家庭教育，尤其是啟蒙教育，在人生歷程中極為重要。此時期的知識女性，往往承擔這一重任，其例甚多。許多名士就是由於受到有學識的母親教育而成長的。

---

<sup>148</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左貴嬪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957。芬少好學，善綴文，名亞于思，武帝聞而納之。

<sup>14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687。

如：三國名士鍾會，有才數技藝，而學精練名理。其才名得益於母親張氏，《魏書·鍾會傳》引會為其母傳云：

夫人性矜嚴，明於教訓，會雖童稚，勤見規誨。年四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十歲誦《尚書》，十一歲誦《易》，十二歲誦《春秋左氏傳》、《國語》，十三歲誦《周禮》、《禮記》，……，十五使入太學問四方奇聞異訓。謂會曰：「學猥則倦，倦則意怠，吾懼汝之意怠，故以漸訓汝，今可以獨學矣。」<sup>150</sup>

鍾會年幼時，在母親張氏循序漸進的啟發教導下，認真勤學，遂成為三國名士。而晉人夏侯湛，文章宏富，自言：

我母氏羊姬，宣慈愷悌，明率篤誠，以撫訓群子。厥乃我齟齬，則受厥教於書學，不遑惟寧。敦《詩》、《書》、《禮》、《樂》，孳孳弗倦。用緝和我七子，訓諧我五妹。惟我兄弟姊妹束修慎行，用不辱冠帶，實母氏是憑。

<sup>151</sup>

字裡行間充溢著其對母親諄諄教誨、授業不倦的感激情懷。夏侯湛兄弟以此承門戶之業，受過庭之訓，是以得接冠帶之末，充乎士大夫之列。可見他們之所以能功成名就，何嘗不是出自母親的功勞呢！

---

<sup>150</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鍾會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785。

<sup>151</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夏侯湛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497。

再舉韋逞為例，其母宋氏，幼喪母，其父躬自養之。及長，授以《周官音義》，並告誡她《周官》是宋家世代傳承的家學，要她傳襲下去，不可令其絕於世。屬天下喪亂，宋氏諷誦不輟。晝則樵，夜則教逞，逞遂學成名立，仕苻堅為太常。<sup>152</sup>

《周官》經宋氏得以傳續，韋逞在母親的親授學業下方學成名立。此外，寡居婦女則完全承擔了教育子女的重任，子女是否成才，與母教直接相連。《晉書·列女傳》云：

杜有道妻嚴氏，貞淑有識量，十八而嫠居，子植、女並孤藐。嚴氏撫育二子，教以禮度，植遂顯名於時，亦有淑德。<sup>153</sup>

在母親嚴氏的精心撫養和教育下，使一雙兒女皆能顯名於時，德才兼備。又如：東晉虞潭之母孫，性聰敏，識鑒過人，潭父亡後，孫氏躬自撫養，劬勞備至。潭始自幼童，便訓以忠義。故得聲望允洽，為朝廷所稱。

知識女性不僅對子女進行啟蒙教育，並始終以自己的言行影響著子女的終身的人生觀。東晉太尉陶侃幼年孤貧，其母湛氏，賢明有法訓，一手將兒子撫育成人。

陶侃出仕後，湛氏仍不忘時時教導其子為官清廉，史稱：

---

<sup>15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韋逞母宋氏》，(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521頁。韋逞母宋氏，不知何郡人也，家世以儒學稱。宋氏幼喪母，其父躬自養之。及長，授以《周官》音義，謂之曰：「吾家世學《周官》，傳業相繼，此又周以所制，經紀典誥，百官品物，備於此矣。吾今無男可傳，汝可受之，勿令經世。」屬天下喪亂，宋氏諷誦不輟。其後為石季龍徙之于山東，宋氏與夫在徙中，推鹿車，背負父所授書，到冀州，依膠東富人程安壽，壽養護之。逞時年小，宋氏晝則樵采，夜則教逞，然紡績無廢。壽每歎曰：「學家多士大夫，得無是乎！」逞遂學成名立，仕苻堅為太常。堅嘗幸其太學，問博士經典，乃憫禮樂遺闕。時博士盧壺對曰：「廢學既久，書傳零落，此年綴撰，正經粗集，唯周官禮注未有其師。窺見太常韋逞母宋氏世學家女，傳其父業，得周官音義，今年八十，視聽無闕，自非此母無可以傳授後生。」於是就宋氏家立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紗幔而受業，號宋氏為宣文君，賜侍婢十人。周官學復行于世，時稱韋氏宋母焉。

<sup>15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杜有道妻嚴氏》，(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509。

侃為尋陽縣吏，嘗監魚梁，以一坩鮓遺母。湛氏封柝及書，責侃曰：爾為吏，以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sup>154</sup>

湛氏不收官物，並告戒其子勿以權謀私，悉心培養為國盡忠的良才。陶侃幼時因受到良好教育而受益終身，其功成名就源自於母親的培養，與家庭教育是完全分不開的。由此可見，無論是啟蒙教育，還是成年之後的教育，廣大婦女佔有重要的地位。魏晉南北朝時期女子所受教育的主要內容，依然是圍繞著長大成人，能夠侍奉長輩、順從丈夫、治家教子的賢妻良母這一培養目標展開的。她們對子女進行細心雕琢，使其由璞玉而成玲瓏之寶。也正是由此，受教誡的子女則更加孝敬其母，使婦女在家庭中有長者威嚴，而不再單純是母以子貴了。為人母者在家庭中的地位不容忽視，作用更為突出。

因此，自古以來均重視母親對子女的教育。傳統教育非常重視母親對子女的影響，因為婦女透過生活經驗的傳承，將道德感、價值觀投射在子女身上，子女從小受到母親身教言教影響的深遠。她們或啟發童蒙，或發揮其政治智慧教子為官之道，或於平時教子立身處事之則，危難時教子應變保身之法，對子女的教育涵蓋層面廣泛，影響深遠，透過教育賢子，對門第維持貢獻良多。

---

<sup>15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陶侃母湛氏》，(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512。

## 第四章 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地位與形象

魏晉時期政治上呈現動盪不安的局面。由於此時期戰爭的頻繁，使得在漢代鼎力推行的儒家禮教在此時失去了生存發展的土壤，因而對女性思想、言談、舉止、行為的束縛也就隨之放鬆了。正如陳東原先生所說：

魏晉南北朝三百幾十年間，戰亂相尋，幾無寧歲，婦女生活多被蹂躪。但因為紛亂的緣故，遂不暇作儒術的提倡，壓迫既小，反動易張。<sup>155</sup>

這一時期的女性個體意識空前的高漲，在史料的記載上留下了許多鮮明、富獨特個性與正反兩極的形象，有別於古代封建制度下的婦女。這個時期，女人跟男人的地位更趨平等，而不像在其它時代，女性更多的被道德之符咒所束縛，女人只是為了種族的繁殖而生存，她的天職也只有這一點而已。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婦女地位的高低，不僅直接關係到女性自身的發展，而且對整個人類社會的發展與進步有著重大影響。

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是對漢儒禮教的一大衝擊，更是夫權削弱的重大勝利，她們所展現出的家庭風貌又為唐代女性所借鑒和吸收，將女性的地位法律化、制度化。總之，魏晉時期是傳統社會中人性相對解放的時代，婦女們在家庭中擁有更高的地位和更為突出的作用，是古代婦女生活史上最賦於個性、開拓創新的表率。

### 第一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地位

---

<sup>155</sup>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62。

魏晉時期是傳統社會中人性相對解放的時代，思想解放運動在婦女身上的體現，此時期的婦女比漢代婦女要自由得多，所受束縛也少得多。如：魏晉之際，對婦女從坐之律令有所改定，規定：

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使從夫家之戮。<sup>156</sup>

這類律令的改定，對維護已嫁之女的人生權利與家庭地位是一種進步。在婚姻家庭中，就是婦女地位提高了。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魏晉婦女在家庭中有主持家政的權力

漢儒禮教主張夫為妻綱，在家庭內部，妻子除主持中饋酒食之事外，很難取得管理家庭其他事務的權利，因為女性相對於夫權，只是充當順從的角色。然而魏晉南北朝時期女性主持家政的例子卻比比皆是。<sup>157</sup>

漢代以前的婦女受儒家思想束縛較深，其人身自由受到極大限制，在家庭中也倍受歧視。《禮記·內則》對婦女的行為就作出規範：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絳出入揖，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蹶，褻衣衾不見裡。<sup>158</sup>

---

<sup>156</sup>(晉)陳壽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何夔傳》，注引干寶《晉紀》(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382。

<sup>157</sup>周海燕〈魏晉南北朝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探析〉，《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05年，頁65。

<sup>158</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0-1。

由上述可知，漢代以前婦女，特別是做媳婦的，在家庭中是毫無地位可言的。而魏晉時代，隨著儒學的衰微，那些壓迫婦女的思想觀念亦有所鬆動。正如《晉書·列女傳》史臣贊所云：

自晉政陵夷，罕樹風檢，虧閑爽操，相趨成俗，薦之以劉石、汨之以苻姚。三月歌胡，唯見爭新之飾；一朝辭漢，曾微戀舊之情。馳驚風埃，脫落名教，頽縱忘反，於茲為極。<sup>159</sup>

又葛洪《抱朴子·疾謬篇》云：

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玄統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於行。多將侍從，瑋曄盈路，婢使吏卒，錯雜如市，尋道褻謔，可憎可惡。或宿於他門，或冒夜而反。遊戲佛寺，觀視漁畋，登高臨水，出境慶吊。開車褰幃，周章城邑，杯觴路酌，弦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生致因緣，無所不肯，誨淫之源，不急之甚。刑于寡妻，家邦乃正。願諸君子，少可禁絕。婦無外事，所以防微矣。<sup>160</sup>

這些記載說明魏晉婦女受思想解放的時代潮流影響，相對於漢代婦女已自由得多。在婚姻家庭中的表現，不再像漢代婦女那般唯唯諾諾，不敢越雷池一步，家務不必樣樣事必躬親，行動思想自主，儼然成為家庭中的真正的女主人。而魏晉以來，

---

<sup>159</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后尹氏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528。

<sup>160</sup>(晉)葛洪撰《抱朴子·內外篇》，見於《四部叢刊初編》本，頁81。

婦女在家主持家政的史料斑斑可考，也反映出婦女在主持家政的地位和重要性有日益加強的趨勢。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十六條記載：

王司徒婦，鍾氏女，太傅會孫，亦有俊才女德。鍾、郝為娣姒，雅相親重。鍾不以貴陵郝，郝亦不以賤下鍾。東海家內，則郝夫人之法。京陵家內，範鍾夫人之禮。<sup>161</sup>

王家所取的兩個媳婦都是有才德的賢慧女子，在治理家庭方面很有才幹，她們在家中制定的禮儀道德，成為家中成員遵守的規範。王氏家族以二位夫人的行為作範例而加以效法，女性在王家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可見一般。由此可知，魏晉時期婦女在家得以當家作主，制定規矩，地位確實大大的提升。

此類例證在魏晉時期亦非偶見。《世說新語·規箴》第八則記載：

王夷甫妻郭泰寧女，才拙而性剛，聚斂無厭，干預人事，夷甫患之而不能禁。<sup>162</sup>

郭氏主持家政，身為太尉的王衍卻也拿她無可奈何。其妻不僅干預丈夫之事，還敢於責打小叔。《世說新語·規箴》第十則記載：

王平子年十四五，見王夷甫妻郭氏貪欲，令婢路上擔糞。平子諫之，並言

---

<sup>16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86。

<sup>162</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77。



不可。郭氏大怒，謂平子曰：「夫人臨終，以小郎囑新婦，不以新婦囑小郎！」急捉衣裾，將與杖。平子饒力，爭得脫，逾窗而走。<sup>163</sup>

王平子年輕氣盛，本想糾正嫂子別做不光彩之事，沒想到卻招來郭氏的一頓怒罵，還差點遭了打。十五歲的王澄嚇得奮力爭脫衣袖，跳窗倉皇而逃。郭氏貪財，命令奴婢路上擔糞，自然有失王氏大家族體面；小叔好心規勸，竟遭嫂子的怒斥和責打。這說明老夫人臨終時，是把管理整個家庭的重任託付給郭氏的，王氏大家族的家庭事務大都由郭氏處理，且達專權的地步。郭氏在這個家庭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顏之推在《顏氏家訓·治家篇》云：

鄴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填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為夫訴屈。<sup>164</sup>

描述鄴下的風俗，專以女性主持門戶，她們乘坐高大的車馬，穿著華麗的服裝，酬答賓客，爭訟曲直，代子求官，為夫訴屈，儼然為一家之主。真實地敘述了北朝鄴城一帶婦女持家的幹練與精明，處理丈夫、兒子之事，其在家庭中享有的殊榮可想而知。周海燕在《魏晉南北朝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探析》一文提到《崔暹傳》載：

文宣數出游，多至暹宅，以暹女為皇太子妃，李后不可，乃止。<sup>165</sup>

---

<sup>163</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59。

<sup>164</sup> (北齊)顏之推撰《顏氏家訓》，見於《四部叢刊初編》本，頁 25。

<sup>165</sup> (唐)李延壽撰 楊家駱主編《北史》，(臺北市：鼎文書局 1980 年)，頁 1990。

李后在為子選妃之事上不僅有發言權，還有相應的決定權，宮廷內政由李后主持，文宣帝莫之非。《崔潛傳》又載：

濟州刺史盧尚之欲以長女妻(崔)休子俊，休為長謙(休之侄)求尚之次女，曰：「家道多由婦人，欲令姊妹為妯娌。」尚之感其義，於是同日成婚。<sup>166</sup>

這就充分表明家道由婦人決定，令姊妹為妯娌，使家務之事便於協調，尚之欣然應允。婦女主持家政能得到士家大族的公然支持，其家庭地位之高不言而喻。<sup>167</sup>由上述可知，家道多由婦人主持之風盛行魏晉南北朝，即使皇室公侯之家也是如此。魏晉南北朝的婦女有了更大程度上的自由，地位也相對提高。

## 二、魏晉婦女在家庭中有一定的經濟權

中國古代傳統社會下的婦女多是依賴男性過生活，幾乎沒有獨立的經濟地位。正如李朝陽《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一文談到漢代婦女在經濟上也是沒有絲毫地位的，她們完全沒有自己的私有財產，完全受制於家庭和夫權，並引《禮記·內則》曰：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

<sup>166</sup>(唐)李延壽撰 楊家駱主編《北史》，(臺北市：鼎文書局 1980 年)，頁 879。

<sup>167</sup>周海燕〈魏晉南北朝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探析〉，《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2005 年，頁 65。

請其姑，賜而後與之。<sup>168</sup>

以上禮記所述雖是先秦婦女無經濟自主權的情形，但漢代大體承襲未有大改變。到了魏晉時期，婦女在經濟上有所改觀。她們不但對於家庭財產擁有一定的支配權，而且有自己的私人財產，其財產的來源當然和其家世與丈夫的權勢分不開。<sup>169</sup>由此可知，在魏晉在婦女的思想解放和婚姻觀念的更新的社會背景下，婦女的經濟地位有了不同以往的表現。魏晉時期，妻子陪嫁的妝奩雖然在名份上是歸丈夫所有，但實際上，婦女擁有相當大的支配權，甚至有時候丈夫要想動用妻子的妝奩財產，還要經過妻子同意。<sup>170</sup>《晉書·孟昶妻周氏傳》記載：

孟昶妻周氏，昶弟顛妻又其從妹也。二家並豐財產。初，桓玄雅重昶而劉邁毀之，昶知，深自惋失。及劉裕將建義，與昶定謀，昶欲盡散財物以供軍糧，其妻非常婦人，可語以大事，乃謂之曰：「劉邁毀我於桓公，便是一生淪陷，決當作賊。卿幸可早爾離絕，脫得富貴，相迎不晚也。」周氏曰：「君父母在堂，欲建非常之謀，豈婦人所諫！事之不成，當於奚官中奉養大家，義無歸志也。」昶愴然久之而起。周氏追昶坐，云：「觀君舉厝，非謀及婦人者，不過欲得財物耳。」時其所生女在抱，推而示之曰：「此而可賣，亦當不惜，況資財乎！」遂傾資產以給之，而託以他用。及事之將舉，周氏謂顛妻云：「一昨夢殊不好，門內宜浣濯沐浴以除之，且不宜赤色，我當悉取作七日藏厭。」顛妻信之，所有絳色者悉斂以付焉。

<sup>168</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2-1。

<sup>169</sup> 李朝陽〈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作家雜誌》2008年，頁129。

<sup>170</sup> 雷蕾〈魏晉南朝婦女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襄樊學院學報》第28卷第4期，2007年，頁75。

乃置帳中，潛自剔絲，以絳與昶，遂得數十人被服赫然，悉周氏所出，而家人不之知也。<sup>171</sup>

孟昶之妻周氏，家中積蓄頗饒。孟昶欲隨劉裕起事，需要資財，於是與妻子周氏商量，周氏遂傾資以給之。孟昶之所以能成就大事，與其妻周氏的傾資相助是分不開的。孟昶使用周氏的妝奩財產，還要經過妻子同意。可見財產的支配權仍是在周氏手上。而夫妻若是離婚，在財產分割上，也有約定俗成的辦法。女子隨身帶來的嫁妝仍歸女子所有，而其它財產則不得擅動。

魏晉時期的婦女依社會階層的不同，經濟狀況也呈現很大的差異。如：位於社會階層最頂端的貴族婦女，她們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國家內庫供養。《晉書·元敬虞皇后傳》載：

明帝生母荀氏，及明帝即位，封建安君，別立第宅。太寧元年，帝迎還台內，供奉隆厚。<sup>172</sup>

貴族婦女除了定期由國庫供給錢以外，還可以經常得到皇室賞賜的大量物品，可見她們的收入來自國家，在經濟上毫無後顧之憂。但相互之間又依其爵位而有所差別。《晉書·禮志》記載：

皇后至西郊升壇，公主以下陪列壇東。皇后東面躬桑，採三條，諸妃公主各採五條，縣鄉君以下各採九條，悉以桑授蠶母，還蠶室。事訖皇后還使

---

<sup>171</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列女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518。

<sup>17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元敬虞皇后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972。

坐，公主以下乃就位，設饗宴，賜絹各有差。<sup>173</sup>

由上述可知皇室中賞賜物品的時候，是依照爵位的高低，不等額賞賜的。如此，更顯示出身份、地位在貴族婦女的直接經濟來源中的決定性作用。<sup>174</sup>而位於中間階層的是地主家庭的婦女、有著富裕背景的地主家庭中的婦女，大都無需勞作。她們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主要表現在對家庭財物的管理權和支配權。《三國志·吳書·孫休傳》中夾註記載：

衡每欲治家，妻輒不聽，後密遣客十人於武陵龍陽汜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株。臨死，敕兒曰：「汝母惡我治家，故窮如是。然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可足用耳。」衡亡後二十餘日，兒以白母，母曰：「此當是種柑橘也，汝家失十戶客來七八年，必汝父遣為宅。汝父恆稱太史公言，『江陵千樹橘，當封君家』。吾答曰：『且人患無德義，不患不富，若貴而能貧，方好耳，用此何為！』」吳末，衡柑橘成，歲得絹數千匹，家道殷足。晉咸康中，其宅址枯樹猶在。<sup>175</sup>

東吳景帝時，丹楊太守李衡，每欲治家，妻輒不聽，李衡只好暗地背著她在五陵龍陽汜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株。從中可知李衡之妻地位之高。對家庭經濟有一定的干預權，可以否決丈夫的治家計畫。《世說新語》一書中也有兩個女人出現類

---

<sup>173</sup> (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禮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590。

<sup>174</sup> 雷蕾〈魏晉南朝婦女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襄樊學院學報》第28卷第4期，2007年，頁73。

<sup>175</sup> (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156。

似的行為。一是王夷甫婦，一是王導的妾。關於王夷甫婦的描述，就多達三則。

〈規箴篇〉第八則曰：

王夷甫婦，郭泰寧女，才拙性剛，聚斂無厭，干預人事。夷甫患之，而不能禁。<sup>176</sup>

王夷甫婦為滿足貪欲，利用丈夫的權勢大肆搜刮錢財。王夷甫卻拿她沒轍，透露出她對金錢有了一定的掌控能力。而另兩則記載：

《規箴》第九則曰：

王夷甫雅尚玄遠，常嫉其婦貪濁，口未嘗言錢字。婦欲試之，令婢以錢繞床，不得行。夷甫晨起，見錢闖行，呼婢曰：舉卻阿堵物！<sup>177</sup>

《規箴》第十則又曰：

王平子年十四、五，見王夷甫妻郭氏貪欲，令婢路上擔糞。<sup>178</sup>

郭氏既有用錢圍住王夷甫的舉動，又有讓婢女在路上擔糞的可笑行為，一切都是因為她對錢財有強烈的佔有欲望，但也說明魏晉婦女在經濟上是有一定的地位的。王夷甫的無可奈何中更顯露出社會對家庭中婦女法定身份的認可及家庭地位的提高。而《惑溺》第七則記載：

---

<sup>176</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56。

<sup>177</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57。

<sup>178</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559。

王丞相有幸妾姓雷，頗預政事納貨。蔡公謂之雷尚書。<sup>179</sup>

王導的妾能預政事納貨，顯然是靠王導的權勢，而其收受賄賂的行為和王夷甫婦的聚斂無厭，性質是相近，都說明這一時期的婦女可以擁有自己的私人財產。

此外，地主家庭中有著母親身份的寡婦，也有對家庭財產的管理和支配權力。當夫亡後，寡母替亡夫行使家長權。且兒子成為新的家長後，仍要對寡母行孝。因此，寡母在家庭中處於較高地位，自然也有權力主掌家中財物。《三國志》卷五五《吳書·蔣欽傳》載：

權討關羽，欽督水軍入沔，還，道病卒。權素服舉哀，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sup>180</sup>

同書卷五五《潘璋傳》載：

璋為人麤猛，禁令肅然，好立功業，所領兵馬不過數千，而其所在常如萬人。征伐止頓，便立軍市，他軍所無，皆仰取足。然性奢泰，末年彌甚，服物僭擬。吏兵富者，或殺取其財物，數不奉法。監司舉奏，權惜其功而輒原不問。嘉禾三年卒。子平，以無行徙會稽。璋妻居建業，賜田宅，復客五十家。<sup>181</sup>

---

<sup>17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923。

<sup>180</sup>(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頁 1287。

<sup>181</sup>(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頁 1300。

以上兩則記載都是說明將領死後，居上位者將田宅賞賜給了家中的寡母，反映出寡母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此外，《謝弘微傳》載：

謝弘微出繼謝混，混死，唯有二女，年並數歲。弘微經紀生業，事若在公，一錢尺帛出入，皆有文簿。混妻東鄉君薨，遺財千萬，園宅十餘所，奴僮猶數百人，公私咸謂室內資財宜歸二女，田宅僮僕應屬弘微。弘微一物不取。自以私祿營葬。混女夫殷叡素好樗蒲，聞弘微不取財物，乃濫奪其妻妹及伯母兩姑之分以還戲責，內人皆化弘微之讓，一無所爭。<sup>182</sup>

再次證實了婦女財產相對獨立。當時家庭及社會輿論是站在維護婦女財產的謝弘微一邊的。地主階級的婦女憑藉家庭的富裕，享受優渥的生活；而占絕對多數的是社會下層的平民階層的婦女則親自參與生產勞動，為家庭經濟來源貢獻力量。婦女從事紡織工作，不但滿足了家庭成員的衣，同時也分擔了家庭對國家或地主的經濟義務。曹魏時推行戶調制，規定戶出絹二匹，綿二斤。<sup>183</sup>無疑這絹二匹，綿二斤的生產工作是落在婦女身上。這些用於家庭之外的紡織品如絹帛，最終成為國家賦稅或變換錢糧交為地租的來源。此外，婦女占田也是古代在夫權制社會中承認婦女經濟地位的一種表現。西晉統一全國後，推行占田課田制，規定：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歲，為正丁）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男女年十五以

---

<sup>182</sup>(唐)李延壽撰 楊家駱主編《南史·謝弘微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551。

<sup>183</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頁26。



下至十三歲，為次丁) 半之，女則不課。<sup>184</sup>

西晉還規定了戶調之式：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sup>185</sup>

顯示出勞動婦女作為戶中一員，所佔的土地有一定數量，她們與男子共同參與生產勞動，其勞動成果也成為政府田租戶調的重要來源。換言之，僅男子要交納賦稅，婦女與男子無異，共同擔負著國家的田租戶調，成為國家賦役的重要負擔者。

「是時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sup>186</sup>西晉占田、課田制，有了一定的功效，此時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民安居樂業。勞動婦女的辛勤耕作，對太康之治的繁榮景象有很大的助力。晉代所規定了女丁占田的限量和課畝的數量，是史料中明確記載的專門對婦女徵收田賦的開始，顯示出婦女在社會及家庭中的重要角色和地位得到承認，具有劃時代的進步意義。

綜上所述，魏晉時期的婦女，因其背景與地位的不同，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有不同的表現。皇室貴族婦女，受著皇帝的蔭庇，可獲得豐厚的財產。地主家庭中的婦女，自身沒有經濟來源，過著依賴家庭的生活。她們在家庭經濟中的地位表現在對家庭部份財產的管理和支配權上。而此階級的寡母其對財產部分的管理支配權會變大。而階級下層的勞動婦女，由於生計需要，在家庭經濟地位中顯得

---

<sup>18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790。

<sup>185</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頁790。

<sup>186</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頁791。

格外重要。她們的勞動是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之一，同時還分擔了家庭的租賦，為家庭經濟生活貢獻出自己的力量。

### 三、魏晉夫妻的平等關係

魏晉時期社會觀念的開放，婦女不再被限於閨閣之中，而是極積的參與生活，充滿朝氣，如《世說新語·賢媛篇》第二十二條載：

庾玉臺，希之弟也。希誅，將戮玉臺。玉臺子婦，宣武弟桓豁女也。徒跣求進，閤禁不內。女厲聲曰：「是何小人？我伯父門，不聽我前！」因突入，號泣請曰：「庾玉臺常因人腳短三寸，當復能作賊不？」宣武笑曰：「婿故自急。」原玉臺一門。<sup>187</sup>

由上述可知，婦女的行動不受限制、可自由進出家門，敢於徒跣求進拯救家翁一族性命，其勇猛與機智可令男兒自嘆不如。事件的圓滿結局，表明女性在任誕，執情世風下社交與人身自由的表達。而劉勰在《文心雕龍·辨騷》中士女雜坐，亂而不分，指以為樂；娛酒不廢，沉湎日夜，舉以為歡，荒淫之意也的批評也正好證明了魏晉女性社交與人身自由的明朗。又葛洪《抱朴子·疾謬》所載：

而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玄統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施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於行，多將侍從，瑋曄盈路，婢使吏卒，錯雜如市，尋道褻謔，可憎可惡。或宿於他門，或冒夜而反，遊戲佛寺，觀視漁畋，登高臨水，出境慶吊，開車褰幃，周

---

<sup>187</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94。

章城邑。杯觴路酌，弦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sup>188</sup>

此時的婦女早已拋掉整日處在內室從事女紅的傳統。她們也仿效男子作風可以無拘無束出外遊玩、夜宿他門、飲酒高歌。可見當時婦女可以自由參與社交和文化娛樂活動，已經與男子別無二致。從她們熱情參與社會活動的舉動，皆透露出魏晉婦女家庭地位的提高。

家庭中夫妻關係相對平等的表現，也印證魏晉婦女家庭地位的提高。婦女可以大膽地表達自己的愛情觀。《世說新語·惑溺篇》第六條載：

王安豐婦常卿安豐。安豐曰：「婦人卿婿，禮為不敬，後勿復爾。」婦曰：「親卿愛卿，即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遂恒聽之。<sup>189</sup>

班昭《女誡》云：「夫者，天也。」妻子對丈夫尊稱君、老爺，而自稱妾、奴、或是賤妾，在家庭中的對話權處於一種相對較弱的地位。而王安豐婦稱丈夫為卿，把原來只有尊貴者對位卑者或者地位相當者之間的稱呼用在夫妻之間，使夫妻雙方從對話開始出現平等的地位。這則故事說明瞭魏晉的婦女不再是禮教所要求的那種墨守婦道，唯唯諾諾的女性形象，其為所欲為與語之親密，刻畫出女性的機敏和夫妻之甜蜜情感。

而《晉書·列女傳》卷九十六載：

王渾妻鍾氏，字琰，潁川人，魏太傅繇曾孫也。父徽，黃門郎。琰數歲能

---

<sup>188</sup>（晉）葛洪《抱朴子·疾謬》，見於《四部叢刊初編》本，頁 81。

<sup>18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922。

屬文，及長，聰慧弘雅，博覽記籍。美容止，善嘯詠，禮儀法度為中表所則。既適渾，生濟。渾嘗共琰坐，濟趨庭而過，渾欣然曰：「生子如此，足慰人心。」琰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子故不翅如此。」<sup>190</sup>

以及《世說新語·排調篇》第八條載：

王渾與婦鍾氏共坐，見武子從庭過，渾欣然謂婦曰：「生兒如此，足慰人意。」婦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sup>191</sup>

兩則記載皆指同一事。用語之大膽更是令人吃驚，在傳統禮教桎梏嚴重的時代，婦女是不可能說出這樣的玩笑話。若以傳統的三從四德的標準來衡量，鍾氏的口無遮攔與禮教是背道而馳的。但鍾夫人的言行除了表現出魏晉婦女自由通脫的個性外，也顯露了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提升，在婚姻中有平等對話權。若是處於男尊女卑的局面，又怎麼敢隨便說話呢？以上兩則記載夫妻之間互動的言行，都顯示夫妻地位的平等。又《世說新語·溺惑篇》第二條：

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後少時亦卒。以是獲譏於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為主。」

192

---

<sup>190</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渾妻鍾氏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510。

<sup>19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788。

<sup>192</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918。

荀奉倩與妻子感情深厚，不僅凍身慰婦病，且妻亡不久後也因過於傷心而卒，難得之深情令人感動。夫妻以真情相待，妻子受到丈夫的尊重。在《世說新語·文學》第七十二條也有記載：

孫子荊除婦服，作詩以示王武子。王曰：「未知文生於性，情生於文？」  
覽之淒然，增伉儷之重。<sup>193</sup>

孫楚在妻子死後，非常傷心，作詩以表紀念，王武子看後為之潸然淚下，很為他們夫妻感情之深重所感動。可見女性嫁為人之妻後，其家庭地位主要取決於丈夫的地位，以及丈夫對妻子的恩愛程度。荀粲、孫楚等對妻子的一往情深，珍視感情的行為，充分體現了魏晉時人男女平等意識和夫婦互相敬愛的思想。

魏晉時期夫妻之間的關係仍是維持出嫁從夫、夫尊妻卑的原則來處理。妻如有過錯，夫可以出妻，基本上仍沿襲《禮記》規定的七條理由，即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同時，又承襲了《禮記》規定的婦有三不去的原則，即：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sup>194</sup>即當時無家可歸、曾為舅姑服喪三年、娶時貧賤後來富貴這三種情況，其夫不得休妻。這三不去的原則，對婦女的權益也有一定保護。此外，婦女有離婚改嫁權。如「謝邈妻郗氏，甚妒。邈先娶妾，郗氏怨對，與邈書告絕」<sup>195</sup>，其過失在夫之娶妾。又如「徐廣家世好學，至廣尤精。百家數術，無不研覽。家貧，未嘗以產業為意，妻中山劉謐之女忿之，數以相讓，廣終不改。

---

<sup>193</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254。

<sup>194</sup> 《大戴禮記·本名篇》，見於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市：中華書局，1963年)，頁 115。

<sup>195</sup> (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謝安傳附謝邈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 2089。

如此十數年，家道日弊，遂與廣離。」<sup>196</sup>徐廣妻因忍受不了清貧，主動要求離婚。另從法律上來看，女子雖依附其丈夫，但具有一定的人格獨立性。當時法律規定：丈夫無故或誤殺其妻者，處死刑，傷者處罰。如「劉穆之孫劉彤坐刀斫妻，坐刀斫妻奪爵。」<sup>197</sup>；「何點父鑠素有風疾，無故害妻，坐法死。」<sup>198</sup>

綜上所述可知，魏晉婦女不像漢代婦女那樣在婚姻家庭中處於較低的地位。他們在家庭中有主持家政之權；在經濟上財產相對獨立且有一定的經濟權；在婚姻中婦女可以自由參與社交和文化娛樂活動；和丈夫平等對話的權力，夫妻感情篤深。因此，她們的婚姻家庭生活基本上是適意的，婚姻家庭中的地位較也相對提高。

## 第二節 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形象

魏晉時期是中國歷史上戰亂動蕩頻繁的時代，世事無常的氛圍使人心處於萎頓狀態。社會的上層，荒淫放縱，醉生夢死。自兩漢以來維繫人們思想的儒家禮教思想在現實生活中，受到猛烈沖擊，也受到強烈的批判，社會思想的自由、寬泛前所未有。社會的思想的影響與清談玄風的潮流，解開歷來加諸於女性的束縛。因此，婦女的權利與地位邁向時代的相對的高峰，女性展現了獨立的性格，生活不再為男子所主導，脫離傳統儒家所要求的貞順、寡言等形象，然而在大膽爭取解放的同時，行為出現極端負面形象的評價，筆者試圖於本節針對婦女此時所出現的形象做一整理歸納。

---

<sup>196</sup>(唐)李延壽撰 楊家駱主編《南史·徐廣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858。

<sup>197</sup>(唐)李延壽撰 楊家駱主編《南史·劉穆之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428。

<sup>198</sup>(隋)姚察 (隋)謝旻(唐)魏徵 (唐)姚思廉合撰 楊家駱主編《梁書·處士何點傳》，(北京市：中華書局，1973年)，頁732。

魏晉時期評論魏晉婦女的貞節觀的言論有兩種極端的看法。有論者認為，這樣雜亂的時代貞節觀念是很鬆散的。並舉出許多與禮教不符的例子，以說明兩性關係的混亂。也有研究者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貞節觀念並非如想像中那樣寬泛，越是在社會動蕩、世風日下時，貞節觀念越是受到重視，通過褒揚包括貞節在內的倫理教化來規範輿論。同時越是動盪的時代，統治者為維護統治，越需要利用褒揚包括貞節在內的倫理教化，以規範、引領民意，對貞節重視的程度就會越深，對兩性關係的束縛就會越保守和嚴密。雖無法得知魏晉時期，守節與再嫁婦女的人數。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守寡與再嫁的人都有，寡婦守節會取得社會與國家的讚許，再嫁亦不為社會所恥。魏晉時期對於女性貞節的要求在觀念上呈現出了趨嚴、保守的特徵，如晉書列女傳、魏書列女傳等都對女子的貞節做出了規定與提倡。然而這些觀念並實際上並未對當時的女性產生絕對的作用。最具代表性的便是世說新語任誕篇中的這段故事：「阮公鄰家婦，有美色，當壚酤酒。阮與王安豐常從婦飲酒，阮醉，便眠其婦側。夫始殊疑之，伺察，終無他意。」<sup>199</sup>

### 一、魏晉以前的貞節觀念

《詩經·衛風·氓》說：「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子耽兮，不可說也。」<sup>200</sup>為了維護男性對女性的佔有，先秦社會對女性的貞節提出了種種要求，即是說，男子在外行為放蕩、尋歡作樂不必追究，而女子若有不貞潔的行為則須受到輿論的譴責和法令的約束。《穀梁傳》言：婦女惟以貞信為務，而保證女子貞信的方法和途徑有很多。而《禮記·內則》中也有詳細的規定，如：「男子居外，女子居內，

---

<sup>199</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731。

<sup>200</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毛詩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頁 135-1。

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sup>201</sup>從總體上先設定了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在此前提下，還有更為複雜的女子的行為規範。「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sup>202</sup>女子出嫁前即必須防備與男子的接觸；「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sup>203</sup>，在家中學習種種技藝和事夫、事公婆的道德教育。此外，「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204</sup>，被視為是婦女的倫理信條和兩性關係的法律準繩。又《禮記·郊特牲》說：「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是夫妻之義。」<sup>205</sup>在先秦時代已提出，「夫死不嫁、從一而終」已經被納入對婦女貞節的要求，使得女子的社會生活有了各種限制和束縛。秦朝時，秦始皇就曾在泰山、會稽等地刻石提倡貞節。且修築懷清臺褒獎巴清寡婦，以勸導貞節。《史記·貨殖列傳》記載：「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sup>206</sup>貞節旌表在西漢開始成為制度。最早的記載，漢宣帝效仿秦始皇對曾對潁川郡的「貞婦順女」<sup>207</sup>賜帛，其後從漢平帝、漢安帝、漢順帝、漢桓帝等時代的相關詔令中，可看出開始把這種賞賜及獎勵擴及於全國。尤其安帝時的詔令，「開初六年二月，詔賜貞婦有節義穀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sup>208</sup>顯示出應已有一套由地方官推舉甄選的制度。

理論上的貞節除了《禮記》的獨立成書外，漢朝更有劉向的《列女傳》、班昭的《女誡》加以倡導。西漢劉向所撰的《列女傳》。前六篇極力彰顯女性謹守女德的行為，後一篇羅列歷史上的所謂淫女蕩婦，予以申飭。劉向強調節義，但

---

<sup>201</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33-2。

<sup>202</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0-2。

<sup>203</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毛詩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1。

<sup>204</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儀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49-1。

<sup>205</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毛詩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09-1。

<sup>206</sup> (漢)司馬遷撰《史記·貨殖列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3260。

<sup>207</sup> (漢)班固撰 楊家駱主編《漢書·宣帝本紀》，(臺北市：鼎文書局，1986年)，頁264。

<sup>208</sup> (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孝安帝紀》，(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229。



對女子行為的要求和標準並不要求女子面面俱備，只要有一善就值得稱頌而為其收錄。到了東漢，班昭以女子的身份總結了禮教對婦女的要求，撰成《女誡》一書。之後，男尊女卑、夫為妻綱以及三從之道等觀念成為一系統的理論。《女誡》內容包括卑弱、夫婦、敬慎、婦行、專心、曲從、和叔妹七篇，對女性的要求異常全面。班昭認為對妻子而言，丈夫是至尊無上，是天的象徵，事夫如同孝子敬重父母、忠臣禮順君王一樣，根本沒有平等之念。她極力鼓吹貞節觀念，《女誡·專心》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sup>209</sup>男子可以納妾再娶，女子卻要從一而終。是不對等的片面貞操。

《魏書·杜畿傳》記載，河東太守杜畿班下屬縣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徭役，隨時慰勉之<sup>210</sup>；《魏書·袁渙傳》載：「梁相袁渙教令諸縣務存鰥寡高年，表異孝子貞婦。」<sup>211</sup>上行下效，在東漢的畫像石、畫像磚和壁畫上，節婦與孝婦的題材佔有頗為重要的地位。山東武梁祠畫像石上，就有眾多貞節婦女的形象。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中說：「政府獎勵貞節的舉動已經產生比較大的社會效果。」<sup>212</sup>其說應屬可信。但是，統治者對貞節的鼓吹也說明了貞節觀念在社會各階層的普及有一定的難度。

## 二、魏晉婦女淡薄的貞節觀念

魏晉時期，因社會分裂、動亂迭起，整個社會普遍瀰漫著及時行樂心理，世風亂雜。統治階層與當時有名望的學者，都對貞節觀念提出肅嚴之策，提倡詔旌

---

<sup>209</sup>(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列女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2790。

<sup>210</sup>(晉)陳壽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496。

<sup>211</sup>(晉)陳壽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334。

<sup>212</sup>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1994年)，頁84。

門閭。《晉書·張華傳》載：「華懼后族之盛，作《女史箴》以為諷。賈后雖凶妒，而知敬重華。」<sup>213</sup>他在《女史箴》中說：

婦德尚柔，含章貞吉。婉嫵淑慎，正位居室。……人感知飾其容，而莫知飾其性；性之不飾，或愆禮正。出其言善，千里應之；苟違斯義，同衾以疑。歡不可以黷，寵不可以專。專實生慢，愛極則遷；致盈必損，理有固然。<sup>214</sup>

張華認為女性應當柔順，男子對妻妾不可專一，要保持若即若離的態度。而在晉惠帝時擔任國子祭酒的裴頠也寫過一篇《女史箴》，強調女子要恪守貞潔。他對女性提出了超過張華的要求：

膏不厭鮮，女不厭清，玉不厭潔，蘭不厭馨。爾形信直，影亦不曲。爾聲信清，音亦不濁。綠衣雖多，無貴於色。邪徑雖利，無尚於直。春華雖美，期於秋實。水壁雖澤，期於見日。浴者振衣，沐者彈冠。人知正服，莫知行端。服美動目，行美動神。天道祐順，常于吉人。<sup>215</sup>

裴頠以物擬人，告誡女子要注重品行修養。張、裴二人對貞節觀又作了新的闡釋，不遺餘力地鼓吹貞節。從這些晉代有名的學者的言論中，可推測當時士大夫對女子守貞的態度。

---

<sup>21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編《晉書·張華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072。

<sup>214</sup>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頁281。

<sup>215</sup>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頁281。

儘管魏晉時期貞節觀念保守，但對婦女貞節的約制卻並不苛嚴。從總體上看，從秦漢以來一直到宋代程朱理學興起之前，對婦女的貞節觀念還是較為寬泛的，寡婦再嫁決不會被視為不符合禮教的規範而嚴加指責或禁止。

班昭《女誡》云：「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婦德也。」<sup>216</sup>此一女教規範將漢代女子鎖於深閨中，唯主中饋酒食之事，不許私自拋頭露面，與外人往來。而魏晉朝時期則不然，在相對開放的社會環境中，婦女不拘禮法，在日常生活中享有較多的自由，廣泛參與社會交往，一定程度上可以在公開場合拋頭露面，甚至可以公開與男子一起聚會及出遊。例如：

簡雍字憲和，涿郡人也。少與先主有舊，隨從周旋。……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釀具，論者欲令與作酒者同罰。雍與先主游觀，見一男女行道，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對曰：「彼有其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釀者。雍之滑稽，皆此類也。<sup>217</sup>

《晉書·外戚傳載》：

羊性豪侈，費用無復期限，而屑炭和作獸形以溫酒，洛下豪貴咸競效之。又喜遊讌，以夜續晝，中外五親無男女之別。<sup>218</sup>

---

<sup>216</sup>(劉宋)范曄等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女誡》，(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頁2789。

<sup>217</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蜀書·簡雍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971。

<sup>218</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編《晉書·羊琇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411。

晉劉道真遭亂，於河側與人牽船，見一老嫗操櫓，道真嘲之曰：「女子何不調機弄杼？因甚傍河操櫓？」女答曰：「丈夫何不跨馬揮鞭？因甚傍河牽船？」又嘗與人共飯素盤草舍中，見一嫗將兩小兒過，並著青衣，嘲之曰：「青羊引雙羔。」婦人曰：「兩豬共一槽。」道真無語以對。<sup>219</sup>

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時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者，莫不連手共縈之。左太冲絕醜，亦復效岳遊遨，於是群嫗齊共亂唾之，委頓而返。<sup>220</sup>

上舉事例證實了婦女不僅可以參加社交活動，自由的程度與男子無異，並且在與他人交往的過程中，表現了敞開心扉，愛恨分明，感情真摯、自然，毫無嬌羞和做作之情。婦女參與社交十分活躍。《世說新語·任誕》第八條：

阮公鄰家婦有美色，當壚酤酒。阮與王安豐常從婦飲酒，阮醉，便眠其婦側。夫始殊疑之，伺察，終無他意。<sup>221</sup>

阮籍醉眠鄰家婦這一舉動在禮教盛行的社會，無疑是為世人所不容的。若是在貞節觀念嚴格施行的時代，婦女為了保全自己的節婦名聲，投水自盡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更難得的是婦女丈夫的態度只是暗中觀察，在發現阮籍對自己的妻子沒有惡意之後便沒有說什麼了。既沒有與阮籍起衝突，也沒有苛責自己的妻子，在中國古代社會是不多見的現象。由此可見，在魏晉時期開化的世風為婦女提供了一個較為自由和廣闊的生存空間，男性對女性的包容使得貞節觀念的枷鎖有名無實，

---

<sup>219</sup>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493。

<sup>220</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610。

<sup>22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731。

婦女生存狀態好轉。此外，家庭中的社交聚會，女兒可以旁觀或參加，如《晉書·王濬傳》載：

刺史燕國徐邈有女才淑，擇夫未嫁。邈乃大會佐吏，令女於內觀之。女指濬告母，邈遂妻之。<sup>222</sup>

充每譙賓僚，其女輒於青瑛中窺之，見壽而悅焉。問其左右識此人不，有一婢說壽姓字，云是故主人。女大感想，發於寤寐。婢後往壽家，具說女意，并言其女光麗艷逸，端美絕倫。壽聞而心動，便令為通殷勤。婢以白女，女遂潛修音好，厚相贈結，呼壽夕入。壽勁捷過人，踰垣而至，家中莫知，惟充覺其女悅暢異於常日。時西域有貢奇香，一著人則經月不歇，帝甚貴之，惟以賜充及大司馬陳騫。其女密盜以遺壽，充僚屬與壽燕處，聞其芬馥，稱之於充。自是充意知女與壽通，而其門閤嚴峻，不知所由得入。乃夜中陽驚，託言有盜，因使循牆以觀其變。左右白曰：「無餘異，惟東北角如狐狸行處。」充乃考問女之左右，具以狀對。充祕之，遂以女妻壽。<sup>223</sup>

西晉徐邈大會佐吏，令女於內觀之，便讓她從中挑選意中人。結果王濬被選中，得到她母親的同意而成婚；賈午透過婢女從中傳遞訊息與韓壽私通，賈充知道後，不責備女兒，反而成全了這樁婚事。以上事例，說明女子能通過旁觀社交場合而擇偶，與人私通也能得到家人的包容與社會的諒解。同時顯示婦女享有與男子相

---

<sup>22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編《晉書·王濬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207。

<sup>22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編《晉書·賈充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1172頁。

差無幾的社交權，且貞節觀念也出現許多的變化。可見魏晉婦女的貞節觀未嚴格地樹立起來，婦女所受約束較少以及當時觀念之開放以及貞節觀念的淡薄。

《抱朴子·疾謬》記載：

而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玄統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於行。或宿于他門，或冒夜而反。遊戲佛寺，觀視魚吹，登高臨水，出境慶吊。開車褰幃，周章城邑。杯觴路酌，絃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sup>224</sup>

由此可見，東晉時江南婦女不拘形跡，夜間也經常外出，喧嘩盈路，錯雜在市，乃至男女褻謔，毫不避忌。甚至可隨便在人家寄宿，或在路邊招呼男人喝酒唱歌，也可以在家接待男客，並與之促膝之狹坐，交杯觴於咫尺，弦歌淫冶之音曲，以詵文君之動心。<sup>225</sup>由以上敘述可知，婦女活躍於棄舊圖新的歷史時代，她們以前所未有的勇氣，努力擺脫傳統禮教的束縛，謀求個性的解放，大膽追求自己的情愛。舊時所謂男女之防已不復存在了。貞節觀念淡薄，性觀念開放，人們並不避諱婚外性關係，像韓壽偷香這樣的男女私通現象在魏晉時期，在社會各階層中都普遍存在。其中，特別是以貴族婦女與宮闈之淫亂為甚。

#### (一) 民間的私通

在民間因私通引發的人命案時有發生。如《魏書·胡質傳》：

太祖即召質為頓丘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為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

<sup>224</sup>楊明照《抱朴子·外篇》，(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618頁。

<sup>225</sup>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的社交活動〉，《襄樊學院學報》2005年，頁91。

更詳其事，檢驗具服。<sup>226</sup>

曹操任命胡質為頓丘令，識破從兄妹通姦而殺其夫之罪行，儘管當事人百般抵賴，還是被細心的胡質所偵破。胡質在黃初年間任東莞太守，還處理過一起因通姦而殺夫的案件，時有士人盧顯為人所殺，質曰：

「此士無仇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即自首，罪人斯得。<sup>227</sup>

這是老夫少妻，年齡懸殊，少妻有外遇而引起的通姦殺夫案。西晉平吳後，陸雲任浚儀令，曾經審理過一件因私通而引發的殺夫案。《晉書·陸雲傳》記載：

俄以公府掾為太子舍人，出補浚儀令。縣居都會之要，名為難理。雲到官肅然，下不能欺，市無二價。人有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謂曰：「其去不出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妻得出，欲與語，憚近縣，故遠相要候。」於是一縣稱其神明。郡守害其能，屢譴責之，雲乃去官。百姓追思之，圖畫形象，配食縣社。<sup>228</sup>

陸雲偵破了這樣一個殺夫案件，不但沒升官，反而遭到郡首忌妒去官，可見當時官場文化的腐敗風氣及對私通現象的視若無睹。又《三國志》載：

---

<sup>226</sup>(北齊)魏收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741。

<sup>227</sup>(北齊)魏收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742。

<sup>228</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編《晉書·陸雲傳》，(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482。

劉琰失志慌惚。(建興)十二年(234)正月，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搗胡，至於以履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言琰，琰坐下獄。有司議曰：「卒非搗妻之人，面非受履之地。」琰竟棄市。自是大臣妻母朝慶遂絕。<sup>229</sup>

蜀漢境內，發生過一起官員懷疑妻子與皇帝私通而遣妻的離婚事件。劉琰因懷疑妻子與劉禪私通，動用私刑拷打其妻，甚至拿起鞋子打妻子的耳光，最終離棄妻子。引起劉禪的不滿，而遭囚禁殺身之禍。但也因此使蜀漢境內大臣妻母朝慶遂絕，官員的女眷不再入宮參加慶典。可見蜀漢繼承兩漢的儒學文化傳統較深，對婚外性關係忌諱亦深。

## (二) 貴族皇室的婚外情

除了民間因私通而衍生出的事件不勝枚舉外，貴族皇室婦女的婚外情事在史書上也是斑斑可證，如《三國志·吳書》載：

孫峻字子遠，孫堅弟靜之曾孫也。靜生嵩。嵩生恭，為散騎侍郎。恭生峻。少便弓馬，精果膽決。孫權末，徙武衛都尉，為侍中。權臨薨，受遺輔政，領武衛將軍，故典宿衛，封都鄉侯。……峻素無重名，驕矜險害，多所刑殺，百姓驚然。又姦亂宮人，與公主魯班私通。<sup>230</sup>

魯班為孫權步夫人所生，乃孫峻之姑，此為姑侄之間通姦的亂倫行為。

---

<sup>229</sup>(晉)陳壽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蜀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002。

<sup>230</sup>(晉)陳壽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444。



又《晉書·元帝紀》載：

初，玄石圖有「牛繼馬后」，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為二榼，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鳩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亦有符云。<sup>231</sup>

《魏書·僭晉司馬睿傳》亦載：

僭晉司馬睿，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大將軍、琅邪武王佑，佑生冗從僕射、琅邪恭王覲。覲妃譙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奸通，遂生睿，因冒姓司馬，仍為覲子。<sup>232</sup>

又《宋書》云：

相傳晉元帝母夏侯妃與琅邪國小吏姓牛私通，而生元帝。<sup>233</sup>

以上三則史料記載均是說明司馬睿的真實身世，指向他是夏侯氏與牛氏私通所生之子。皇后賈南風也是一例。西晉昏愚的惠帝即位後，皇后賈南風大權在握，越發荒淫放恣，除了與太醫令程據等私通外，更派人搜羅美男子入宮，供其淫樂。《晉書·惠賈皇后傳》記載：

---

<sup>231</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編《晉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57。

<sup>232</sup>(北齊)魏收撰 楊家駱主編《魏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2091。

<sup>233</sup>(梁)沈約撰 楊家駱主編《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783。

后遂荒淫放恣，與太醫令程據等亂彰內外。洛南有盜尉部小吏，端麗美容止，既給廝役，忽有非常衣服，眾其竊盜，尉嫌而辯之。賈后疏親欲求盜物，往聽對辭。小吏云：先行逢一老嫗，說家有疾病，師卜云宜得城南少年厭之，欲暫相煩，必有重報。於是隨去，上車下帷，內篋箱中，行可十餘里，過六七門限，開篋箱，忽見樓闕好屋。問此是何處，云是天上，即以香湯見浴，好衣美食將入。見一婦人，年可三十五六，短形青黑色，眉後有疵。見留數夕，共寢歡宴，臨出贈此眾物。聽者聞其形狀，知是賈后，慚笑而去，尉亦解意。時他人入者多死，惟此小吏，以后愛之，得全而出。

234

成為惠帝皇后的賈南風握有權勢。為了滿足性慾，和許多男子私通，卻怕走漏風聲，就將伴寢男子殺以滅口。而洛南小吏因為得到賈后的寵愛，不但沒被殺還受贈許多的財物。後來這被人發現了這些不尋常的東西，認為是偷盜所得，於是通過官府追究才揭開了謎底。

### 三、婦女妒忌成風

魏晉南北朝時期婦女以妒聞名，家庭關係中出現一種婦女強烈妒忌的現象。按照名教的理論，妻子應支持丈夫納妾，殊不考慮這是違反了人性妒忌的自然本能。此外，這一時期因為崇尚自然情感，夫妻之間的關係已是相待以禮、情感真誠而親密，當時多偶的婚姻制度，妓妾盛行，男子驚於外淫，而婦女深愛丈夫，強烈的佔有欲使其無法忍受妻妾共處一室，故施展各種手段控制約束丈夫的行為。為了維護自己的尊嚴和地位並取得對丈夫的獨佔權，不惜付出一切

---

<sup>23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惠賈皇后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64。

代價，以發洩對丈夫多偶的仇恨，這種妒忌反應出的是妻子不滿丈夫娶妾的不平之鳴，對社會不平等的制度展開了抵抗而逐漸強勢起來，以致家庭中出現剛柔錯置的局勢，成為相傳的善妒之婦。而這種妒忌的表現以上層社會最為突出，史書上出現的妒婦不乏記載，以下舉例說明之。

### (一) 郭槐

賈充後妻郭槐妒忌成性，不但有效阻擋賈充接受武帝允置左右夫人的美意，使得賈充不得不放棄與李氏再續前緣的念頭。更曾帶領侍婢到賈充前妻李氏住處，要給她下馬威，結果反被李氏的氣質懾服。另外，《世說新語·溺惑》第三條：

賈公閻後妻郭氏酷妒。有男兒名黎民，生載周，充自外還，乳母抱兒在中庭，兒見充喜踊，充就乳母手中鳴之。郭遙望見，謂充愛乳母，即殺之。兒悲思啼泣，不飲它乳，遂死。郭後終無子。<sup>235</sup>

賈充從外面回來，奶媽正抱著出生才滿一周歲的兒子在院子裡玩，小孩看見賈充高興得歡蹦亂跳，賈充走過去在奶媽的手裡親了兒子一下。掀起極端忌妒的郭氏醋海波濤，誤解賈充愛上了乳母，盛怒之下立刻將她殺了。小孩想念奶媽，不停地啼哭，不吃別人的奶而死。在《晉書·賈充傳》中亦見同一事記載：

槐謂充私乳母，即鞭殺之，黎民戀母，發病而死，後又生男，過期後為乳母所抱，充以手磨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無

---

<sup>235</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918。

可見妒忌足以蒙蔽女人的雙眼，讓人不分青紅皂白，表現出來是不理智的潑辣、強悍殘暴的樣子。妒火中燒的郭槐受強烈的憤恨驅使，出現了專斷、兇狠的毀滅行為。接連殺了兩個乳母，連擅於權謀的賈充亦甚畏懼。她毀滅的不只是乳母，同時也毀滅親骨肉，付出無子而終的慘痛代價。

## （二）賈南風

晉惠帝的皇后賈南風的嫉妒，也是其來有自的。其母郭槐就是個朝野皆知極端妒忌的女人。賈皇后相貌醜陋，而心也是陰毒無比，她是個妒嫉成性的女人。她的嫉妒多來自其他女人，在宮廷飽受刺激、對比中產生嫉妒，再加上勾心鬥角的政治氛圍，讓她失去理智，做出違反人性的事。賈南風不但心性妒忌而且極為酷虐，嬪妃罕有進幸的。《晉書·惠賈皇后傳》載：

妃性酷虐，嘗手殺數人。或以戟擲孕妾，子隨刀墮地。帝聞之，大怒，已修金墉城，將廢之。充華趙粲從容言曰：「賈妃年少，妒氏婦人之情耳，長自當差。願陛下察之。」其後楊珧亦為之言曰：「陛下忘賈公閭耶？」荀勗深救之，故得不廢。<sup>237</sup>

賈后最見不得司馬衷垂愛宮中的其他嬪妃，尤其是當別的女人懷上龍種時，她曾親手殺死了好幾個受寵愛的宮女，有一宮嬪已身懷六甲，卻因怕賈皇后生氣，一直用絲帶裹著小腹，所以賈皇后一時尚未察覺。果然等她得知宮嬪懷孕後，便疾步到宮嬪的住所，怒問宮嬪是否懷孕了。宮嬪低頭不敢回答。賈后冷笑說：「既

---

<sup>236</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賈充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170。

<sup>237</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惠賈皇后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64。

然你沒有懷上龍種，那一定是與他人私通，肚裡定是孽種！」隨即就把手中的戟刺向了宮嬪，鋒利的戟刃把宮嬪的肚子劃開，宮嬪與胎兒同時魂歸西天，賈皇后獰笑而離去。這樣的暴虐行為，讓晉惠帝司馬衷不敢親近別的女人，對她也是「畏而惑之」<sup>238</sup>。如此暴虐的行為曾使晉武帝動怒準備廢去賈氏，經夫人趙燦勸說與楊皇后力保，打消了武帝的念頭，卻也因此為西晉皇室帶來無數的災難。

### (三) 王導夫人曹氏

女性妒忌風氣盛行，就連位居丞相之尊的王導遭遇也不例外。他畏懼結髮之妻曹氏的情形，堪稱是剛柔倒置的典型。《世說新語·輕詆》第六則劉孝標注引《妒婦記》記載：

丞相曹夫人性甚忌，禁制丞相，不得侍御，乃至左右小人，亦被檢簡，時有妍妙，皆加誚責。王公不能久堪，乃密營別館，眾妾羅列，兒女成行。後元會日，夫人於青疏臺中望見兩三兒騎羊，皆端正可念。夫人遙見，甚憐愛之。語婢云：「汝出問此是誰家兒？」給使不達旨，乃答云：「是第四五等諸郎。」曹氏聞，驚愕大患。命車駕，將黃門及婢二十人，人持食刀，自出尋討。王公亦遽命駕，飛轡出門。猶患牛遲，乃左手攀車闌，右手捉塵尾，以柄助御者打牛，狼狽奔馳，方得先至。<sup>239</sup>

王導是東晉初的宰相，輔佐東晉司馬氏王朝，權傾天下，當時甚至有「王與馬，共天下」的說法。這樣一個「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人物，卻也十分懼內。古代有權勢的男子坐擁三妻四妾是司空見慣的事。但因曹氏妒心很強、監管甚嚴，逼得他只好在外私藏妾侍。不料事情曝光，曹氏氣得要追打王導私下藏在外的妾

---

<sup>238</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惠賈皇后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63。

<sup>23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829。

侍，嚇得王導顧不得宰相的體面，慌忙以牛車載妾，親自駕車急躲避，全然沒了平時恬淡雅致的風度，還淪為他人的笑柄。

#### (四) 謝安妻劉氏

東晉的謝安，史稱其深好聲樂，曾有過欲立妓妾的念頭。而謝安妻劉氏性妒且常以智取勝。《藝文類聚》記載了東晉謝安妻劉夫人妒忌之事：

謝太傅劉夫人，不令公有別房寵。公既深好聲樂，不能令節，復遂頗欲立妓妾。兄子及外生等微達此旨，共問訊劉夫人；因方便稱關雎、螽斯有不忌之德。夫人知以諷己，乃問：「誰撰此詩？」云周公。夫人曰：「周公是男子，乃相為爾，若使周姥撰詩，當無此語也。」<sup>240</sup>

魏晉時期女性並沒有完全屈服在男性的權威下，更沒有逆來順受，往往以女性特有的方式進行反抗。劉氏為自己的妒忌，作出巧妙的反詰不但有理且有趣，可謂是千古笑談。她以智取勝於丈夫，使其不敢為所欲為，消除了謝安置妾的願望。

#### (五) 孫秀妻蒯氏

《世說新語·惑溺篇》第四條：

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嘗妒，乃罵秀為「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蒯氏大自悔責，請救於帝。時大赦，羣臣咸見。既出，帝獨留秀，從容謂曰：「天下曠蕩，蒯夫人可得從其例不？」秀免冠而謝，遂為夫婦如初。<sup>241</sup>

---

<sup>240</sup>(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614。

<sup>241</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920。

晉武帝為表示寵信降將孫秀，將姨妹蒯氏賞賜給他。孫秀妻因嫉妒別人長得比自己美，而罵孫秀是狀貌與行動都很詭異的貉子，讓孫秀心裡氣憤難平，久久不能釋懷，蒯氏只好求助於皇帝。經武帝的勸說調停，事情才告落幕。蒯氏如此的行為、言語與當時社會禮教對女子的束縛還不太嚴、女子有一定的社會地位的環境是相契合的。影響所及南朝時，婦人善妒的遺風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以劉宋為例，就有許多關於妒婦的記載。南朝劉宋時，諸公主仰仗皇權，大發妒威，宋世諸主，莫不嚴妒<sup>242</sup>，太宗每疾之。甚至，宋明帝還令虞通之撰《妒婦記》，收集古往今來妒婦的悍行，展示妒婦的惡態，傳閱天下，以示警戒。由上述足見，妒婦造成的負面效應影響之大，連皇帝都不得不出面嚴禁之。

#### 四、頑嚚

男尊女卑的社會底下，婦女除了地位低外，尤其強調女子的性情要陰柔、順從。然而，魏晉時期也有不符合傳統期待的女性形象出現。《世說新語·假譎篇》第十二條：

弟阿智，惡乃不翅，當年長而無人與婚。孫興公有一女，亦僻錯，又無嫁娶理。因詣文度，求見阿智。既見，便陽言：「此定可，殊不如人所傳，那得至今未有婚處？我有一女，乃不惡，但吾寒士，不宜與卿計，欲令阿智娶之。」文度欣然而啟藍田云：「興公向來，忽言欲與阿智婚。」藍田驚喜。既成婚，女之頑嚚，欲過阿智。方知興公之詐。<sup>243</sup>

---

<sup>242</sup>(梁)沈約撰 楊家駱主編《宋書》，(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頁1290。

<sup>243</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860。

所謂頑嚚者，頑乃性情固執不靈之謂，而嚚乃口不道忠言之言。<sup>244</sup>孫綽欲嫁頑嚚女兒給門第高的阿智，虛意以寒門自居。但婚後藍田發現孫興公女之頑嚚比起阿智有過之而無不及，才知道興公使詐。可見孫興公為了嫁女處心積慮，用了詭譎的手段詐婚。更可知孫綽的女兒言行無婦人之美者，使得其父為將女兒嫁出不得不出此下策。

魏晉婦女相對自由的社交活動衝擊了漢儒禮教，而任情曠達的兩性關係更是对傳統倫理綱常的蔑視和反抗，她們在抗爭的過程中展現了別具一格的獨特性格。因此，干寶的《晉紀總論》描寫出此時婦女的總體特徵：

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逸之過，不拘妒忌之惡。有逆于舅姑，有反易剛柔，有殺戮妾媵，有黷亂上下，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之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于古，修貞順於今，輔佐君子者哉！<sup>245</sup>

婦女貞節意識淡薄，行為上表現得無所顧忌。對禮教的要求出現更大膽的反叛，她們可以早婚，可以為情而與他人結婚，且對自己情感上的反覆、隨便並不感到是什麼羞恥的事情。甚至於明目張膽地妒忌、違背公婆之意，約束丈夫行為，殺戮妾媵，其任情自由的表現更是漢代婦女無法比擬。其由上述可知女性在追求個性解放的同時，許多行為走向極端。如上所述，大致勾勒出魏晉婦女獨特的整體風貌特徵。這一精神風貌既為開放時代精神的展現，亦是女性群體地位相對提高並激起社會變革的洪流，推動著社會風氣的進一步開放。

---

<sup>244</sup>《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堯典第一》，頁 27-1。僖二十四年左傳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

<sup>245</sup>(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第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 2175。



## 第五章 魏晉婦女的離婚與再婚

魏晉南北朝時期離婚與再嫁頻繁的出現於史料之中，女性不諱離婚、不諱再嫁是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婦女的貞節觀念尚未嚴格的樹立，性觀念開放從一而終的意識模糊，夫婦離婚者多，離婚後再復合者多，改嫁者也不少。這風氣反映出這時期社會秩序動盪不安、戰爭下政府急需增殖人口及傳統婦女貞節觀念淡薄的歷史內容。

### 第一節 魏晉婦女的離婚現象

史籍中離婚一詞經常化的被使用是從晉代以後才開始的，《晉書》、《世說新語》中已出現詔聽離婚、自表離婚的用語。<sup>246</sup>專有名詞的出現，反映的是此時期頻繁而眾多的離婚現象，已經達到須用專有名詞用來表述的程度。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離婚概念有別於今日。離婚，表示離絕兩個家族的婚姻關係，影響擴及兩個聯姻家族，史書中稱之為絕婚於某氏。《晉書·王珣傳》載：

珣兄弟皆謝氏婿，猜嫌致隙。太傅謝安既與珣絕婚，又離璿妻，由是兩族遂成仇畔。<sup>247</sup>

---

<sup>246</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戎從弟衍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237。云：「女為愍懷太子妃，太子為賈后所誣，衍懼禍，自表離婚。」；《晉書·何曾傳》卷三十三頁996。云：「毋丘儉誅，子甸、妻荀應坐死。其族兄顛、族父虞並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其命，詔聽離婚。《世說新語·賢媛》：「賈充前婦是李豐女，豐被誅，離婚徙邊。」；《世說新語·德行》子敬云：「不覺有餘事，惟憶與郗家離婚。」

<sup>247</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導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756。

太傅謝安既與王珣絕婚，又離王璿(王珣弟)妻，由是二族遂成仇讐。兒女婚事不睦，卻讓王謝兩大家族都被捲入婚姻風暴中，王、謝二族因婚姻發生不愉快，從親家變成冤家，可見婚姻與家族關係之緊密。

離婚二字最早出現在《晉書·刑法志》，至於律令上則不用離婚二字，多使用離、離之、和離、兩願離等語來表示男女婚姻關係的終止。一種情形是配偶的死亡。配偶死亡是無法避免的因素；另一種則是人為因素的離婚，其中參雜著複雜的社會因素和條件，往往受到禮教和律法的限制。在中國傳統婚姻關係中，因男尊女卑觀念的制約，不論是婚姻的締結或解除，男方多居於主導的地位，中國古代歷來有男方單向解除婚姻關係的做法。文學作品中也出現文人仿棄婦身份，訴說棄婦的生活和苦悶的心情而詠其處境的詩作。如：曹丕《代劉勛妻王氏雜詩》云：

翩翩床前帳，張以蔽光輝。昔將爾同去，今將爾同歸。緘藏篋笥裡，當復何時披。<sup>248</sup>

曹植《棄婦詩》亦云：

拊心長歎息，無子當歸寧。有子月經天，無子若流星。天月相終始，流星沒無精。棲遲失所宜，下與瓦石並。優懷從中來，嘆息通雞鳴。反側不能寐，逍遙於前庭。踟躕還入房，肅肅帷幕聲。舉帷更攝帶，撫節彈鳴箏。慷慨有餘音，要妙悲且清。收淚長歎息，何以負神靈。招搖待霜露，何必

---

<sup>248</sup> 逯欽立《先秦漢魏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402。

春夏成。晚穫為良實，願君且安寧。<sup>249</sup>

二曹的文學作品對因無子而被休棄的婦女及婦女被離棄後的生活、心緒，作了細緻入微的刻畫，讀之令人鼻酸。

### 一、魏晉以前離婚概述

《詩經·王風》「中谷有蓷」便是描述著遇到了不良的丈夫，婦人自己只能嘔嘆啜泣別無反抗解脫之道。又如《衛風·穀風》云：「不能我惱，反以我為讎。」<sup>250</sup>《邶風·新臺》云：「燕婉之求，遽除不鮮。」<sup>251</sup>都是訴說女子婚姻不幸卻又無法改變的無奈。那由相愛而結婚的後來如不合意，也是一樣的不能反抗，《衛風·氓》就是這樣一篇自述女子對男子毫無保留的付出，最後卻沒有好結果。

禮教約束下，古代婦女結婚是抱持著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的信念。《禮記·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sup>252</sup>女子結婚後是不能輕易請離的。縱使夫婦感情不佳也只得暗自吞聲忍氣。《大戴禮記·本命》云：

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sup>253</sup>

---

<sup>249</sup> 逯欽立《先秦漢魏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456。

<sup>250</sup> 《毛詩正義》，見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頁151。

<sup>251</sup> 《毛詩正義》，見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頁176。

<sup>252</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06。

<sup>253</sup> (漢)戴德撰《大戴禮記》，見於《四部叢刊初編》本，頁46。

古代倫理中的三綱五常、三從四德是女性生活中依循的規範。妻之行為、權利皆受夫權的支配，一切按照出嫁從夫、夫尊妻卑的原則來處理。妻如有過錯，夫可以出妻，基本上仍沿襲《禮記》規定的七條目，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這些都成了後世法定的離婚原因。內容都是單方面對女性的要求，可見父權是霸道卻合乎禮制的。而婦女對於丈夫的惡疾、不順父母、淫佚卻只能默默忍受，無條件的忠貞，婚姻成了一場盲目的賭注，成敗都只能聽由命運的安排。傳統婚姻凸顯一個重要特徵，就是重視婚姻的社會意義，忽視男女之間的個人情感。父母之命所代表的家族意志，在男女婚姻中始終有決定性的關鍵。居於首位的是社會地位、政治影響、經濟利益、傳宗接代等外在因素。無論夫婦如何情深意篤，只要公婆不滿意，不必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可將兒媳逐出家門，歷史上的許多愛情悲劇就由此而生。

《大戴禮記·本命》云：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榮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sup>254</sup>

而《孔子家語·本命解》也列舉了內容相近的出妻的原則<sup>255</sup>，婦女只能聽任男子的安排而接受命運的不公。男子的出妻十分容易，離婚權操在男子手中，他們想離

---

<sup>254</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521-2。

<sup>255</sup>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頁89。婦有七出、三不去；七出者：不順父母出者，無子者，淫僻者，嫉妬者，惡疾者，多口舌者，竊盜者。

婚可藉各種理由、罪名休妻。如：曾子因妻子蒸梨不熟而出妻<sup>256</sup>、孟子看到妻子在家中張開兩腿蹲在地上就氣得要將她休掉。<sup>257</sup> 這樣微小的事都可成為出妻的理由，古代出妻的制度顯示了婦女地位的低下。

## 二、離婚的決定者

魏晉特殊的歷史環境下，離婚多發生在上層社會，原因複雜。有婦女是被夫家所出，但社會上也出現女性主動要求離婚及特殊的離婚類型。以下分述之：

### (一) 為夫家所出

封建體制下男子出妻十分容易，離婚的主動權操在男子手中。當時的婚姻不重男女感情，考量的條件在於政治與家族上的利益。想離婚可羅織各種理由與罪名來休妻。班昭《女誡·專心》第五提到：「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違也。」<sup>258</sup> 丈夫為婦之天，婦事夫必須如同事天一般恭敬謹慎。不但把事夫如事天的觀念灌輸在女性的心中，還將三從四德、從一而終等道德規範加在女性身上，夫妻關係建立在男尊女卑的基礎上。

#### (1) 出妻成全孝道

漢代以來，隨著禮制的規範，父母對於婚姻具有極大的干涉力量，男女雙方無選擇對象的權利，即使完婚，父母若不滿意，仍可令兒子出妻，以成全孝道。兒媳順從公婆是傳統禮教極重視強調的，一旦公婆與兒媳交惡，婚姻關係便朝不保夕，不論兩人如何恩愛，都難避免走向離婚一途。換言之，女性在婚姻生活中，

---

<sup>256</sup>(魏)王肅注《孔子家語》，(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頁122。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藜烝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答曰：「藜烝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娶妻。

<sup>257</sup>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322。卷九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何也？曰：踞。其母曰：何知之？孟子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海無禮也，非婦無禮。」

<sup>258</sup>(唐)房玄齡等撰《後漢書·列女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2790。

面對婆媳之間能否和睦相處的問題，自古即有許多遵從的規範。《禮記·昏義》  
規範見舅姑之禮：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執筭、棗、栗、段修以見，  
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259

又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  
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  
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sup>260</sup>

這種規範對媳婦侍奉舅姑十分嚴格，婆媳之間本無感情基礎，要和睦相處已不容易，而又有規範責成媳婦柔順、曲從，表面上是在維繫家族社會的秩序，實際上卻是肯定舅姑尊、媳婦卑的不平等差異。所謂合理的出妻姑且不論，甚至妻子並沒有犯下什麼過錯，也會因公婆不悅等荒誕的理由遭休棄。許多的婚姻悲劇，就是因為這種規範，造成不可挽救的悲劇。敘事長詩〈焦仲卿妻〉其序稱：

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  
逼之，乃沒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sup>261</sup>

---

<sup>259</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001-1。

<sup>260</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001-2。

<sup>261</sup> (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3。

描寫的正是中國古代典型的婚姻悲劇。而《後漢書·鮑永傳》載：「永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sup>262</sup>。又《後漢書·列女傳》載：

詩事母至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而汲。  
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sup>263</sup>

姜詩十分孝順，妻子龐氏也恭敬侍奉婆婆。姜母喜歡喝江水，而長江距姜家有六七里遠，龐氏就經常溯流而上，汲水奉婆，有一天遇到大風龐氏沒能及時趕回。姜母口渴了而未能喝上江水，姜詩一怒之下，就休了妻子。諸如此類的休妻理由，簡直荒謬至極。

## (2) 男子得新棄舊

婦女的命運決定於丈夫的好惡，多數婦女都是因色衰愛弛的緣故被出。魏晉時期，以傳統的七出為理由與妻子離婚的現象也仍然存在。曹魏時，「王宋者，平虜將軍劉勳之妻，入門二十餘年，後勳悅山陽司馬氏女，以宋無子出之。」<sup>264</sup>好色又欲攀附權勢的劉勳以王宋無子作為藉口而離棄她，而真正的原因是勳悅山陽司馬氏女。可見年老色衰，才是王宋失去丈夫的愛而遭到遺棄的主因。

女性之所以會落到這種地步，主要原因在於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女子沒有離婚權，男子卻又可以任意離婚的緣故。傳統七出之中有因無子、有惡疾而出妻的罪名，可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並非婦女意願，且就醫學上的觀點來看，生育有時是男子本身的問題。然而古代的婚姻關係中，丈夫居於絕對的支配地位，妻子必須低眉事夫，盡心侍奉公婆，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被丈夫以七出條休棄。

---

<sup>262</sup> (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鮑永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1017。

<sup>263</sup> (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列女傳姜詩妻》，(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2083。

<sup>264</sup> 遼欽立輯《先秦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02。

## (二) 女方求去

男子一妻多妾是悠久歷史的一種社會現象，不但為傳統禮制所允許，且為公眾輿論所接受。賢德的妻子對丈夫納妾不能反對，還要支持和贊同。然而魏晉以來男子納姬娶妾的風氣廣為盛行，不再注重結髮之情，妻子不但長期被冷落，有時還因丈夫另攀高門被休。社會風氣的開放與禮教大防的潰堤，禮教觀念趨於淡漠，嚴守婦禮和從一而終的思想意識獲得解放。教育的普及使婦女們對自身的價值有了新的認識，也對自己身上的不平等產生了強烈的不滿與反抗的心理。隨著女性的自我意識覺醒，她們敢於爭取自己的權利，此時期更有女性主動要求解除婚姻。

### (1) 妻子家族解除婚姻

魏晉時期男女婚姻關係上，除丈夫可主動休妻外，丈夫的家族以及妻子的家族也可以出面解除。西晉賈后專權時，王衍為女兒解除與愍懷太子的婚姻就是例子：

女為愍懷太子妃，太子為賈后所誣，衍懼禍，自表離婚。賈后既廢，有司奏衍，曰：「衍與司徒梁王彤書，寫呈皇太子手書與妃及衍書，陳見誣之狀。彤等伏讀，辭旨懇惻。衍備位大臣，應以義責也。太子被誣得罪，衍不能守死善道，即求離婚。得太子手書，隱蔽不出。志在苟免，無忠蹇之操。宜加顯責，以厲臣節。可禁錮終身。」從之。<sup>265</sup>

王衍因畏懼賈后的勢力鬥爭殃及家族，代女兒做主與愍懷太子離婚。雖說王衍在解除女兒婚姻後並未獲得好處，但也說明了家族尊長在兒女婚姻中，始終掌握著決定權，當情勢不利家族時，毫不猶豫解除婚姻關係。

<sup>265</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戎從弟衍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237。



## (2) 婦女主動提出離婚

婦女主動提出離婚的要求在西漢時已有先例，《漢書·衛青傳》記載：「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其妻平陽公主離他而去，改嫁衛青。」<sup>266</sup>另外，《漢書·朱買臣傳》：

朱買臣字翁子，吳人也。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道中。買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即聽去。<sup>267</sup>

魏晉時期延續漢代遺風，同樣有妻子主動要求離婚。《晉書·王歡傳》中即提到

王歡字君厚，樂陵人也。安貧樂道，專精耽學，不營產業，常丐食誦詩，雖家無斗儲，意怡如也。其妻患之，或焚毀其書而求改嫁，歡笑而謂之曰：「卿不聞朱買臣妻邪？」時聞者多哂之。歡守志彌固，遂為通儒。<sup>268</sup>

王歡安於貧困的現狀而沉迷於學業之中，不經營自己家的產業，常常邊乞討食物邊誦詩，雖然家中沒有一斗米的儲蓄，心意卻一如既往，他的妻子很擔心這件事，有時焚燒他的書也曾想效法朱買臣之妻要求離婚。雖最後沒有離婚，卻也證實了當時女性確實有離婚的權力。在《南史·徐廣傳》同樣也記載：

---

<sup>266</sup>(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楊家駱主編《漢書·衛青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2490。

<sup>267</sup>(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楊家駱主編《漢書·朱買臣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2791。

<sup>268</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歡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366。

徐廣家世好學，至廣尤精。百家數術，無不研覽。家貧，未嘗以產業為意，妻中劉謚之女忿之，數以相讓，廣終不改。如此十數年，家道日弊，遂與廣離。<sup>269</sup>

徐廣妻也因忍受不了清貧，主動要求離婚。另《晉書·謝邈傳》記載：

邈妻郝氏，甚妬。邈先娶妾，郝氏怨懟，與邈書告絕。<sup>270</sup>

愛情是自私的，情人眼裡容不下一粒沙，謝邈的妻子郝氏因感情受折磨且無法接受丈夫娶妾的事實，毅然絕婚。她認為丈夫娶妾是對愛情的褻瀆，是對自己的不尊重。妒忌是人的本性，儘管婦女們受禮教束縛，表面上裝得若無其事，心中卻是痛苦萬分。痛苦積壓過度，自然會發生悍妒現象。上述可知魏晉女性的自我意識已逐漸覺醒，她們敢於表達自己的想法，敢主動要求離婚，有別於之前逆來順受女子形象。

### 三、特殊的離婚因素

魏晉時期婦女除了傳統七出的原故而離婚外，另外還有許多因政治環境與社會風氣下所衍生出來的問題而離婚。

#### (一) 政治因素的離婚

因政治因素而離婚的現象，是魏晉時期的一大特色。這一時期的婚姻關係，無論是三國的政治婚姻下因對方已無利用價值、挾嫌報復的，更多是畏懼政治鬥爭

---

<sup>269</sup>(唐)李延壽撰 楊家駱主編《南史·徐廣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858。

<sup>270</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謝邈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089。

而威脅到家族安全的離婚的事例或兩晉所盛行的門閥等級內婚制，出現丈夫另攀高枝而離婚的或下階層的人民在兵荒馬亂下的夫婦生離，都歸類於此。

(1) 對方已無利用價值而離婚

曹操為了穩定袁氏殘餘勢力而與袁譚結為姻親，但當曹操勢力足以消滅袁譚，「公遺譚書，責以負約，與之絕婚，女還，然後進軍」。<sup>271</sup>這樁婚姻從一開始就有政治目的在，在曹操目的達到後，離婚便難以避免了。

(2) 因挾嫌報復而離婚

孫吳時，張溫因為暨艷所進行人事改革案受牽連，舉族被廢。<sup>272</sup>連帶著其姐妹三人的婚姻也受到迫害，《文士傳》曰：

溫姐妹三人皆有節行，為溫事，已嫁者皆見錄奪。其中妹先適顧承，官以許嫁丁氏，成婚有日，遂引藥而死。<sup>273</sup>

三個婦女婚姻破裂乃是因孫權挾怨報復所造成，卻造成張溫二妹被官府強行配嫁後，飲藥自殺的憾事。

(3) 畏懼政治鬥爭而離婚：

上層社會的婚姻關係，大多是家族間的政治聯盟，在傳統政治鬥爭中，一旦婚姻關係中的其中一方在政治上失勢，婚姻關係也立即隨之宣布破裂，另一方不得以離婚來保全自己或家族的利益。《晉書·何曾傳》云：

毋丘儉誅，子甸、妻荀應坐死。其族兄顛、族父虞並景帝姻通，共表魏帝

<sup>271</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6。

<sup>272</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330。  
權既陰銜溫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大盛，眾庶炫惑，恐終不為己用，思有以中傷之，會暨艷事起，遂因此發舉。

<sup>273</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吳書》，裴注引(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333。

以其命，詔聽離婚。<sup>274</sup>

這是因為與司馬師有姻通的關係而獲得離婚之例。還有妻子被趕出家門的，《晉書·禮志中》云：

三國曹魏時，沛國劉仲武先娶毋丘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毋丘儉反敗，仲武出其妻，但別舍而不告絕。<sup>275</sup>

劉仲武為了避免政治鬥爭的牽連，不得不以出妻做為解脫之道。東晉初年，羊聃為廬陵太守，誅殺無辜。晉成帝下詔賜死，其兄子賁尚公主，自表求解婚。詔曰：「罪不相及，古今之令典也。聃雖極法，於賁何有！其特不聽離婚。」<sup>276</sup>此形式的離婚請求，明顯有明哲保身的意味，目的是求得皇帝對家族的饒恕。

#### (4) 丈夫另攀高枝而離婚

兩漢時，雖然女性地位日漸低落，但尚未成為女不二適的犧牲品。有些女性在遭到休棄後，不但沒有羞於再醮，反而公開歷數前夫的醜行。《後漢書·郭太傳》載：

黃允以雋才知名。林宗見而謂曰：「卿有絕人之才，足成偉器。然恐守道不篤，將失之矣。」後司徒袁隗欲為從女求姻，見允而歎曰：「得壻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離訣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攘袂數

---

<sup>27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何曾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96。

<sup>275</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禮中》，(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639。

<sup>276</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384。

允隱匿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時。<sup>277</sup>

黃允很有才藝和聲名，大司徒袁隗不知他已有妻室，對他說，我若是有你這樣的女婿，便心滿意足了。黃允聽後起了邪念欲攀高門，於是休遣其妻夏侯氏。其妻悲痛上堂拜見婆婆說：今日被棄，與您長別，想會見親友，以展離訣之情。在三百多位親友、賓客面前，婦人提裙上前，歷數黃允十五件隱私和穢惡，然後登車而去。從此，黃允名聲掃地，備受輿論譴責，而袁隗也覺尷尬，最終將婚事擱置。夏侯氏無奈面對丈夫唯利是圖、無情離棄的舉動，所表現出的果敢作為與敢於抗爭的勇氣，顯示漢代女性的人格尊嚴並未喪失，她們以嚴正的態度抗擊輕浮、放蕩、見利忘義的行為。

魏晉時期，婚姻重政治利益的情形之下也有類似的離婚事例。《晉書·王獻之傳》載：「獻之以選尚新安公主，與前妻郗氏離婚」<sup>278</sup>，王獻之為了與皇室聯姻而棄絕前妻。妻郗氏並沒有過錯卻因丈夫另攀高枝成了犧牲品。雖無法確切知道與郗氏離婚是否獻之本人主導，然而離婚對獻之也成了一種感情的折磨，由史料的描述可知。王獻之崇尚道家，遇疾，家人為上章，遂家法應首過，問其有何得失。他回答：「不覺餘事，惟憶與郗家離婚。」<sup>279</sup>可見與郗氏離婚一直折磨著王獻之的情感，使他終生背負著愧疚的罪惡感生活。魏晉門第婚姻風氣之下，家族利益優先考量。雖離婚再娶新安公主不一定是王獻之所主導，但也顯示出他無法掌

---

<sup>277</sup>(劉宋)范曄撰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郭太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2230。

<sup>278</sup>(劉宋)范曄撰 (唐)李賢等注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王羲之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2105。

<sup>279</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羲之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016。...獻之遇疾，家人為上章，道家法應首過，問其有何得失。對曰：「不覺餘事，惟憶與郗家離婚。」獻之前妻，郗曇女也。

控婚姻。足見這種政治婚姻是極不穩固的，婚姻常因利益而結亦因利益而去，如同買賣一般現實。男女當事人無法掌控自己的婚姻，往往是最大的受害者。

(5) 夫婦生離，形同離婚

對一般貧苦百姓而言，娶得起妻子已稱得上是祖上有德，更不會隨便就離婚的。然而時代殘酷，戰亂紛飛，統治者無能而奢華，都是促成夫婦分離的因素。且處在政權不穩定的下階層人民、兵荒馬亂中往往沒有太多權力決定自己想要的生活。孫吳末年，孫皓欲遷都武昌，陸凱上書指責道：

先帝在時，亦養諸王太子，若取乳母，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資糧，時遣歸來，是其弱息。今則不然，夫婦生離，夫故作役，兒從後死，家為空戶。<sup>280</sup>

這種夫妻分離，兒子餓死的悲慘情形，雖無離婚之名，卻形同過著離婚的生活。正是戰亂下人民顛沛流離、妻離子散的悲慘生活寫照。晉蘇伯玉妻的《盤中詩》道：

山樹高，鳥啼悲。泉水深，鯉魚肥。空倉雀，常苦饑。吏人婦，會夫稀。出門望，見白衣。謂當是，而更非。還入門，中心悲。北上堂，西入階。急機絞，杼聲催。長歎息，當語誰？君有行，妾念之。出有日，還無期。

281

---

<sup>280</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406。

<sup>281</sup>(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06。

此詩敘寫吏人婦之苦，吏常出公差，相見時稀，遂成常相思之悲，而日望其夫來歸。詩中寫出盼望丈夫歸家心情，情狀真切生動。雖蘇伯玉的妻子名不見經傳，卻是一位蘭心慧性的多情才女，丈夫使蜀，遲遲不歸。她將自己的思念之情全部盛在一隻盤子裡，寄給遠方的丈夫。思念處在異鄉的丈夫深情之舉，令人同情。

魏晉時期政治因素離婚的現象，充分地顯現了傳統政治的殘酷無情，在這種特殊的社會氛圍中，男歡女愛之情會變成了政治鬥爭的附屬品，感情服從於政治需要，當政治需要夫妻離婚時，再如何篤深的感情也會蕩然無存。

## （二）其他因素的離婚

魏晉時期還存著其他離婚的理由，如晉許邁在隱遁之前，「與婦書告別。」<sup>282</sup>這種告別即是離棄其妻。魏晉時期佛教已開始流傳，雖無法得知其隱遁原因為何，但以此為由離棄妻子，是很奇特的。另《晉書·五行志下》云：

自咸寧、太康之後，男寵大興，甚於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相倣效或至夫婦離絕，多生怨曠。<sup>283</sup>

可見古代同性戀的存在，對夫妻間正常的兩性關係形成一種莫大的衝擊。魏晉時社會出現同性戀的風氣，造成士大夫沉淪，而導致夫妻離異的現象，如此開放的社會風氣，實令人大感訝異、嘖嘖稱奇。也有人用為父母盡孝守喪的名義離棄妻子的。魏晉時，許孜在其父母死後，「方營大功，乃棄其妻，鎮宿墓所。」<sup>284</sup>即屬於此類型的離妻。為父母盡孝守喪與離棄妻子，本是兩不相衝突的事，卻硬將兩

---

<sup>282</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許邁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107。

<sup>28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五行志下》，(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08。

<sup>28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許孜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279。

件事連結在一起，不免令人懷疑其所為是沽名釣譽。也有人是因家產而離妻的，東晉常璩所撰《華陽國志》卷十中〈廣漢士女〉載：

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時財，嫂心欲得，妻勸送與兄。夫妻共往，嫂性吝嗇，謂欲借貸，甚不悅；又見金，踴躍。兄感悟，出妻，讓財還弟，弟不受，相讓積年。後並察孝廉，世為冠族。<sup>285</sup>

這是因為家庭財產糾紛導致出妻而離婚。由以上所揭露的事例，可知夫妻感情破裂而離婚的現象，大多發生在上層的社會，顯示出上層社會的腐化。富裕的貴族之輩可以任意與妻離婚；貧民小農一旦離婚立即減少家庭的勞動力且再婚所費不貲，實在不是他們所能負擔的起的。總之，離婚為婚姻生活中不和諧的結果，對社會和個人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對女性的人生影響尤為深刻。

## 第二節 魏晉婦女的再嫁

寡婦再嫁，在古代被視為仁政。婦女再婚在古代社會上是存在且被接受的，並未被視為不符合禮教，也未曾被禁止。

### 一、魏晉以前的婦女再婚

秦漢時期貞節觀念尚未被凸顯出來，而是被納入女德提倡的範圍內。社會輿論強調男尊女卑，而對女子性貞的要求相對寬鬆，才出現秦漢社會婦女改嫁與再

---

<sup>285</sup>(晉)常璩撰；(清)湯球輯嚴茜子點校《華陽國志》，九家舊晉書輯本(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頁152。



嫁自由之風。孔子的兒子伯魚死了，其妻雖生子思仍再嫁到衛國<sup>286</sup>；漢武帝第二任皇后衛子夫之姐就曾與人私通生子之後，又嫁仕宦為妻<sup>287</sup>。漢代男子娶被休女子及寡婦的現象十分普遍，兩漢史料中出現許多關於婦女改嫁、再嫁的記載。漢初高祖劉邦的薄夫人，初為魏王豹妻，漢軍攻魏殺王豹後，被劉邦納為後室，立為夫人<sup>288</sup>；漢武帝的生母王夫人也是先嫁給了金氏生有一女，後來又成為景帝的姬妾生下武帝而被尊為皇后<sup>289</sup>；漢文帝十二年（西元前 168 年）二月，出惠帝後宮美人，勸令改嫁；文帝死時，遺詔夫人以下全部遣歸故籍，另適他人；景帝常出宮人歸家，更免去她們的終身賦稅；哀帝時曾下令掖廷宮人年三十歲以下出嫁，誠如《呂思勉讀史札記》云：「漢人不諱改嫁，故雖皇帝後宮，亦恒出之。」<sup>290</sup>甚至出現皇帝助公主改嫁的事例。《後漢書·宋弘傳》記載，光武帝劉秀的姐姐湖陽公主寡居後，請劉秀為她尋覓新夫<sup>291</sup>，劉秀徵求宋弘的同意，卻被宋弘以糟糠之妻不下堂拒絕了。

---

<sup>286</sup>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頁 146-2。《禮記·檀弓》云：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sup>287</sup> 楊家駱主編《漢書·外戚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頁 2478。…霍去病，大將軍青姊少兒子也。其父霍仲孺先與少兒通，生去病。及衛皇后尊，少兒更為詹事陳掌妻。

<sup>288</sup> 楊家駱主編《漢書·外戚列傳·高祖薄姬》，（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頁 3941。是時項羽方與漢王相距滎陽，天下未有所定。豹初與漢擊楚，及聞許負言，心喜，因背漢而中立，與楚連和。漢使曹參等虜魏王豹，以其國為郡，而薄姬輸織室。豹已死，漢王入織室，見薄姬，有詔內後宮……。

<sup>289</sup> 楊家駱主編《漢書·外戚列傳·孝景王皇后》，（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頁 3945。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父王仲，槐里人也。母臧兒，故燕王臧荼孫也，為仲妻，生男信與兩女。而仲死，臧兒更嫁為長陵田氏婦，生男蚡、勝。臧兒長女嫁為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金氏怒，不肯與決，乃內太子宫。太子幸愛之，生三女一男。

<sup>290</sup>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頁 552。

<sup>291</sup>（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宋弘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頁 924。時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卓文君私奔被後世傳為佳話。這故事背後掩藏的是漢代婦女的改嫁、再嫁自由的實際情形。東漢才女蔡文姬初嫁衛仲道，仲道死而為匈奴所擄，充左賢王妾，生二子，曹操以金贖文姬回國，再嫁為董祀妻<sup>292</sup>。

《後漢書列傳·應奉》：

華仲妻本是汝南鄧元義前妻也。元義父伯考為尚書僕射，元義還鄉里，妻留事姑甚謹，姑憎之，幽閉空室，節其食飲，羸露日困，妻終無怨言。後伯考怪而問之。時義子朗年數歲，言母不病，但苦飢耳。伯考流涕曰：「何意親姑反為此禍！」因遣歸家。更嫁為華仲妻。仲為將作大匠，妻乘朝車出，元義於路傍觀之，謂人曰：「此我故婦，非有它過，家夫人遇之實酷，本自相貴。」<sup>293</sup>

汝南鄧元義的妻子事姑甚謹，幽閉空室，節衣縮食，仍不討公婆喜愛，被遣出夫家，官階很高的華仲娶她為妻。某日，華氏夫婦乘車出遊，鄧元義站在路旁觀看，對旁人說：她是我的前妻，華仲不以為意。可見當時社會風俗、觀念認可不以再嫁為恥。

## 二、魏晉開放的社會風氣

魏晉延續漢代以來男女的交往普遍較為寬鬆的社會風氣。《抱朴子·疾謬篇》

記載：

---

<sup>292</sup> (劉宋)范曄撰 (唐)李賢等注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列女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2800。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子，歸寧于家。興平中，天下喪亂，文姬為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贖之，而重嫁於祀。

<sup>293</sup> (劉宋)范曄撰 (唐)李賢等注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應奉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1607。

而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玄統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於行。……或宿於他門，或冒夜而反。遊戲佛寺，觀視漁畋，登高臨水，出境慶弔。開車褰幃，周章城邑，杯觴路酌，弦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sup>294</sup>

可見當時婦女已走出家庭，參與社交活動，男女之間的交際不拘形跡，婦女所受約束較少，社交活動與男子別無二致。《世說新語·容止》第七條載：

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時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者，莫不連手共縈之。左太沖絕醜，亦復效岳遊遨，於是羣姬齊共亂唾之，委頓而返。<sup>295</sup>

魏晉風氣重視率真直接的感情表達，女子敢於大膽地表白示愛。社會風氣如此開化，最具代表性的便是《世說新語·任誕》第八篇所載：

阮公鄰家婦有美色，當壚酤酒。阮與王安豐常從婦飲酒，阮醉，便眠其婦側。夫始殊疑之，伺察，終無他意。

阮籍醉眠鄰家婦的不崇禮制，在禮教盛行的社會無疑是為世人所不容的。在貞節觀念備受推崇、嚴格施行的時代，婦女為了保全自己的名聲，投水自盡也不無可能的事。這位婦女丈夫的態度，只是暗中觀察，在發現阮籍對自己的妻子沒有惡

---

<sup>294</sup>楊明照《抱朴子·外篇》，（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618。

<sup>295</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610。

意之後便沒有說什麼了，既沒有與阮籍起衝突，也沒有苛責自己的妻子，他的雅量更讓人稱奇。亦說明了當時開放的社會風氣，讓女性與異性交往時能平起平坐、平等公開。

魏晉時期婦女的貞節觀念十分淡薄，性觀念相當開放。女子未婚前與男子發生性關係，不足為奇。《世說新語·惑溺篇》第五條：

韓壽美姿容，賈充辟以為掾。充每聚會，賈女於青瑣中看，見壽，說之。恆懷存想，發於吟詠。……充乃取女左右婢考問，即以狀對。充秘之，以女妻壽。<sup>296</sup>

賈充之女賈午追求韓壽，不顧大家閨秀的形象、儒家男女之防。其父知情後促成秦晉之好。這顯現了魏晉女性對自我情欲的肯定與追求是相當前衛而直接的。此種越禮任名，稱情直往的情愛表現，已能取得社會的理解承認。由此可知，魏晉婦女崇尚自然之情，不受傳統禮教束縛，勇於追求自由，敢於表達情欲，受貞節觀念束縛與壓迫得以解放。魏晉時期開放的世風為婦女提供了一個較為自由和寬廣的生存空間，男性對女性的包容使得貞節觀念的枷鎖有名無實，再嫁之風盛行也就不足為奇了。

### 三、社會對寡婦再嫁的接受

魏武帝曹操曾多次納寡婦為妻。董卓之亂後，張濟之侄張繡率眾投降曹操，時張濟已死，「太祖納濟妻，繡恨之」<sup>297</sup>。何進死後，其兒媳「尹氏，為太祖夫人」

---

<sup>296</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726。

<sup>297</sup> (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張繡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 262。張繡，武威祖厲人，驃騎將軍濟族子也。太祖納濟妻，繡恨之。太祖聞其不悅，密有殺繡之計。

<sup>298</sup>。曹操包圍呂布後，關羽屢次向曹操請求娶秦宜祿前妻杜氏為妻，曹操「疑其有色，及城陷，太祖見之，乃自納之」<sup>299</sup>。然而，在政治專橫跋扈的一代梟雄對妻妾再嫁卻是意外的寬容，他曾立下遺囑並囑咐妻妾說待我百年之後都應再嫁。此外，魏蜀吳的開國君主都娶過寡婦。《世說新語·惑溺》第一條：

魏甄后惠而有色，先為袁熙妻，甚獲寵。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為奴。<sup>300</sup>

東漢末，袁紹與曹操爭雄。袁紹死，其子袁熙出任幽州刺史，把妻子留在鄴城。袁熙妻甄氏既溫柔又漂亮，很受寵愛。曹操攻陷鄴城，下令立即傳見甄氏，曹操本想得到甄氏，卻被曹丕搶先一步，只好改口這樣說。魏文帝曹丕在平定冀州，發現袁熙的妻子甄氏顏色非凡，遂納之為妻。

又《三國志·蜀書·二主妃子傳》載：

先主穆皇后，陳留人也。兄吳壹，少孤，壹父素與劉焉有舊，是以舉家隨焉入蜀。焉有異志，而聞善相者相后當大貴。焉時將子瑁自隨，遂為瑁納后。瑁死，后寡居。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羣下勸先主聘后，先主疑與瑁同族，法正進曰：「論其親疎，何與晉文之於子圉乎？」於是納后為夫人。<sup>301</sup>

---

<sup>298</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何晏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292。

<sup>299</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100。

<sup>300</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917。

<sup>301</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蜀書·二主妃子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906。

劉備消滅了盤踞在蜀的劉璋勢力之後，為了取得當地豪強勢力的支持以鞏固自己的政權，聽從群下的勸請納她為夫人。劉備對於當時穆氏的寡婦身份也沒有質疑。

《晉書·后妃傳》亦載：

孫權徐夫人，初適同郡陸尚，尚卒，權為討虜將軍在吳，聘以為妃。<sup>302</sup>

孫權作吳主之後，群臣並不輕視徐夫人是個不能守節的寡婦，都請孫權立她為后。另外，士族中也有人納寡婦為妻，如：何瑀是晉尚書左僕射何澄的曾孫，他納寡婦豫章公主為妻。三國的開國君主都曾娶寡婦為妻，他們對寡婦的身分不加以歧視，也不忌諱娶寡婦為妻，反映出當時社會對寡婦再嫁的事習以為常。可見魏晉時期寡婦再嫁之風盛，社會風氣對寡婦再嫁的接受度很高。

#### 四、寡婦再嫁之風盛行

《晉書·列女傳》中出現婦女再婚的紀錄，說明當時不避諱婦女改嫁，寡婦再嫁不是件可恥的事。魏晉時期的寡婦再嫁存在於各個階層之中，皇室、士族、平民都有再嫁者。上階層寡婦選擇再嫁，受門第影響深遠，多是嫁給同階層中的人以維持政治網絡；而主導下階層的婦女再醮的原因多為經濟因素，因此也有人以招夫的形式再醮。這時寡婦再嫁非但不可恥而且是普遍存在的事實。

##### (一) 皇室婦女的再婚

西晉惠帝的皇后羊獻容被匈奴劉曜俘去後，再嫁給劉曜，被立為皇后。<sup>303</sup>羊皇后相當受劉曜的寵愛，生曜二子而死，偽諡獻文皇后。又《晉書·

---

<sup>302</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吳書·妃嬪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1197。

后妃傳》載：東晉簡文帝之母鄭太后，「先適渤海田氏，生一男而寡」<sup>304</sup>。元帝納之，生簡文帝。而孫權的兩個女兒貴為一國的公主，也都在丈夫死後重新再嫁，「長曰魯班，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曰魯育，字小虎，前配朱據，後配劉纂」<sup>305</sup>，孫權兩女的前夫，均是江南大族之子。東晉名相王導後裔王肅降魏，北魏授以高官，並且「詔肅尚陳留長公主，本劉昶子婦彭城公主也」<sup>306</sup>。拓拔氏為攏絡王肅將寡居公主嫁給他，以示隆崇其遇，顯示出公主再嫁仍然具有政治目的。從皇室中皇后、公主再嫁的多起事例，足見寡婦再嫁在當時並不違背禮法，也絲毫無不榮耀之感。

## (二) 世族婦女的再婚

深受魏文帝所寵愛的甄后，她本是漢太保甄邯的後裔，世吏二千石。孫權的徐夫人初適陸尚，陸尚是江南地區的甲族，以當時重門第婚的社會風氣推測，徐夫人能與他婚配，必然也是世族之後。這時期很常見到家族長輩為各種目的逼女兒再嫁。如《三國志·曹爽傳》注引皇甫謐《列女傳》曰：

爽從弟文叔，妻譙郡夏侯文寧之女，名令女。文叔早死，服闋，自以年少無子，恐家必嫁己，乃斷髮以為信。其後，家果欲嫁之，令女聞，即復以刀截兩耳，居止常依爽。及爽被誅，曹氏盡死。令女叔父上書與曹氏絕婚，疆迎令女歸。<sup>307</sup>

---

<sup>30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后妃傳上·惠羊皇后》，(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67。

<sup>30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后妃傳下》，(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979。

<sup>305</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妃嬪傳第五》，(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1198。

<sup>306</sup>(北齊)魏收撰 西魏書(清)謝啟昆撰 楊家駱主編《魏書·王肅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410。

<sup>307</sup>(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注引皇甫謐《列女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92。

令女用激烈的方式向家族表明不願再嫁的決心。後未改嫁被強行回娘家生活。又

《世說新語·傷逝篇》第八條：

諸葛道明女為庾兒婦，既寡，將改適，與亮書及之。亮答曰：「賢女尚少」，故其宜也。感念亡兒，若在初沒。<sup>308</sup>

《世說新語·假譎篇》第十條：

諸葛令女，庾氏婦，既寡，誓云：「不復重出！」此女性甚正彊，無有登車理。恢既許江思玄婚，乃移家近之。初，誑女云：「宜徙。」於是家人一時去，獨留女在後。比其覺，已不復得出。江郎莫來，女哭詈彌甚，積日漸歇。江彪暝入宿，恆在對牀上。後觀其意轉帖，彪乃詐厭，良久不悟，聲氣轉急。女乃呼婢云：「喚江郎覺！」江於是躍來就之曰：「我自是天下男子，厭，何預卿事而見喚邪？既爾相關，不得不與人語。」女默然而慙，情義遂篤。<sup>309</sup>

故事描述諸葛恢之女在夫死後，改嫁江彪的事。兩家書信往來中，庾亮透露同情媳婦年輕守寡，認為改嫁他人是適宜之情。諸葛恢之女性情剛烈且基於對前夫深刻的感情曾發誓不再嫁，但其父千方百計，終於把女兒再嫁給了江彪。初為江彪妻心裡也許感到勉強，但後來兩人人感情與日俱增，江彪對她的再嫁身分也不加

---

<sup>308</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640。

<sup>309</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八十年)，頁 858。



排斥，二人感情很好，顯示出魏晉男性的度量，亦為女性再嫁提供了心理的保障。

另《吳書·駱統傳》亦載：

駱統，字公諸。會稽烏傷人也。父俊，官至陳相。為袁術所害。駱統母改適為華歆小妻。統時八歲。<sup>310</sup>

此寡婦是駱統的母親(即駱俊妻)。她的丈夫曾是萬人之上的宰相，而再嫁的對象華歆也是高官顯爵名震一時。可知上階層寡婦選擇再嫁多是嫁給同階層中的人。《蜀書·郤正傳》載：正本名纂，少以父死母嫁，單鶯隻立。<sup>311</sup>出身為官家子孫的郤正。其祖父儉在漢帝末葉做過益州刺史，父親揖也做過都督和中書令史。然而，其母卻狠心拋下了他改嫁去。《三國志·魏書·方技列傳》云：

潁川荀攸、鍾繇相與親善。攸先亡，子幼。繇經紀其門戶，欲嫁其妾。與人書曰：吾與公達曾共使朱建平相，建平曰：「荀君雖少，然當以後事付鍾君。」吾時喟之曰：「惟當嫁卿阿鶯耳。」何意此子竟早隕沒，戲言遂驗乎！今欲嫁阿鶯，使得善處。<sup>312</sup>

---

<sup>310</sup>(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壽《三國志·吳書·駱統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334。

<sup>311</sup>(晉)陳壽撰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郤正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034。郤正字令先，河南偃師人也。祖父儉，靈帝末為益州刺史，為盜賊所殺。會天下大亂，故正父揖因留蜀。揖為將軍孟達營都督，隨達降魏，為中書令史。正本名纂。少以父死母嫁，單鶯隻立，而安貧好學，博覽墳籍。

<sup>312</sup>(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魏書·方技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809。

除正妻外，妾等在丈夫死后也可以再嫁。鍾由在荀攸死後，還幫助荀攸的妾阿鶯再嫁，使其能得到好的照顧。

### (三) 平民婦女的再嫁

平民寡婦女選擇再嫁主要是受經濟因素的主導。她們不同於士族婦女，她們有經濟壓力，多受生活所困。儘管當時已存在旌揚制度，但是對守節的平民寡婦在物資上的幫助，卻如杯水車薪遠低於象徵意義。有的寡婦一開始誓不改嫁，但生活困苦，最終仍不得不與現實環境妥協。《晉書·列女傳》云：

涼武昭王李玄盛后尹氏，初適扶風馬元正，元正卒，再為玄盛繼室。<sup>313</sup>

又云：

杜有道妻嚴氏，字憲，京兆人也。貞淑有識量。年十三，適於杜氏。十八而嫠居。子植、女韓並孤藐，憲雖少，誓不改節……傅玄求為繼室，憲便許之。<sup>314</sup>

嚴氏原為杜有道的妻子，十八歲守寡並育有二子，原誓不改嫁，後再嫁給身為世族的傅玄。又筆記小說《幽明錄》載：

庾崇者，建元中於江中溺死，爾日即還家……有一男，才三歲，就母求食，母曰：「無錢，食那可得？」…鬼云：「卿既守節，而貧苦若此，直當相迎

---

<sup>313</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后尹氏》，(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26。

<sup>314</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杜有道妻嚴氏》，(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509。

耳！」未幾，妻得疾亡，鬼乃寂然。<sup>315</sup>

庾崇妻守寡經濟頓失來源，生活貧苦母子連三餐都無法溫飽，她們母子生活艱辛的情狀，連做鬼的丈夫不忍看下去，所以最後使妻子得疾病死亡。雖然故事充滿濃郁的怪誕色彩，但不可否認文學作品是以社會現實為基礎，並反映現實生活的。故事反映出寡婦極貧困的生活，無法養活子女的悲慘。一般寡婦無法獨自支撐家庭，於是多選擇再嫁再嫁也有人以招夫的方式，讓她們不需再嫁也能支持家庭生活，藉此婦女可以在經濟與家務等方面得到相當的幫助。《洛陽伽藍記·法雲寺》載：

准財里有開善寺，京兆人韋英宅也。英早卒，其妻梁氏不治喪而嫁，更約河內人向子集為夫，雖云改嫁，仍居英宅。<sup>316</sup>

韋英卒後，妻子梁氏不治喪而改嫁。招河內向子集為夫，仍住於韋英家中，協助她照料處理家中大小事宜。

廣大勞動婦女是當時絲與帛的主要生產者與交納者。雖說有明文規定寡婦能適當免課，但實際執行中還是要打折扣的，寡婦的生計仍是很艱難的。勞動婦女在沉重的賦役負擔下，遇到荒年更難以維持生計。

東晉時，餘杭婦人經年荒，賣其子以活夫之兄子。武康有兄弟二人，妻各

---

<sup>315</sup>劉義慶《幽明錄》，見於王根林《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編，1999年)，頁707。

<sup>316</sup>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67。

有孕，弟遠行未反，遇荒歲，不能兩全，棄其子而活弟子。<sup>317</sup>

婦女無力一肩擔起家庭的生計，再加年作收成不好，無疑是雪上加霜。發生為了養活兄弟之子，而不得不離棄自己的親生骨肉這樣悲劇，那婦人的處境與內心的掙扎、悲痛是可想而知的。此外，有人連選擇的權利都沒有，她們被政府強行配嫁。兩漢以來皇權卑落，戰爭造成的人口銳減，為保證軍役賦役的來源，當時政府有增殖人口的需求，對再婚採取鼓勵甚至強制手段。風氣不但不諱再嫁，反而鼓勵寡婦再嫁，甚至還以暴力手段逼其再嫁的，曹魏時還有錄送寡婦的制度，即命令郡守將守寡的婦女許配給立過戰功的士兵。由於戰事頻繁、官吏濫用職權，錄送寡婦之外，甚至強奪有夫之婦，走向另一極端。如《魏略》：

初畿在郡，被書錄寡婦，是時他郡或有已自配嫁，依書皆錄奪，啼哭道路。畿但取寡者，故所送少；及趙儼代畿而所送多。文帝問畿：「前君所送何少，今何多也？」畿對曰：「臣前所錄皆亡者妻，今儼送生人婦也。」帝及左右顧而失色。<sup>318</sup>

官吏濫權，除錄送寡婦之外，更強奪有夫之婦配於軍士，從而導致了婚姻的破裂與重媾。還有男女雙方家長指腹為婚，後因男方家道中落而遭悔婚改嫁的。《晉書·王裒傳》

鄉人管彥少有才而未知名，裒獨以為必當自達，拔而友之。男女各始生，

---

<sup>317</sup>(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孔愉傳附從子嚴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061。

<sup>318</sup>(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楊家駱主編《三國志·杜畿傳》，引《魏略》注(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497。

便共許為婚。彥後為西夷校尉，卒而葬於洛陽，哀後更嫁其女。<sup>319</sup>

雖說女方的悔婚改嫁顯露出勢利現實，卻側面反映了晉代婦女並不以再嫁為恥的觀念。

綜上所述，可知魏晉時期寡婦再嫁普遍且廣泛存在。上階層寡婦再嫁選擇同階層中人，以維持政治關係及其社會地位。下階層的寡婦則是受經濟因素主導，除了再醮也出現招夫的現象。魏晉時期，寡婦再嫁被視為平常之事，不受非議和責難為社會所允許。

---

<sup>319</sup> (唐)房玄齡等撰 楊家駱主編《晉書·王裒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520。

## 第六章 結論

二十一世紀是個無國界的世界，快速而便利的交通，造就了現今多元的社會文化，同時也促成了豐富多彩的婚姻及新時代的婚姻觀。放眼現今社會，不管是異國婚姻、外籍新娘甚或同性婚戀的現況，都不再是新鮮話題。這與中國傳統的婚姻觀念、保守的作風有很大的區別。古代社會為維護父權益，奉行儒家男尊女卑的原則，制定三從四德、以夫為妻之天為禮教的規範準則，約束了婦女的終其一生的道德、行為與修養，使女性地位一直陷於弱勢。婚姻多是遵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婚嫁絕非單純的情愛結合。婦女進入婚姻後，則開始生命中另一段重要的歷程，她們扮演的重要角色更是不言可喻。本論文主要以婦女為研究對象，文中綜輯各種資料，徵引各種典籍，進而對魏晉時代婦女的婚姻與相關問題有更深層的認識。而透過前面的探討，本論文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在探討魏晉婚姻特色的部分，我們得知魏晉時代婦女在婚姻上出現有早婚、財婚、門第婚及自主婚等特殊現象。早婚因素之一是受傳統多子多福的觀念影響。而社會動盪不安、人口銳減，希望透過早婚以提高勞動人力，增加農業生產，同時滿足政府所需的稅收與兵源。故社會從上到下階層都充斥著早婚的現象，初婚年齡普遍較秦漢低，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十三歲，而男性則介於十三到十六歲之間。另外，當時門閥風盛，婚嫁更在乎彼此的身世背景，貴族世家為維護士族血統，嚴禁與庶族通婚。婚嫁論財與重門第之風並行，出身與財富互為表裡。社會崇尚奢靡之風，婚姻論財，婚事成了財產轉移交換和顯示財富的機會。更有一項突破傳統體制的特色，男女名節和禮教的觀念抬頭及任誕風氣的激盪下，禮教受到了衝擊，魏晉女性正是處於這樣一個思想解放的時代，開始展現了婚姻自覺意識並勇於追求屬於自己的情愛。婚姻呈現的是多元型態。一夫一妻是一般平民百

姓最主要的婚姻模式；貴族富豪的婚姻主要是一妻多妾的樣貌，其中更演化出二嫡與外室的現象；一妻多夫的代表為西晉皇后賈南風。

二、在探討魏晉婦女在婚姻生活中之角色與工作的部分，我們可以得知魏晉時期的婦女扮演婚姻中的各種角色，為人妻子、母親、媳婦、兄嫂、妯娌，呈現出多元生動的形象。她們為家庭竭盡心力，負責家庭內部傳宗接代與祭祀祖先、照顧舅姑、烹煮食物與紡織縫紉、教育子女的工作。她們勇敢堅強、解放自我、完善自我的同時，對推動社會的開放與進步貢獻了自己的力量也提升家庭中的地位。

三、在探討魏晉婦女在婚姻中的特殊地位與形象的部分，我們可以得知魏晉女性處於傳統社會中人性相對解放的時代，婦女們在家庭中擁有更高的地位和更為突出的作用。在家庭中有主持家政的權力，有一定的經濟權，而且夫妻的關係與地位趨於平等。然而也因為身處在相對開放的社會環境中，婦女不拘禮法，享有更大的自由，廣泛參與社會交往，而婦女的貞節觀未嚴格地樹立起來，所受約束較少及當時觀念之開放的緣故，婦女地位提高、權力膨脹之下出現了特殊形象，導致社會上下階層貞節觀念的淡薄，男女私通現象普遍存在；一夫多妻制度違反了人性妒忌的自然本能，在這時期引發強烈效應，家庭中出現了婦女妒忌成風、以妒聞名的現象，史書上所記載的妒婦不勝枚舉。

四、在探討魏晉婦女的離婚與再婚的部分，我們可以得知這一時期的女性不諱離婚、不諱再嫁，這是一種普遍的社會風氣，反映出社會秩序動盪不安、戰爭頻仍，政府急需增殖人口及傳統婦女貞節觀念淡薄的歷史內容。婦女的離婚的決定權已不限於夫家主導，由婦女主動提出離婚或女方家族解除婚姻也同時存在。除此之外，因複雜的政治因素而離婚的史料記載也不在少數。開放的社會風氣下，社會對寡婦再嫁的接受高，寡婦再嫁之風盛行。不論皇室婦女、世族婦女和平民婦女都有普遍再嫁的事實，唯一不同的是影響改嫁的因素各異。

現今社會速食婚姻主流之下所衍生出來的離婚、再婚的現象與古代父權高張下婚姻的高穩定度，形成了強烈的對比。自由的戀愛與嫁娶，成就的不是童話故事裡王子公主幸福美滿的結局。取而代之的是離婚或分居或再婚等複雜的不圓滿的婚姻形式。雖傳統禮教之下女子談不上婚姻的自由，婚姻中雖然缺乏愛情的滋潤但卻高度穩定。強調自由開放、男女平等的現代社會裡，充斥著多元價值、物質享受、強烈個人主義，進入婚姻後要習慣與來自不同成長環境的人生活，接納異於自己的想法或觀念，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維持美滿的婚姻、家庭的和諧，無疑是男女雙方共同的責任。

從古至今婦女在婚姻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同的是以前的婦女是待在家裡只負責家庭內部的事務；而現代女性在社會上有更大的發展空間，雙薪家庭的已婚婦女努力工作賺錢分擔家計。然而在工作與家庭當中，婦女卻常陷入蠟燭兩頭燒的困境。原因在於婦女下班後回到家不是休息，還得負責繁雜的家務及教養孩子。夫妻是人際關係中最密切相關的一種，兩人若能保持良好的溝通、體恤彼此的辛勞、男人可以放下身段與堅持，以感恩的心感謝妻子為家庭的付出，願意一起分擔家庭的事務，便可減輕婦女的壓力，婚姻生活必能邁向幸福和樂的境界。

在研究魏晉時代婦女的婚姻與相關問題的過程，有機會對女子在傳統和歷史的定位有更深層的認識。並深深體會到傳統是現代發展的基礎，將先人的智慧在傳承下去，讓下一代的人可立足在這個基礎上，找到延續中國傳統的精神價值，保留下先民給我們的寶庫並符合時代的潮流而加以創新發揚光大，無疑是一種文明進步的反省與收穫，更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



## 參考文獻：

### 一、 古籍(按年代排列)

漢·戴德撰；北周盧辯注《大戴禮記》，《四部叢刊初編》本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禮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疏》《孟子》(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

漢·班固撰《白虎通德論》，《四部叢刊初編》本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市：鼎文書局，1981年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疏》《周易》(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世界書局，1991年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疏》《爾雅》(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楊家駱主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晉·常璩撰；清·湯球輯嚴茜子點校《華陽國志》，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

- 晉·陶潛《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晉·葛洪《抱朴子內外篇》，（四部叢刊初編）本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楊家駱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梁·沈約撰；楊家駱主編《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北齊·魏收撰；楊家駱主編《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北齊·顏之推撰《顏氏家訓》，（四部叢刊初編）本
- 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唐·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唐·李百藥撰；楊家駱主編《北齊書》，臺北市：鼎文書局 1980年
- 唐·歐陽詢主編《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唐·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北史》，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年
- 元·陳澧撰《禮記集說》，臺北：世界書局，1976年
- 清·湯球撰《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二、 現代專著(按姓氏筆畫排列)

- 王根林《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史鳳儀《中國古代婚姻與家庭》，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
- 向仍旦《中國古代婚俗文化》，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年
- 任寅虎《中國古代的婚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
- 余嘉錫《世說新語書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年
-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李銀河《中國婚姻家庭及其變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型態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5年
-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89年
- 汪玢玲《中國婚姻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吳春富：《從唐人小說看唐代婚俗》，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印行，1981年
- 宗白華《美學散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高世瑜《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年
- 章義和、陳春雷《貞節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年
-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1994年
-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
-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陳江《百年好合：圖說古代婚姻文化》，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
- 陳戍國《魏晉南北朝禮制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 梁滿倉《魏晉南北朝五禮制度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 郭齊家《中國古代學校》，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年
- 張樹棟、李秀領《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
- 張懷瑾《鐘磬詩品評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
- 遼欽立《先秦漢魏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8年
- 黃淑貞《西漢宮廷婦女形象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2009年
-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董家遵《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楊明照《抱朴子外篇》，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趙沛《漢唐流風—中國古代生活習俗面面觀：禮尚往來》，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0年
-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劉永生《中華詩詞精粹兩晉南北朝》，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
-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
- 薛瑞澤《嬗變中的婚姻：魏晉南北朝婚姻型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
- 羅宗真《魏晉南北朝文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
-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龔書鐸總主編，曹文柱、朱漢國副總主編《中國社會通史》，秦漢魏晉南北朝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 三、期刊論文(按姓氏筆劃排列)

- 于雲瀚〈魏晉南北朝時期城市風俗探論〉，《社會科學輯刊》第五期，1998年
- 王妙純〈《世說新語》中的女性新風貌—從婦女追求情愛談起〉，《虎尾技術學院學報》第二期，民國88年
- 王萬盈〈魏晉南北朝上流社會婦女婚姻理念述論〉，《大同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37卷第5期，2000年
- 王萬盈〈魏晉南北朝時期上流社會閨庭的妒悍之風〉，《西北師大學報》第29卷第4期，2003年

- 王勇〈淡妝濃抹總相宜—漢代與魏晉時期詩歌中女性形象之比較〉，《安徽文學》  
第4期，2010年
- 王勇〈淺論魏晉南北朝賦中女性形象的形成原因〉，《太原大學教育學院學報》，2010  
年
- 文曉華〈論魏晉六朝樂府詩的文人化—以女性形象的變遷為例〉，《北方論叢》第  
一期，2011年
- 申玲燕〈淺論《世說新語》賢媛篇〉，《文學教育》，2011年
- 李朝陽〈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作家雜誌》第12期，  
2008年
- 李朝陽〈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婦女的社會地位〉，《河池學院學報》第29卷第1期，  
2009年
- 李朝陽〈從世說新語看魏晉人的家族觀念〉，《安徽文學》第4期，2009年
- 李聰、趙志堅〈魏晉南朝婦女婚姻散論〉，《齊魯學刊》第5期，1997年
- 李森、潘光文〈論魏晉時期教育的自覺〉，《西南師範大學學報》第29卷第4期，  
2003年
- 李必友〈魏晉南北朝時期婦女社會地位研究—以上層社會婦女為中心考察〉，《社  
會科學戰線》第五期，2000年
- 李文才〈魏晉南北朝家族教育的特點〉，《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第27卷第2期，  
1999年
- 吳永忠〈顏之推家庭教育思想初探〉，《黔東南民族師專學報》第14卷第6期，1996  
年
- 李玉珍〈魏晉女性的開放意識〉，《東疆學刊》第16卷第2期，1999年
- 吳湛瑩〈魏晉南北朝軼事小說婦女主題略說〉，《學術交流》第4期，1994年

- 杜香芹〈試論魏晉南北朝時期婦女的社會地位〉，《三民師專學報》第二期，1999年
- 沈劍娜、張文京、許家成〈顏之推教育思想及其對家庭教育的啟示〉，《西華師範大學學報》第一期，2004年
- 沈文嘉、王澤強〈魏晉南北朝婦女詩歌的主題取向〉，《淮陰師範學院學報》第223期，2000年
- 周海燕〈魏晉南北朝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探析〉，《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第20卷第4期，2006年
- 周厚玲《從漢魏六朝女性詩歌看當時女性的命運》，《科教文化》，2011年
- 邢培順〈魏晉風流下的兩晉婦女——以《晉書·列女傳》為主要例證〉，《昌吉學院學報》第4期，2011年
- 周海燕〈魏晉南北朝婦女在農業中的地位和作用〉，《新鄉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1卷第3期，2006年
- 金仁義、張靜〈東晉皇室婚姻初探〉，《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第29卷第2期，2001年
- 金霞、李傳軍〈魏晉南朝刑律中的婦女地位——兼談魏晉南朝刑律的輕省化〉，《南都學壇》第24卷第2期，2004年
- 易圖強〈試析兩晉南朝士族門第婚姻形成的原因〉，《湖南教育學院報》，1994年
- 洪雲芳〈由《世說新語》看魏晉士人的婚姻觀〉，《安徽文學》第1期，2009年
- 段曉玲〈魏晉士女婦德與漢代儒家婦女觀的對照及其成因〉，《安徽文學》第9期，2007年
- 高月娟〈世說新語《賢媛》與《惑溺》兩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民國97年

- 高彥〈魏晉女性作品探析〉，《安徽文學》第3期，2011年
- 栗子菁〈世說新語賢媛篇探析〉，《中正領學術研究集刊》第十三期，民國83年
- 郝夢瑤〈魏晉時期女性生存空間探以世說新語為例〉，《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第3期，2010年
- 徐麗君〈從《世說新語·賢媛》看魏晉新女性〉，《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學報》第19卷第2期，2010年
- 馬洪良、周海燕〈魏晉南北朝的女工商業者〉，《學術論壇》第十一期，2006年。
- 梅家玲〈依違在婦德與才性之間：世說新語篇的女性風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八期，民國86年
- 陸靜卿〈漢晉之際婦女精神風貌的轉變及其與士風的關係〉，《甘肅社會科學》第2期，2004年
- 黃清敏〈魏晉南北朝時期女子在教育中的地位〉，《太原教育學院學報》第20卷第4期，2002年
- 黃鳳玲〈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女性的家庭角色和地位〉，《太原教育學院學報》，2007年
- 虞蓉〈魏晉南北朝婦女的文學批評〉，《蘇州大學學報》第二期，2008年
- 莊華峰〈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士人的精神風貌〉，《合肥師範學院學報》第28卷第5期，2010年
- 曾文梁〈世說新語烈女述紀〉（上）《輔仁國文學報》第二集，民國75年
- 曾文梁〈世說新語烈女述紀〉（下）《輔仁國文學報》，民國76年
- 曾文梁〈從世說新語看魏晉當時之婚姻現象〉《輔仁學志》，民國78年
-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的家務勞動〉《揚州大學學報》第13卷第2期，2009年
-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時期與婦女相關的法律問題及司法案件〉，《南京理工大學學

- 報》第 22 卷第 2 期，2009 年
-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的家務勞動〉，《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3 卷第 2 期，2009 年
-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在家庭與社會生活中的地位變化〉，《江浙學刊》第 5 期，2009 年
- 張承宗〈六朝教育格局的多樣化〉，《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2006 年
-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的社交活動〉，《襄樊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3 期，2005 年。
- 張承宗〈六朝江南婦女的經濟活動〉，《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第 31 卷第 5 期，2006 年
- 張承宗〈魏晉南北朝婦女的貞節觀念與性生活〉，《學習與探索》第 1 期，2008 年
- 張承宗、孫立〈魏晉南北朝婚俗初探〉，《江浙學刊》第六期，1995 年
- 張承宗、魏向東〈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家庭教育〉，《晉陽學刊》第 5 期，2000 年
- 張欣怡〈從婦女的守節與再嫁看魏晉南北朝的貞節觀〉，《中正歷史學刊》，民國 93 年
- 張白茹〈魏晉南北朝婦女與家族教育的歷史考察〉，《江淮論壇》第 1 期，2003 年
- 張建麗〈魏晉士女婦德與漢代儒家婦女觀的對照及其成因〉，《史海鉤沉》，2009 年
- 張勇〈論魏晉南北朝大乘佛教對婦女精神風貌的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 1 期，2008 年
- 崔曉黎〈魏晉南北朝女性詩歌解讀〉，《鄭州大學學報》第 43 卷第 1 期，2010 年
- 答浩、侯偉東：〈魏晉世族女性行止中的玄學意蘊〉，《江西社會科學》，2010 年
- 董紅玲〈魏晉南北朝時期婦女的文化教育地位及貢獻〉，《文史博覽》，2008 年



- 甄靜〈論魏晉南北朝的女性〉，《五邑大學學報》第5卷第2期，2003年
- 雷蕾〈魏晉南朝婦女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襄樊學院學報》第28卷第4期，2007年
- 趙秀林〈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28卷第二期，2008年
- 趙麗莎〈《世說新語》所呈現之女性風貌〉，《景美女高學報》第六期，民國88年
- 趙建成〈林下風氣：世說新語中女性的名士風神〉，《齊齊哈爾大學學報》，2009年
- 劉淑麗〈論魏晉婦女生活及思想中的新因素〉，《浙江社會科學》第5期，2001年
- 謝小強〈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祖先崇拜信仰〉，《延安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5卷第1期，2011年
- 饒軍〈魏晉南北朝時期士族的婚姻觀及其影響〉，《鄭州航空工業管學院學報》第29卷第1期，2010年
- 蘇冰〈魏晉南北朝婚姻文化述要〉，《南京社會科學》，1994年

#### 四、學位論文(按姓氏筆劃排列)

- 方定君《悲憤詩與孔雀東南飛之研究》，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 李憶湘《兩漢魏晉女教「四德」觀研究》，台大中文所碩士論文，1999年
- 李美莉《漢代婚俗與女性地位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 徐蕙霞《魏晉南北朝閨情詩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
- 林雯淑《魏晉南北朝女教思想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陳韻《魏晉婚禮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 陳美惠《世說新語所呈現魏晉南北朝之婦女群像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6年
- 陳珏如《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婚戀故事之兩性關係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論文，2006年
- 詹慧蓮《魏晉南北朝夫婦關係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溫鈺芬《兩漢魏晉女性觀研究——以《列女傳》《世說新語》為考察範圍》，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 楊惠琇《世說新語中的女性形象與地位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論文，2008年
- 趙強《魏晉南北朝婚姻禮俗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劉愛齡《世說新語》之魏晉婦女風貌及其女性觀》，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 劉春祥《晉宋時代女子形象及女性意識》，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 藍玉惠《世說新語中魏晉士族之研究》，佛光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